

拾肆、其他

全面推進依法行政實施綱要

(2002年3月22日發布)

國發〔2004〕10號

爲貫徹落實依法治國基本方略和黨的十六大、十六屆三中全會精神，堅持執政爲民，全面推進依法行政，建設法治政府，根據憲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實施綱要。

一、全面推進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緊迫性

1、全面推進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緊迫性。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我國社會主義民主與法制建設取得了顯著成績。黨的十五大確立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基本方略，1999年九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將其載入憲法。作爲依法治國的重要組成部分，依法行政也取得了明顯進展。1999年11月，國務院發布了《國務院關於全面推進依法行政的決定》（國發〈1999〉23號）各級政府及其工作部門加強制度建設，嚴格行政執法，強化行政執法監督，依法辦事的能力和水平不斷提高。黨的十六大把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政治，建設社會主義政治文明作爲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重要目標之一，並明確提出“加強對執法活動的監督，推進依法行政”。與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建設社會主義政治文明以及依法治國的客觀要求相比，依法行政還存在不少差距，主要是：行政管理體制與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要求還不適應，依法行政面臨諸多體制性障礙；制度建設反映客觀規律不夠，難以全面、有效解決實際問題；行政決策程序和機制不夠完善；有法不依、執法不嚴、違法不究現象時有發生，人民群眾反映比較強烈；對行政行爲的監督制約機制不夠健全，一些違法或者不當的行政行爲得不到及時、有效的制止或者糾正，行政管理相對人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得不到及時救濟；一些行政機關工作人員依法行政的觀念還比較淡薄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有待進一步提高。這些問題在一定程度上損害了人民群眾的利益和政府的形象，妨礙了經濟社會的全面發展，解決這些問題，適應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新形勢和依法治國的進程，必須全面推進依法行政，建設法治政府。

二、全面推進依法行政的指導思想和目標

2、全面推進依法行政的指導思想。全面推進依法行政，必須以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為指導，堅持黨的領導，堅持執政為民，忠實履行憲法和法律賦予的職責，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推進社會主義物質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協調發展，全面建設小康社會。

3、全面推進依法行政的目標。全面推進依法行政，經過十年左右堅持不懈的努力，基本實現建設法治政府的目標：

——政企分開、政事分開，政府與市場、政府與社會的關係基本理順，政府的經濟調節、市場監管、社會管理和公共服務職能基本到位。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間、政府各部門之間的職能和權限比較明確。行為規範、運轉協調公正透明、廉潔高效的行政管理體制基本形成。權責明確、行為規範、監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執法體制基本建立。

——提出法律議案、地方性法規草案，制定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等制度建設符合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限和程序，充分反映客觀規律和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為社會主義物質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協調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法律、法規、規章得到全面、正確實施，法制統一，政令暢通，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合法的權利和利益得到切實保護，違法行為得到有效維護。政府應對突發事件和風險的能力明顯增強。

——科學化、民主化、規範化和行政決策機制和制度基本形成，人民群眾的要求、意願得到及時反映。政府提供的資訊全面、準確、及時，制定的政策、發布的決定相對穩定行政管理做到公開、公平、公正、便民、高效、誠信。

——高效、便捷、成本低廉的防範、化解社會矛盾的機制基本形成，社會矛盾得到有效防範和化解。

——行政權力與責任緊密掛鉤、與行政權力主體利益徹底脫鉤。行政監督制度和機制基本完善，政府的層級監督和專門監督明顯加強，行政監督效能顯著提高。

——行政機關工作人員特別是各級領導幹部依法行政的觀念明顯提高，尊重法律、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的氛圍基本形成；依法行政的能力明顯增強，善於運用法律手段管理經濟、文化和社會事務，能夠依法妥善處理各種社會矛盾。

三、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則和基本要求

4、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則。依法行政必須堅持黨的領導、人民當家作主和依法治國三者的有機統一；必須把維護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為政府工作的出發點；必須維護憲法權威，確保法制統一和政令暢通；必須把發展作為執政興國的第一要務，堅持以人為本和全面、協調、可持續的發展觀，促進經濟社會和人的全面發展；必須把依法治國和以德治國有機結合起來，大力推進社會主義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設；必須把推進依法行政與深化行政管理體制改革、轉變政府職能有機結合起來，堅持開拓創新與循序漸進的統一，既要體現改革和創新的神，又要有計劃、有步驟地分類推進；必須把堅持依法行政與提高行政效率統一起來，做到既嚴格依法辦事，又積極履行職責。

5、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

——合法行政。行政機關實施行政管理，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進行；沒有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行政機關不得作出影響公民、法人和其義務的決定。

——合理行政。行政機關實施行政管理應當遵循公平、公正原則。要平等對待行政管理相對人，不偏私、不歧視。行使自由裁量權應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關因素的干擾；所採取的措施和手段應當必要、適當；行政機關實施行政管理可以採用多種方式實現行政目的的，應當避免採用損害當事人權益的方式。

——程序正當。行政機關實施行政管理，除涉及國家祕密和依法受到保護的商業祕密、個人穩私的外，應當公開，注意聽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意見；要嚴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對人、利害關係人的知情權、參與權和救濟權。行政機關工作人員履行職責，與行政管理相對人存在利害關係時，應當回避。

—— 高效便民。行政機關實施行政管理，應當遵守法定時限，積極履行法定職責，提高辦事效率，提供優質服務，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

—— 誠信守信。行政機關公布的資訊應當全面、準確、真實。非因法定事由並經法定程序，行政機關不得撤銷、變更已經生效的行政決定；因國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變更行政決定，應當依照法定權限和程序進行，並對行政管理相對人因此而受到的財產損失依法予以補償。

—— 權責統一。行政機關依法履行經濟、社會和文化事務管理職責，要由法律、法規賦予其相應的執法手段。行政機關違法或者不當行使職權，應當依法承擔法律責任，實現權力和責任的統一。依法做到執法有保障、有權必有責、用權受監督、違法受追究、侵權須賠償。

四、轉變政府職能，深化行政管理體制改革

6、依法界定和規範經濟調節、市場監管、社會管理和公共服務的職能。推進政企分開、政事分開，實行政府公共管理職能與政府履行出資人職能分開，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基礎性作用。凡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能夠自主解決的，市場競爭機制能夠調節的，行業組織或者中介機構的引導和規範。行政機關應當根據經濟發展的需要，主要運用經濟和法律手段管理經濟，依法履行市場監管職能，保證市場監管的公正性和有效性，打破部門保護、地區封鎖和行業壟斷，建設統一、開放、競爭、有序的現代市場體系。要進一步轉變經濟調節和市場監管的方式，切實把政府經濟管理職能轉到主要為市場主體服務和創造良好發展環境上來。在繼續加強經濟調節和市場監管職能的同時，完善政府的社會管理和公共服務職能。建立健全各種預警和應急機制，提高政府對突發事件和風險的能力，妥善處理各種突發事件，維持正常的社會秩序，保護國家、集體和個利益不受侵犯；完善勞動、就業和社會保障制度；強化公共服務程序，降低公共服務成本，逐步建立統一、公開、公平、公正的現代公共服務體制。

7、合理划分和依法規範各級行政機關的職能和權限。科學合理設置政府機構，核定人員編制，實現政府職責、機構和編制的法定化。加強政府對所屬部門職能爭議的協調。

8、完善依法行政的財政保障機制。完善集中統一公共財政體制，逐步實現規範的部門預算，統籌安排和規範使用財政資金，提高財政资金使用效益；清理和規範行政事業性收費等政府非稅收入；完善和規範行政機關工作人員工資和津貼制度，逐步解決同一地區不同行政機關相同職級工作人員收入差距較大的矛盾；行政機關不得設立任何形式的“小金庫”；嚴格執行“收支兩條線”制度，行政事業性收費和罰沒收入必須全部上繳財政，嚴禁以各種形式返還；行政經費統一由財政納入預算予以保障，並實行國庫集中支付。

9、改革行政管理方式。要認真貫徹實施行政許可法，減少行政許可項目，規範行政許可行為，改革行政許可方式。要充分運用間接管理、動態管理和事後監督管理手段對經濟和社會事務實施管理；充分發揮行政規劃、行政指導、行政合同等方式的作用；加快電子政務建設，推進政府上網工程的建設和運用，擴大政府網上辦事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創新管理方式，方便人民群眾。

10、推進政府資訊公開，除涉及國家祕密和依法受到保護的商業祕密、個人穩私的事項外，行政機關應當公開政府資訊，對公開的政府資訊，公眾有權查閱。行政機關應當為公眾查閱政府資訊提供便利條件。

五、建立健全科學民主決策機制

11、健全行政決策機制。科學、合理界定各級政府、政府各部門的行政決策權，完善政府內部決策規則。建立健全公眾參與、專家論證和政府決定相結合的行政決策機制。實行依法決策、科學決策、民主決策。

12、完善行政決策程序。除依法應當保密的外，決策事項、依據和結果要公開，公眾有權查閱。涉及全國或者地區經濟社會發展的重大決策事項以及專業性較強的決策事項，應當事先專家進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論證。社會涉及面廣、與人民群眾利益密切相關的決策事項、應當向社會公布，或者通過舉行座談會、聽證會、論證會等形式廣泛聽取意見。重大行政決策在決策過程中要進行合法性論證。

13、建立健全決策跟蹤回饋和責任追究制度。行政機關應當確定機構和人員，定期對決策的執行情況進行跟蹤與回饋，並適時調整和完善有關決策。要加強對決策活動的監督，完善行政決策的監督制度機制，明確監督主體、監督內容、

監督對象、監督程序和監督方式。要按照“誰決策、誰負責”的原則，建立健全決策責任追究制度，實現決策權和決策責任相統一。

六、提高制度建設質量

14、制度建設的基本要求。提出法律議案和地方性法規草案，制定行政法規、規章以及規範性文件等制度建設，重在提高質量。要遵循並反映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律，緊密結合改革發展穩定的重大決策，體現、推動和保障發展這個執政興國的第一要務，發揮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為在經濟發展的基礎上實現社會全面發展，促進人的全面發展，促進經濟、社會和生態環境的協調發展，提供法律保障；要根據憲法和立法法的規定，嚴格按照法定權限和法定程序進行。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內容要具體、明確，具有可操作性，能夠切實解決問題；內在邏輯要嚴密，語言要規範、簡潔、準確。

15、按照條件成熟、突出重點、統籌兼顧的原則，科學合理制定政府立法工作計劃。要進一步加強政府立法工作，統籌考慮城鄉、區域、經濟與社會、人與自然以及國內和對外開放等各項事業的發展，在繼續加強有關經濟調節、市場監管方面的立法的同時，更加重視有關社會管理、公共服務方面的立法。要把握立法規律和立法時機，正確處理好政府立法與改革的關係，做到立法決策與改革決策相統一，立法進程與改革進程相適應。

16、改進政府立法工作方法，擴大政府立法工作的公眾參與程度。實行工作者和專家學者三結合，建立健全專家諮詢論證制度。起草法律、法規、規章草案，要採取多種形式廣泛聽取意見。重大或者關係人民群眾切身利益的草案，要採取聽證會、論證會、座談會或者向社會公布草案等方式向社會聽取意見，尊重多數人的意見，充分反映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要積極探索建立對聽取和採納意見情況的說明制度。行政法規、規章和作為行政管理依據的規範性文件通過後，應當在政府公報、普遍發行的報刊和政府網站上公布。政府公報應當便於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獲取。

17、積極探索對政府立法項目尤其是經濟立法項目的成本效益分析制度。政府立法不僅要考慮立法過程成本，還要研究其實施後的執法成本和社會成本。

18、建立和完善行政法規、規章修改廢止的工作制度和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定期清理制度。要適時對現行行政法規、規章進行修改或者廢止，切實解決法律規範之間的矛盾和沖突。規章、規範性文件施行后，制定機關、實施機關應當定期對其實施情況進行評估。實施機關應當將評估意見報告制定機關；制定機關要定期對規章、規範性文件進行清理。

七、理順行政執法體制，加快行政程序建設，規範行政執法行爲

19、深化行政執法體制改革。加快建立權責明確、行爲規範、監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執法體制。繼續開展相對集中行政處罰權工作，積極探索相對集中行政許可權，推進綜合執法試點。要減少行政執法層次，適當下移執法重心；對與人民群眾日常生活、生產直接相關的行政執法活動，主要由市、縣兩級行政執法機關實施。要完善行政執法機關的內部監督制約機制。

20、嚴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權力、履行職責。行政機關作出對行政管理相對人、利害關係人不利的行政決定之前，應當告知行政管理相對人、利害關係人，並給予其陳述和申辯的機會；作出行政決定后，應當告知行政管理相對人依法享有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的權利。對重大事項，行政管理相對人、利害關係人依法要求聽證的，行政機關應當組織聽證。行政機關行使自由裁量權的，應當在行政決定中說明理由。要切實解決行政機關違法行使權力侵犯人民群眾切身利益的問題。

21、健全行政執法案卷評查制度。行政機關應當建立有關行政處罰、行政許可、行政強制等行政執法的案卷。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有關監督檢查記錄、證據材料、執法文書應當立卷歸檔。

22、建立健全行政執法主體資格制度。行政執法由行政機關在其法定職權範圍內實施，非行政機關的組織未經法律、法規授權或者行政機關的合法委托，不得行使行政執法權；要清理、確認並向社會公告行政執法主體；實行行政執法人員資格制度，沒有取得執法資格的不得從事執法工作。

23、推行行政執法責任制。依法界定執法職責，科學設定執法崗位，規範執法程序。要建立公開、公正的評議考核制和執法過錯案責任追究制，評議考核應當聽取公眾的意見。要積極探索行政執法績效評估和獎懲辦法。

八、積極探索高效便捷和成本低廉的防範化解社會矛盾的機制

24、積極探索預防和解決社會矛盾的新路子。要大力開展矛盾糾紛排查調處工作，建立健全相應的制度。對矛盾糾紛要依法妥善解決。對依法應當由行政機關調處的民事糾紛，行政機關要依照法定權限和程序，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及時予以處理。要積極探索解決民事糾紛的新機制。

25、充分發揮調解在解決社會矛盾中的作用。對民事糾紛，經行政機關調解達成協議的，行政機關應當制作調解書；調解不能達成協議的行政機關應當及時告知當事人救濟權利和渠道。要完善人民調解制度，積極支持居民委員會和村民委員會等基層組織的人民調解工作。

26、切實解決人民群眾通過信訪舉報反映的問題。要完善信訪制度，及時辦理信訪事項，切實保障信訪人、舉報人的權利和人身安全。任何行政機關和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者借口壓制、限制人民群眾信訪舉報，不得打擊報復信訪和舉報人員，不得將信訪、舉報材料及有關情況透露或者轉送給被舉報人。對可以通過復議、訴訟等法律程序解決的信訪事項，行政機關應當告知信訪人、舉報人申請復議、提起訴訟的權利，積極引導當事人通過法律途徑解決。

九、完善行政監督制度和機制，強化對行政行為的監督

27、自覺接受人大監督和協政的民主監督。各級人民政府應當自覺接受同級人大及其常委會的監督，向其報告工作接受質詢，依法向有關人大常委會備案行政法規、規章；自覺接受政協的民主監督，虛心聽取其對政府工作的意見和建議。

28、接受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訴訟法的規定對行政機關實施的監督。對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行政機關應當積極出庭應訴、答辯。對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的行政判決和裁定，行政機關應當自覺履行。

29、加強對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監督。規章和規範性文件應當依法報送備案。對報送備案的規章和規範性文件，政府法制機構應當依法嚴格審查，做到有件必備、有備必審、有錯必糾。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對規章和規範性文件提出異議的，制定機關或者實施機關應當依法及時研究處理。

30、認真貫徹行政復議法，加強行政復議工作。對符合法律規定的行政復議申請，必須依法受理；審理行政復議案件，要重依據、重證據、重程序，公正作出行政復議決定，堅決糾正違法、明顯不當的行政行爲，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要完善行政復議工作制度，積極探索提高行政復議工作質量的新方式、新舉措。對事實清楚、爭議不大的行政復議案件，要探索建立簡易程序解決行政爭議。加強行政復議機構的隊伍建設，提高行政復議工作人員的素質。完善行政復議責任追究制度，對依法應當受理而不受理行政復議申請，應當撤銷、變更或者確認具體行政行爲違法而不撤銷、變更或者確認具體行政行爲違法，不在法定期限內作出行政復議決定以及違反行政復議法的其他規定的，應當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31、完善並嚴格執行行政賠償和補償制度。要按照國家賠償法實施行政賠償。嚴格執行《國家賠償費用管理辦法》關於賠償費用核撥的規定，依法從財政支取賠償費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依法獲得賠償。要探索在行政賠償程序中引入聽證、協商和和解制度。建立健全行政補償制度。

32、創新層級監督新機制，強化上級行政機關對下級行政機關的監督。上級行政機關要建立健全經常性的監督制度，探索層級監督的新方式，加強對下級行政機關具體行政行爲的監督。

33、加強專門監督。各級行政機關要積極配合監察、審計等專門監督機關的工作，自覺接受監察、審計等專門監督機關的工作，自覺接受監察、審計等專門監督機關的監督決定。拒不履行監督決定的，要依法追究有關機關和責任人員的法律責任。監察、審計等專門監督機關要切實履行職責，依法獨立開展專門監督。監察、審計等專門監督機關要與檢察機關密切配合，及時通報情況，形成監督合力。

34、強化社會監督。各級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門要依法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對行政行爲實施監督的權利，拓寬監督渠道，完善監督機制，爲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實施監督創造條件。要完善群眾舉報違法行爲的制度。要高度重視新聞輿論監督，對新聞媒體反映的問題要認真調查、核實，並依法及時作出處理。

十、不斷提高行政機關工作人員依法行政的觀念和能力

35、提高領導幹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各級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門的領導幹部要帶頭學習和掌握憲法、法律和法規的規定，不斷增強法律意識，提高法律素養，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把依法行政貫穿於行政管理的各個環節，列入各級人民政府經濟社會發展的考核內容。要實行領導幹部的學法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對領導幹部進行依法行政知識培訓。積極探索對領導幹部任職前實行法律知識考試的制度。

36、建立行政機關工作人員學法制度，增強法律意識，提高法律素質，強化依法行政知識培訓。要採取自學與集中培訓相結合、以自學為主的方式，組織行政機關工作人員學習通用法律知識以及與本職工作有關的專門法律知識。

37、建立和完善行政機關工作人員依法行政情況考核制度。要把依法行政情況作為考核行政機關工作人員的重要內容，完善考核制度，制定具體的措施和辦法。

38、積極營造全社會尊法守法、依法維權的良好環境。要採取各種形式，加強普法和法制宣傳，增強全社會尊重法律、遵守法律的觀念和意識、積極引導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依法維護自身權益，逐步形成與建設法治政府相適應的良好社會氛圍。

十一、提高認識，明確責任，切實加強對推進依法行政工作的領導

39、提高認識，加強領導。各級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門要從“立黨為公、執政為民”的高度，充分認識全面推進依法行政的必要性和緊迫性，真正把依法行政作為政府運作的基本準則。各地方、各部門的行政首長作為本地方、本部門推進依法行政工作的第一責任人，要加強對推進依法行政工作的領導，一級抓一級，逐級抓落實。

40、明確責任，嚴肅紀律。各級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門要結合本地方、本部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實際、制定落實本綱要的具體辦法和配套措施，確定不同階段的重點，有計劃、分步驟地推進依法行政，做到五年有規劃、年度有安排，將本綱要的規定落到實處。上級行政機關應當加強對下級行政機關貫徹本綱要情況的監督檢查。對貫徹落實本綱要不力的，要嚴肅紀律，予以通報，並追究有關人員相應的責任。

41、定期報告推進依法行政工作情況。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定期向本級人大及其常委會和上級人民政府報告推進依法行政的情況；國務院各部門、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工作部門要定期向本級人民政府報告推進依法行政的情況。

42、各級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門要充分發揮政府法制機構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參謀、助手和法律顧問作用。全面推進依法行政、建設法治政府，涉及面廣、難度大、要求高，需要一支政治強、作風硬、業務精的政府法制工作隊伍，協助各級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門領導做好全面推進依法行政的各項工作。各級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門要切實加強政府法律機構和隊伍建設，充分發揮政府法制機構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參謀、助手和法律顧問的作用，並為他們開展工作創造必要的條件。

教育部關於加強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見

(2003年7月17日發布)

教政法〔2003〕3號

黨的十六大指出，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建設社會主義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重要目標。依法治國是黨領導人民治理國家的基本方略。改革開放以來，隨著我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迅速發展和社會全面進步，特別是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後，我國社會主義民主與法制建設出現了全新的局面。認真貫徹黨的十六大精神，實行依法治教，把教育管理和辦學活動納入法治軌道，是深化教育改革，推動教育發展的重要內容，也是完成新時期教育工作歷史使命的重要保障。

依法治校是依法治教的重要組成部分。近年來，隨著教育法制建設的逐步完善，各地依法治校工作有了一定程度的進展，創造了一些好的經驗和具有地方特色的依法治校工作思路。但是從總體上看，學校的法治觀念和依法管理的意識還比較薄弱；依法治校的制度和措施還不健全；依法治校還沒有完全成為學校的自覺行爲，與依法治國基本方略的要求還有一定的差距。爲了貫徹落實黨的十六大精神，實施依法治國方略，全面推進依法治教，現就加強依法治校工作提出如下意見：

一、充分認識推進依法治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依法治校是貫徹黨的十六大精神，推進依法治國基本方略的必然要求，是教育事業深化改革、加快發展，推進教育法制建設的重要內容。推進依法治校有利於推動教育行政部門進一步轉變職能，嚴格依法辦事；有利於全面推進素質教育，提高國民素質；有利於保障各方的合法權益；有利於運用法律手段調整、規範和解決教育改革與發展中出現的新情況和新問題，化解矛盾，維護穩定。

學校的根本任務是培養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和接班人。實行依法治校，就是要全面貫徹教育方針，堅持教育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服務，爲人民服務，與生產勞動和社會實踐相結合，培養德智體美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建設者和接班人。實行依法治校，就是要嚴格按照教育法律的原則與規定，開展教育教學活動，尊重學生人格，維護學生合法權益，形成符合法治精神的育人環境，不斷提高學

校管理者、教師的法律素質，提高學校依法處理各種關係的能力。實行依法治校，就是要在依法理順政府與學校的關係、落實學校辦學自主權的基礎上，完善學校各項民主管理制度，實現學校管理與運行的制度化、規範化、程序化，依法保障學校、舉辦者、教師、學生的合法權益，形成教育行政部門依法行政，學校依法自主辦學、依法接受監督的格局。

隨著社會主義民主法制建設進程的加快，教育法律法規體系逐步得到完善，學校的法律地位發生了變化，學校與教育行政部門、舉辦者、教師、受教育者之間的法律關係出現了新的特點。理順各主體之間的關係，解決教育活動中出現的新問題，實現教育為人民服務的宗旨，需要依法推進教育改革與發展，依法保障公民受教育權利。依法治校既是教育改革與發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實現教育為人民服務宗旨的重要保障。

二、進一步明確推進依法治校工作的指導思想和工作目標

推進依法治校工作要以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六大精神，落實依法治國基本方略的要求，依法保障教育方針的貫徹落實和素質教育的全面實施，促進教育改革與發展。

推進依法治校工作的目標是：教育行政部門法治意識增強，形成依法行政的工作格局；學校建立依法決策、民主參與、自我管理、自主辦學的工作機制和現代學校制度；各級各類學校校長、教師和受教育者的法律素質有明顯提高；建立完善的權益救濟渠道，教師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權益依法得到保障，形成良好的學校育人環境；保證國家教育方針的貫徹落實，實現教育的公平，保證學校正確的辦學方向，為教育改革與發展創建良好的法制環境。

三、切實採取有力措施，大力推進依法治校工作

（一）轉變行政管理職能，切實做到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依法治校的前提和保障。各級教育行政部門要按照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的要求，切實轉變不適應形勢需要的行政管理方式、方法，依據法律規定的職責、權限與程序對學校進行管理，切實維護學校的辦學自主權；要按照行政審批制度改革的要求，精簡審批項目，公開審批程序，提高辦事效率；要探索綜合執法機制和監督機制，依法監督辦學活動，維護教育活動的正常秩序；要依法健全和規範申訴渠道，及時辦理

教師和學生申訴案件，建立面向社會的舉報制度，及時發現和糾正學校的違法行爲，特別是學校、教師侵犯學生合法權益的違法行爲；積極配合有關部門開展校園及其周邊環境的治理工作，依法保護學校的合法權益，爲學校教育教學活動創造良好的環境。

（二）加強制度建設，依法加強管理。學校要依據法律法規制定和完善學校章程，經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審核後，作爲學校辦學活動的重要依據。要根據法律和國家的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學校教育教學制度，保障國家教育方針的貫徹落實。要依法健全校內管理體制，國家舉辦的高等學校要依法實行黨委領導下的校長負責制，明確學校黨委、校長、校務委員會、學術委員會等各種機構的職責權限和議事規則，做到相互配合，權責統一，依法辦事；中等及中等以下學校要依法健全校長負責制，完善校長決策程序，並發揮學校黨組織的政治保障作用。民辦學校和中外合作舉辦的教育機構要按照《民辦教育促進法》和《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和國家有關規定規範辦學行爲，建立健全校董會、理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議事規則，規範決策程序。要保證學校的發展規劃、章程和各項管理制度、對外簽訂的民事合同等符合法律的規定；完善學校內部財務、會計和資產管理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有關收費的規定，健全監督機制，依法管理好學校法人財產。對違反法律、法規規定的學校管理制度和規定，要及時修改或者廢止。

（三）推進民主建設，完善民主監督。要進一步完善教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切實保障教職工參與學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監督的權利，保證教職工對學校重大事項決策的知情權和民主參與權。全面實行校務公開制度，學校改革與發展的重大決策、學校的財務收支情況、福利待遇以及涉及教職工權益的其他事項，要及時向教職工公布；學校的招生規定、收費項目與標準等事項，要向學生、家長和社會公開。中小學要積極推動社區參與學校管理與監督，推進家長委員會的建立，明確家長委員會的職責，學校決策涉及學生權益的重要事項，要充分聽取家長委員會的意見，接受家長委員會的監督，爲家長、社區支持、參與學校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四）加強法制教育，提高法律素質。依法治校的關鍵在於轉變觀念，以良好的法律意識、法制觀念指導學校管理和教育教學活動。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要堅持育人爲本的思想，按照全國和教育系統普法規劃的要求，以及教育部、司法部等四部委關於加強青少年學生法制教育工作若干意見的要求，加強對青少年學

生的法制教育。要把法制課列入中小學課程，把法律知識作為高等學校、職業技術學校的必修課內容，保證做到計劃、課時、教材、師資“四落實”；中小學要建立健全法制副校長或者法制輔導員制度；要積極利用多種形式和學生易於接受的方式，開展生動活潑的法制教育，營造良好的法制教育環境，使學生在潛移默化中感受法治精神，提高法律素質；學校領導要帶頭學習法律知識，增強法制觀念，依法履行管理職責；要把法律知識作為各級各類學校校長培訓、教師培訓的重要內容，把具備較高的法律素質和落實教育法律法規的情況，作為校長、教師考核和學校評價的重要內容。

（五）嚴格教師管理，維護教師權益。教育行政部門要嚴格依照《教師法》、《教師資格條例》的規定認定教師資格。學校要依法聘任具有相應資格的教師，依法與教師簽訂聘任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與責任，尊重教師權利，落實和保障教師待遇。建立校內教師申訴渠道，依法公正、公平解決教師與學校的爭議，維護教師合法權益。

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要加強對教師的思想政治教育、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不斷提高教師的道德水準和法律素質。加強教師管理，依法處理品質惡劣、嚴重侵犯學生合法權益的教師，堅決杜絕教師侵犯學生人身權的違法犯罪行爲。對教師嚴重侵犯學生人身權的案件，學校必須及時移送司法機關查處，並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報告，依法追究責任人、校長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門負責人的責任。

（六）完善學校保護機制，依法保護學生權益。學校在日常教育教學活動中要樹立以人爲本的理念，自覺尊重並維護學生的人格權和其他人身權益。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要牢固樹立“安全第一”的意識，認真貫徹落實有關校園安全的法律及規定。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確職責，加強對學校教學、生活、活動設施的安全檢查，落實各項安全防範措施，積極維護校園的安全與秩序；要加強對教師、學生的安全教育，實現安全教育制度化、規範化，預防和減少學生傷害事故，保護學生、教師的人身和財產安全；建立應對各類突發事件的工作預案，增強預防和妥善處理事故的能力；健全學生安全和傷害事故的應急處理機制和報告制度，不得瞞報或者漏報。

學校要健全學籍管理制度，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嚴格保護學生的受教育權，中小學一般不得開除未成年學生；對學生的處分應當做到事實清楚、證據充

分、依據合法，符合規定程序；建立校內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申訴的法定權利。高等學校依法對學生做出處分決定應當經過校長辦公會議討論通過，保障學生的知情權、申辯權，並報主管教育部門備案。

四、加強對推進依法治校工作的領導

依法治校涉及學校工作的各個方面，是一項系統工程，是教育改革與發展的一項重要任務，需要進行長期的實踐和探索。各級教育行政部門要切實加強領導，把推進依法治校作為促進教育行政部門轉變職能，改進工作作風，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進依法治教進程的一項基礎性工作，予以高度重視。教育行政部門要充分發揮法制工作機構在推進依法治校工作中的作用，由法制工作機構會同其他部門建立本地區依法治校工作的政策指導、組織協商、檢查評估的協調機制，保證教育行政部門各職能機構自覺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履行對學校的管理職責，規範管理行爲，形成推進依法治校工作的合力。

各級各類學校要轉變管理理念，明確依法治校的基本原則，制定推進依法治校的工作規劃和目標；明確校內職能機構、工作崗位的職責與任務，形成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全方位推進依法治校的工作格局，不斷提高學校管理水平，促進學校發展。學校要通過聘請法律顧問或建立法制工作機構等形式，加強學校法制教育和法律服務。學校要積極配合、接受教育行政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的檢查、監督，認真落實行政申訴、行政復議決定及司法判決等法律文書中的義務，維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推進依法治校要根據不同層次、不同類型學校的特點，結合本地的實際情況，分步實施、分類指導，不斷總結經驗，逐步推進，成為深化教育管理體制改革、推進素質教育的推動力。教育行政部門應當積極推廣依法治校典型，宣傳依法治校的先進經驗，推動依法治校水平的不斷提高，保障教育改革和發展。

教育部關於加強教育法制建設的意見

(1999年12月2日教育部印發)

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是黨的十五大和憲法確立的黨領導人民治理國家的基本方略。為在教育領域貫徹實施這一基本方略，加強教育法制建設，全面推進依法治教，現提出以下意見。

一、進一步認識依法治教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依法治教是21世紀我國教育事業深化改革，加快發展的必然要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建立與逐步完善，要求建立與之相適應的以法制為基礎的教育體制和運行機制；社會主義民主與法制建設的不斷深入，要求完善教育法律制度，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權和人民群眾參與教育事業管理的權利；依法行政，建設廉潔、勤政、務實、高效政府的目標，要求教育行政部門進一步轉變職能，正確行使權力，嚴格依法辦事；全面推進素質教育，提高國民素質，培養和造就21世紀的一代新人，根本上要靠法治、靠制度保障；教育改革和發展中出現的新情況和新問題，要求更多地運用法律手段予以調整、規範和解決。因此，教育領域必須按照依法治國基本方略的要求，進行深刻的觀念更新與制度變革，加強法制建設，全面實行依法治教。

二、我國教育法制建設取得了顯著成績，為教育改革和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先后制定了《學位條例》、《義務教育法》、《教師法》、《教育法》、《職業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未成年人保護法》、《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有關教育的法律，國務院制定了16項教育行政法規，各地制定了100余項地方性教育法規，初步形成了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教育法律法規體系。教育法律的實施與監督工作，越來越受到各級人大、政府的重視。教育普法工作廣泛開展，行政執法與執法監督工作不斷推進，教育法制工作的機構、隊伍建設得到加強，為今后全面推進依法治教奠定了良好基礎。但從總體上看，教育法制建設還不能適應依法治國、依法治教的要求；教育系統的法制觀念還比較薄弱；依法行政、依法治校尚未成為教育行政部門、政府有關部門及學校的自覺行為；教育法律的配套性法規、規章尚不完善；法律規範的針對性和可操作性需要進一步加強；行政執法與執法監督不力的現象較為普遍。

三、進一步明確加強教育法制建設的目標。從現在起，到 2005 年或更長一段時間，教育 法制建設要以黨的十五大精神和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為指導，遵循社會主義法制統一原則和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的基本方針，將教育事業的管理與發展全面 納入法治的軌道。形成與教育改革和發展需要相適應的，層次合理、內容完備的教育法律法 規體系；逐步完善教育行政決策和管理制度，做到嚴格、規範地履行法定職責，提高依法行 政水平；建設一支具有較高素質的教育行政執法隊伍，形成公開、公正、公平的教育行政執法與執法監督制度；落實各級各類學校的辦學自主權，做到依法自主管理學校；努力提高廣 大教育工作者的法制觀念和法律知識水平，使依法辦事成爲共識。

四、完善和加快教育立法。要按照法制統一的原則和法定的立法權限，進一步推動教育法律 法規體系的完善，加快教育法律的配套性法規、規章的制定。適時提出《義務教育法》、《 學位條例》的修改草案；積極配合做好《民辦教育法》的立法工作，逐步完善促進民辦教育 發展和規範管理的規章、規範性文件。要依據教育法律法規的規定，針對社會普遍關注、影 響教育改革和發展的若干重要問題，制定有關的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依照全面貫徹國家 教育方針、面向全體學生、促進學生全面發展的原則，建立全面實施素質教育的規章和 制度 。要積極推動教育法律、行政法規的實施細則等配套性地方法規及規章的制定，加快地方教 育立法的進度。對教育工作中的熱點難點問題而國家尚未立法予以規範的，可以依據法律確 立的原則，根據地方實際制定暫行規定，使之成爲國家教育法律法規的有益補充。

要進一步提高教育立法質量，增強立法的系統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要加強立法的前期調 研工作，做好擬制定的法律法規草案及規章的可行性論證，廣泛聽取意見，深入調查研究， 準確把握黨的政策和有關法律規定，實現教育立法決策的民主化、科學化。要建立規章、規 範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和合法性審查制度，健全備案制度；重視現行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審查 、清理工作，對不符合改革的原則與精神，或與上位法相抵觸的，要依照法定權限和程序及 時修改或廢止。

五、嚴格做到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反映了行政機關運作方式的基本特征。教育行政部門、政 府有關部門依法行政，是實現依法治教的關鍵。各級教育行政部門要努力轉變領導方式和管 理方式，轉變已經不能適應依法治國、依法行政

要求的觀念、工作習慣、工作方法，善於運用法律引導和保障教育的改革和發展，尊重、落實和維護學校的自主權。嚴格依據法律法規的規定，明確本部門及各職能機構行使行政權力的權限與程序，保證行政決策、行政行為符合法律的規定與原則。逐步實行政務公開，將涉及群眾切身利益事務的辦事規則、程序及監督途徑向社會公布。依法理順政府與學校的關係，明確各教育主體的權利和義務，依法管理學校。促進學校法人制度的建立與完善，並逐步建立健全對學校的監督與評估機制。依據保障教育優先發展戰略地位的法定原則，積極推動落實教育經費"三個增長"、提高教師待遇等法律規定。要依據有關的法律法規，明確對社會力量辦學的管理職責，健全審批程序，規範管理行為，保障社會力量辦學的健康發展。

加大教育行政執法力度。各級教育行政部門應自覺履行教育行政執法主體的職責，健全以行政領導責任制為主的執法責任制，明確行政執法程序，依法處理、糾正教育活動中的違法行為。切實保障適齡兒童和青少年受教育的基本權利，堅決制止侵犯學生合法權益、特別是損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發展的違法行為，保障學生的健康成長。要與政府有關部門相配合，依法整治校園內部和周邊環境，維護學校的正常教育教學秩序。建立健全處理教師申訴、學生申訴的程序與機制，加強與人民法院的溝通，運用司法手段解決各種教育糾紛，保護學校、教師和學生的合法權益。

六、積極推進依法治校。各級各類學校特別是高等學校要提高依法管理學校的意識，依據法律、法規的規定，盡快制定、完善學校章程，經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審核後，按章程依法自主辦學。要依法實施教育教學活動，保證教育方針的全面貫徹執行。建立校務公開制度，明確學校重大事務和涉及教職工切身利益事項的議事、決策與監督程序，發揮教職工代表大會在學校民主管理和監督中的重要作用。依法規範校內各種管理制度，切實保護學校、教職工和學生的合法權益，積極協助有關部門對侵權行為進行查處。認真配合教育行政部門依法進行的督查和評估，不斷提高依法治校水平。

七、完善教育行政執法監督機制。各級教育行政部門要加強行政執法監督工作，推行評議考核制，建立行政執法錯案賠償制和行政執法人員過錯責任追究制。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貫徹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復議法〉的通知》（國發〔1999〕10號）的要求，建立、明確本部門受理行政復議案件的機構與

程序，做好行政復議工作，切實做到有錯必究。依法 加大上級教育行政部門對下級教育行政部門行政執法工作的指導、監督力度。各級教育監察 部門要依法強化對行政執法機構及其工作人員的監督，保證其負責、正確地履行職責。繼續完善教育督導制度，各級教育督導機構要加強對教育法律執行情況的督導檢查，在繼續進行 "兩基"督導檢查的同時，強化對有關素質教育的法律規定執行情況的督導檢查，推動建立 實施素質教育的保障機制。教育行政部門要主動配合人大、政府法制工作部門和其他行政部 門依法進行的監督檢查，逐步建立和完善教育執法接受群眾和輿論監督的制度。

八、加強教育普法工作，為依法治教創造良好環境。要把對教育法律、法規的學習、宣傳、 普及作為全面依法治教的基礎性工作，按照普法規劃有組織、有步驟、有重點地開展。教育 行政部門工作人員，特別是領導干部和教育行政執法人員，要首先帶頭學法，掌握基本的法 律知識，熟悉教育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各級教育行政部門要會同有關部門，分批對地方負 責教育工作的領導、學校負責人等進行教育法律法規和法律基本知識的培訓，並形成制度。 要將教育法律、法規和法律基本知識，作為教育行政部門工作人員、學校負責人培訓考核的 重要內容。加強對各級各類學校教育普法工作的指導，在廣大教師、學生中開展法律、法規 學習和法制教育，並面向社會，採取多種形式宣傳教育法律，促進形成知法、守法、依法履 行職責和規範行爲的社會氛圍，為全面實施依法治教奠定基礎。

九、加強教育法制工作機構和教育行政執法隊伍建設。各級教育行政部門要按照國務院機 構改革中加強政府法制工作的精神，進一步建立健全本部門的教育法制工作機構，充分發揮 法制工作機構在立法、普法、行政執法與執法監督等法制工作中綜合協調、歸口管理的職能 作用，並按照實施各項法定教育行政執法制度的要求，配備政治、業務素質較高的人員充實 到法制工作崗位，使教育法制機構的設置和人員的配備與教育法制建設任務相適應。建立健 全行政執法人員的培訓、考核和持證上崗制度，切實提高行政執法人員的政治素質和執法水 平。要加強教育法律服務工作，支持社會中介組織開展教育法律諮詢與服務，探索建立教育 法律援助制度，促進教育法律服務體系逐步健全。

十、切實重視和加強對教育法制建設的領導。各級教育行政部門要在黨委、政府的領導 下，將教育法制建設作為貫徹依法治國基本方略，保障教育事業健

康發展的一項根本任務，認真抓緊抓好。建立主要領導親自抓法制工作的責任制度，定期研究、及時解決本部門教育立法、行政執法與執法監督中的重要問題。要把依法行政、依法治校的情況作為考核教育行政部門工作人員、學校負責人工作實績的重要內容。

各地教育行政部門要按照本意見的要求，結合當地實際，制訂有效的落實措施，不斷推進教育法制建設，提高依法治教水平，開創教育事業改革和發展的新局面。

教育行政處罰暫行實施辦法

(1998年3月6日國家教委令第27號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教育行政處罰行爲，保障和監督教育行政部門有效實施教育行政管理，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對違反教育行政管理秩序，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和其他教育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應當給予行政處罰的違法行爲，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和本辦法的規定實施處罰。

第三條 實施教育行政處罰必須以事實爲依據，以法律爲準繩，遵循公正、公開、及時的原則。

實施教育行政處罰，應當堅持教育與處罰相結合，糾正違法行爲，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自覺守法。

第二章 實施機關與管轄

第四條 實施教育行政處罰的機關，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外，必須是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門。

教育行政部門可以委托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十九條規定的組織實施處罰。

受委托組織應以委托教育行政部門的名義作出處罰決定；委托教育行政部門應對受委托組織實施處罰的行爲進行監督，並對其處罰行爲的後果承擔法律責任。

教育行政部門委托實施處罰，應當與受委托組織簽訂《教育行政處罰委托書》，在《教育行政處罰委托書》中依法規定雙方實施處罰的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 教育行政處罰由違法行爲發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門管轄。

對給予撤銷學校或者其他教育機構處罰的案件，由批准該學校或者其他教育機構設立的教育行政部門管轄。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管轄以下處罰案件：應當由其撤銷高等學校或者其他教育機構的案件；應當由其撤銷教師資格的案件；全國重大、復雜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規規定由其管轄的處罰案件。

除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管轄的處罰案件外，對其他各級各類學校或者其他教育機構及其內部人員處罰案件的管轄為：

（一）對高等學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及其內部人員的處罰，為省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

（二）對中等學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機構及其內部人員的處罰，為省級或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

（三）對實施初級中等以下義務教育的學校或者其他教育機構、幼兒園及其內部人員的處罰，為縣、區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

第六條 上一級教育行政部門認為必要時，可以將下一級教育行政部門管轄的處罰案件提到本部門處理；下一級教育行政部門認為所管轄的處罰案件重大、復雜或超出本部門職權範圍的，應當報請上一級教育行政部門處理。

第七條 兩個以上教育行政部門對同一個違法行為都具有管轄權的，由最先立案的教育行政部門管轄；主要違法行為發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門處理更為合適的，可以移送主要違法行為發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門處理。

第八條 教育行政部門發現正在處理的行政處罰案件，還應由其他行政主管機關處罰的，應向有關行政機關通報情況、移送材料並協商意見；對構成犯罪的，應先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章 處罰種類與主要違法情形

第九條 教育行政處罰的種類包括：

- （一）警告；
- （二）罰款；
- （三）沒收違法所得，沒收違法頒發、印制的學歷證書、學位證書及其他學業證書；
- （四）撤銷違法舉辦的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
- （五）取消頒發學歷、學位和其他學業證書的資格；
- （六）撤銷教師資格；

- (七) 停考，停止申請認定資格；
- (八) 責令停止招生；
- (九) 吊銷辦學許可證；
- (十)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教育行政處罰。

教育行政部門實施上述處罰時，應當責令當事人改正、限期改正違法行爲。

第十條 幼兒園在實施保育教學活動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整頓，並視情節輕重給予停止招生、停止辦園的處罰：

- (一) 未經注冊登記，擅自招收幼兒的；
- (二) 園舍、設施不符合國家衛生標準、安全標準，妨害幼兒身體健康或威脅幼兒生命安全的；
- (三) 教育內容和方法違背幼兒教育規律，損害幼兒身心健康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單位或個人，由教育行政部門對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罰款，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門建議有關部門對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

- (一) 體罰或變相體罰幼兒的；
- (二) 使用有毒、有害物質制作教具、玩具的；
- (三) 克扣、挪用幼兒園經費的；
- (四) 侵占、破壞幼兒園園舍、設備的；
- (五) 干擾幼兒園正常工作秩序的；
- (六) 在幼兒園周圍設置有危險、有汙染或者影響幼兒園採光的建築和設施的。

前款所列情形，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一條 適齡兒童、少年的父母或監護人，未按法律規定送子女或被監護人就學接受義務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轄區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機構，農村由鄉級人民政府，對經教育仍拒絕送子女或被監護人就學的，根據情節輕重，給予罰款的處罰。

第十二條 違反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舉辦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的，由教育行政部門予以撤銷；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社會力量舉辦的教育機構，舉辦者虛假出資或者在教育機構成立后抽逃出資的，由審批的教育行政部門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以應出資金額或者抽逃資

金額兩倍以下、最高不超過十萬元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審批的教育行政部門給予責令停止招生、吊銷辦學許可證的處罰。

第十三條 非法舉辦國家教育考試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宣布考試無效；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第十四條 參加國家教育考試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宣布考試無效；已經被錄取或取得學籍的，由教育行政部門責令學校退回招收的學員；參加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應試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情節嚴重的，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同時給予警告或停考一至三年的處罰：

- (一) 以虛報或偽造、涂改有關材料及其他欺詐手段取得考試資格的；
- (二) 在考試中有夾帶、傳遞、抄襲、換卷、代考等考場舞弊行為的；
- (三) 破壞報名點、考場、評卷地點秩序，使考試工作不能正常進行或以其他方法影響、妨礙考試工作人員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責任以及其他嚴重違反考場規則的行為。

第十五條 社會力量舉辦的學校或者其他教育機構不確定各類人員的工資福利開支占經常辦學費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確定的比例執行的，或者將積累用於分配或者校外投資的，由審批的教育行政部門責令改正，並可給予警告；情節嚴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審批的教育行政部門給予責令停止招生、吊銷辦學許可證的處罰。

第十六條 社會力量舉辦的學校或者其他教育機構管理混亂，教學質量低下，造成惡劣影響的，由審批的教育行政部門限期整頓，並可給予警告；情節嚴重或經整頓后仍達不到要求的，由審批的教育行政部門給予責令停止招生、吊銷辦學許可證的處罰。

第十七條 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頒發學位、學歷或者其他學業證書的，由教育行政部門宣布該證書無效，責令收回或者予以沒收；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取消其頒發證書的資格。

第十八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門給予撤銷教師資格、自撤銷之日起五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定教師資格的處罰：

- (一) 弄虛作假或以其他欺騙手段獲得教師資格的；
- (二) 品行不良、侮辱學生，影響惡劣的。

受到剝奪政治權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處罰的教師，永久喪

失教師資格。

上述被剝奪教師資格教師的教師資格證書應由教育行政部門收繳。

第十九條 參加教師資格考試的人員有作弊行爲的，其考試成績作廢，並由教育行政部門給予三年內不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的處罰。

第四章 處罰程序與執行

第二十條 實施教育行政處罰，應當根據法定的條件和案件的具體情況分別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和本辦法規定的簡易程序、一般程序和聽證程序。

第二十一條 教育行政處罰執法人員持有能夠證明違法事實的確鑿證據和法定的依據，對公民處以五十元以下、對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處以一千元以下罰款或給予警告處罰的，可以適用簡易程序，當場作出處罰決定，但應報所屬教育行政部門備案。

第二十二條 執法人員當場作出教育行政處罰決定的，應當向當事人出示執法身份證件，制作《教育行政處罰當場處罰筆錄》，填寫《教育行政處罰當場處罰決定書》，按規定格式載明當事人的違法行爲、處罰依據、給予的處罰、時間、地點以及教育行政部門的名稱，由教育行政執法人員簽名或者蓋章后，當場交付當事人。

第二十三條 除依法適用簡易程序和聽證程序以外，對其他教育違法行爲的處罰應當適用一般程序。

教育行政部門發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有應當給予教育行政處罰的違法行爲的，應當作出立案決定，進行調查。教育行政部門在調查時，執法人員不得少於兩人。

執法人員與當事人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應當主動回避，當事人有權以口頭或者書面方式申請他們回避。執法人員的回避，由其所在教育行政部門的負責人決定。

第二十四條 教育行政部門必須按照法定程序和方法，全面、客觀、公正地調查、收集有關證據；必要時，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可以進行檢查。教育行政部門在進行檢查時，執法人員不得少於兩人。

教育行政部門在收集證據時，對可能滅失或者以后難以取得的證據，經教育行政部門負責人批准，可以將證據先行登記，就地封存。

第二十五條 在作出處罰決定前，教育行政部門應當發出《教育行政處罰告知書》，告知當事人作出處罰決定的事實、理由和依據，並告知當事人依法享有的陳述權、申辯權和其他權利。

當事人在收到《教育行政處罰告知書》后七日內，有權向教育行政部門以書面方式提出陳述、申辯意見以及相應的事實、理由和證據。教育行政部門必須充分聽取當事人的意見，對當事人提出的事實、理由和證據應進行復核，當事人提出的事實、理由或者證據成立的，教育行政部門應當採納。教育行政部門不得因當事人的申辯而加重處罰。

第二十六條 調查終結，案件承辦人員應當向所在教育行政部門負責人提交《教育行政處罰調查處理意見書》，詳細陳述所查明的事實、應當作出的處理意見及其理由和依據並應附上全部證據材料。教育行政部門負責人應當認真審查調查結果，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根據不同情況作出決定。

教育行政部門決定給予行政處罰的，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制作《教育行政處罰決定書》。《教育行政處罰決定書》的送達，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四十條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七章第二節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七條 教育行政部門在作出本辦法第九條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項之一以及較大數額罰款的處罰決定前，除應當告知作出處罰決定的事實、理由和依據外，還應當書面告知當事人有要求舉行聽證的權利。

前款所指的較大數額的罰款，標準為：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作出罰款決定的，為五千元以上；由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作出罰款決定的，具體標準由省一級人民政府決定。

當事人在教育行政部門告知后三日內提出舉行聽證要求的，教育行政部門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四十二條的規定，組織聽證。

第二十八條 聽證結束後，聽證主持人應當提出《教育行政處罰聽證報告》，連同聽證筆錄和有關證據呈報教育行政部門負責人。教育行政部門負責人應當對《教育行政處罰聽證報告》進行認真審查，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三十八條的規定作出處罰決定。

第二十九條 除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的規定可以當場收繳罰

款外，作出罰款決定的教育行政部門應當與收繳罰款的機構分離，有關罰款的收取、繳納及相關活動，適用國務院《罰款決定與罰款收繳分離實施辦法》的規定。

第三十條 教育行政處罰決定作出后，當事人應當在行政處罰決定的期限內，予以履行。當事人逾期不履行的，教育行政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對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有權依據法律、法規的規定，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復議、行政訴訟期間，行政處罰不停止執行。

第三十二條 教育行政部門的職能機構查處教育行政違法案件需要給予處罰的，應當以其所屬的教育行政部門的名義作出處罰決定。

教育行政部門的法制工作機構，依法對教育行政執法工作進行監督檢查，對教育行政部門的其他職能機構作出的行政處罰調查處理意見進行復核，並在其職責範圍內具體負責組織聽證及其他行政處罰工作。

第三十三條 教育行政部門及其工作人員在實施教育行政處罰中，有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和本辦法行爲的，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七章的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教育行政部門應當加強對行政處罰的監督檢查，認真審查處理有關申訴和檢舉；發現教育行政處罰有錯誤的，應當主動改正；對當事人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賠償。

第三十四條 教育行政部門應當建立行政處罰統計制度，每年向上一級教育行政部門和本級人民政府提交一次行政處罰統計報告。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使用的各類教育行政處罰文本的格式，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統一制定。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面向 2 1 世紀教育振興行動計畫

（教育部 1 9 9 8 年 1 2 月 2 4 日制定）

（國務院 1 9 9 9 年 1 月 1 3 日批轉）

附：制定《面向 2 1 世紀教育振興行動計畫》

中國共產黨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了跨世紀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宏偉目標與任務，對落實科教興國戰略做出了全面部署。為了實現黨的十五大所確定的目標與任務，落實科教興國戰略，全面推進教育的改革和發展，提高全民族的素質和創新能力，特制定本行動計畫。

在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新時期，鄧小平同志反復強調，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科技是關鍵，教育是基礎。在世紀之交的重要時刻，江澤民同志又深刻指出，“當今世界，以資訊技術為主要標志的科技進步日新月異，高科技成果向現實生產力的轉化越來越快，初見端倪的知識經濟預示人類的經濟社會生活將發生新的巨大變化。”在即將到來的 2 1 世紀，以高新技術為核心的知識經濟將占主導地位，國家的綜合國力和國際競爭能力將越來越取決於教育發展、科學技術和知識創新的水平，教育將始終處於優先發展的戰略地位，現代資訊技術在教育中廣泛應用並導致教育系統發生深刻的變化，終身教育將是教育發展與社會進步的共同要求。當前，許多國家政府都把振興教育作為面向新世紀的基本國策，這些動向預示未來教育將發生深刻的變革，我們應當及早準備，迎接新的挑戰。

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我國的教育事業取得了顯著成就，普及九年義務教育和掃除青壯年文盲的工作取得歷史性進展；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迅速發展；高等教育規模穩步擴大；教育體制和教學改革逐步深化，辦學條件和教育質量有了提高；教育法規體系基本框架已初步形成，所有這些為 2 1 世紀教育事業的振興奠定了堅實基礎。但是，我國教育發展水平仍然偏低，教育結構和體制、教育觀念和方法以及人才培養模式尚不能適應現代化建設的需要。在當前及今后一個時期，缺少具有國際領先水平的創造性人才，已經成為制約我國創新能力和競爭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順應時代要求，振興我國教育事業，是實現社會主義

現代化目標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客觀需要。我們要高舉鄧小平理論偉大旗幟，認真遵循鄧小平同志關於“教育要面向現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來”的戰略指導方針，抓住機遇，深化改革，銳意進取，把充滿生機活力的中國教育推向21世紀。

《面向21世紀教育振興行動計劃》，是在貫徹落實《教育法》及《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的基礎上提出的跨世紀教育改革和發展的施工藍圖。要全面規劃，突出重點，抓住關鍵，重在落實。行動計劃的主要目標是：到2000年，全國基本普及九年義務教育，基本掃除青壯年文盲，大力推進素質教育；完善職業教育培訓和繼續教育制度，城鄉新增勞動力和在職人員能夠普遍接受各種層次和形式的教育與培訓；積極穩步發展高等教育，高等教育入學率達到11%左右；瞄準國家創新體系的目標，培養造就一批高水平的具有創新能力的人才；加強科學研究並使高校高新技術產業為培育經濟發展新的增長點作貢獻；深化改革，建立起教育新體制的基本框架，主動適應經濟社會發展。到2010年，在全面實現“兩基”目標的基礎上，城市和經濟發達地區有步驟地普及高中階段教育，全國人口受教育年限達到發展中國家先進水平；高等教育規模有較大擴展，入學率接近15%，若干所高校和一批重點學科進入或接近世界一流水平；基本建立起終身學習體系，為國家知識創新體系以及現代化建設提供充足的人才支持和知識貢獻。

一、實施“跨世紀素質教育工程”，提高國民素質

1·2000年如期實現基本普及九年義務教育、基本掃除青壯年文盲的目標，是全國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兩基”已進入攻堅階段，要確保全國目標的實現。普及義務教育工作的重點和難點在中西部地區，在“十五”計劃期間繼續實施“國家貧困地區義務教育工程”，重點放在山區、牧區和邊境地區。

進一步加強教育督導工作，健全督導機構，完善督導制度，保證“兩基”的質量和素質教育的順利實施。

2·實施“跨世紀素質教育工程”，整體推進素質教育，全面提高國民素質和民族創新能力。改革課程體系和評價制度，2000年初步形成現代化基礎教育課程框架和課程標準，改革教育內容和教學方法，推行新的評價制度，開展教師培

訓，啓動新課程的實驗。爭取經過10年左右的實驗，在全國推行21世紀基礎教育課程教材體系。

3·加強和改進學校的德育工作。繼續加強愛國主義、遵紀守法和社會公德教育，進行中華民族優秀傳統和革命傳統教育，實施勞動技能教育以及心理健康教育，培養學生具有良好的道德、健康的心理和高尚的情操。

4·體育和美育是素質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要加強體育和美育工作。要使學生有健強體魄。美育不僅能培養學生有高尚情操，還能激發學生學習活力，促進智力的開發，培養學生創新能力。到2001年，通過發布《學校藝術教育工作條例》、深化教育改革和器材配備等工作，初步建立大中小學相互銜接的、較為科學合理的體育、藝術教育體系，保證學校體育和藝術教育教師的數量和質量，提高教學水平。

5·實施素質教育，要從幼兒階段抓起，要用科學的方法啓迪和開發幼兒的智力，培養幼兒健康的體質、良好的生活習慣、活潑開朗的性格與求知的欲望。

重視特殊教育，努力為廣大殘疾少年兒童提供受教育的機會，培養他們自主自強的精神和生存發展的能力。

6·繼續擴大內地學校培養少數民族學生的規模，促進各民族素質的共同提高。基礎教育階段，要繼續辦好內地為邊疆少數民族辦的教學班、校，適當擴大培養規模。內地高等學校要為培養少數民族的優秀專門人才做出更多貢獻。要重視加強民族地區“雙語”教育教學和師資培養培訓工作。

7·建立和完善有關語言文字工作的法規體系，全面推進學校語言文字工作，各級各類學校特別是中小學、師範院校要繼續把說好普通話、寫好規範字、提高語言文字能力作為素質教育的重要內容。加強漢語言文字和少數民族語言文字資訊處理的宏觀管理，依法努力提高全社會的語言文字規範化意識，到2010年在全國實現文字應用基本規範化，使我國語言文字的應用更加適應社會主義經濟、政治和文化建設的需要。

二、實施“跨世紀園丁工程”，大力提高教師隊伍素質

8·大力提高教師隊伍的整體素質，特別要加強師德建設。3年內，以不同方式對現有中小學校長和專任教師進行全員培訓和繼續教育，鞏固和完善中小學校長崗位培訓和持證上崗制度。加強中小學教師繼續教育的教材建設。中小學專任教師及師範學校在校生都要接受電腦基礎知識培訓。2010年前后，具備條件的地區力爭使小學和初中專任教師的學歷分別提昇到專科和本科層次，經濟發達地區高中專任教師和校長中獲碩士學位者應達到一定比例。要加強和改革師範教育，提高新師資的培養質量。實力較強的高等學校要在新師資培養以及教師培訓中做出貢獻。

9·重點加強中小學骨干教師隊伍建設。1999、2000年，在全國選培10萬名中小學及職業學校骨干教師，其中1萬名由教育部組織重點培訓。通過開展本校教學改革試驗、巡回講學、研討培訓和接受外校教師觀摩進修等活動，發揮骨干教師在當地教學改革中的帶動和輻射作用。

10·實行教師聘任制和全員聘用制，加強考核，競爭上崗，優化教師隊伍。2000年前后，要通過提高生師（包括職工）比、下崗、分流富余人員等途徑，優化中小學教職工隊伍，提高辦學效益。同時，要拓寬教師來源渠道，向社會招聘具有教師資格的非師範類高等學校優秀畢業生到中小學任教，改善教師隊伍結構。

認真解決邊遠山區和貧困地區中小學教師短缺問題。要進一步完善師範畢業生的定期服務制度，對高校畢業生（包括非師範類）到邊遠貧困的農村地區任教，採取定期輪換制度，並享受國家規定的工資傾斜政策。鼓勵各級政府機關公務員到中小學任教。

三、實施“高層次創造性人才工程”，加強高等學校科研工作，積極參與國家創新體系建設

11·高等學校要跟蹤國際學術發展前沿，成為知識創新和高層次創造性人才培養的基地。要重視培養高層次創造性人才的團結、協作和奉獻的精神。要從國內外吸引一批能夠領導本學科進入國際先進水平的優秀學術帶頭人。按照“選到一個聘任一個”的原則，國家給予重點資助，學術帶頭人在國家政策允許的範圍內

享有人員聘用和經費使用的自主權。

1 2 · 造就一批具有世界先進水平的中青年學術攻堅人才，使高等學校知識和技術創新基地盡快取得創新成果。從 1 9 9 8 年起，在全國高等學校的重點學科中，設立一批特聘教授崗位，面向國內外公開招聘特別優秀的中青年學者進入崗位，設立專項獎金並鼓勵地方政府和學校相應設崗獎勵。

1 3 · 全國高等學校以競爭選優方式分批精選萬名骨干教師，採取國家撥款與自籌經費相結合的辦法增強科研經費支持力度，提高科研、教學質量及設備裝備水平。設立高等學校優秀青年教師科研和教學獎勵基金。從 1 9 9 9 年起每年評選百名 3 5 歲以下取得重大科研和教學成果的青年教師，連續 5 年加大支持其科研和教學工作的力度。

1 4 · 高等學校實行國家重點實驗室和開放實驗室訪問學者制度，實現重點學科的開放效益，提高師資隊伍的整體水平。國家設立專項基金，用於實驗室業務費用。

1 5 · 進一步提高高等學校博士生培養質量，增設博士專項獎學金。從 1 9 9 9 年開始，每年評選百篇具有創新水平的優秀博士論文。對於獲獎后留在高等學校工作的博士，連續 5 年支持其科研、教學工作。要穩妥擴大高等學校博士后流動站的數量和規模。

1 6 · 加強國際學術交流。除按現有留學基金制度繼續派遣短期訪問學者外，由國家資助，選拔大學系主任和研究所、實驗室骨干作為高級訪問學者，有針對性地到國外一流大學進行研修交流。邀請海外知名學者特別是世界一流大學的教授任國內大學客座教授，來華進行短期講學和研究。還要採取各種措施鼓勵留學人員回國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為提高我國高等學校的教學質量和科學水平貢獻力量。

四、繼續並加快進行“2 1 1 工程”建設，大力提高高等學校的知識創新能力

1 7 · 1 9 9 5 年啓動的“2 1 1 工程”，重點建設一批高等學校和一批學科，已經為我國創新人才的培養和國家創新體系的建設奠定了重要基礎。“九五”期間，進入實質性建設階段。要保證 2 0 0 0 年切實完成“2 1 1 工程”首期計劃

並在此基礎上啓動二期計劃，以進一步提高高校知識創新能力和科學研究水平。

“211工程”二期計劃建設資金仍採取國家、部門、地方和高等學校共同籌集的方式。其中，中央專項投入部分的力度至少與首期計劃持平，主要用於加大已立項的重點學科建設力度。同時加強項目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益。

五、創建若干所具有世界先進水平的一流大學和一批一流學科

18·建設世界一流大學，具有重大的戰略意義。按照江澤民同志在北京大學百年校慶大會上講話的精神，“爲了實現現代化，我國要有若干所具有世界先進水平的一流大學。”經過長期的建設和積累，我國少數大學在少數學科和高新技術領域已達到和接近國際先進水平，擁有一批高水平的教授，尤其是本科生培養質量較高，爲創建世界一流大學創造了條件。

19·國際上一流大學都是經過長期的建設形成的。一流大學建設要有政府的支持、資金的投入，但更重要的是學校領導、教師、學生長年累月辛勤奮鬥的結果。特別是學生畢業以後在國家的各個建設崗位上乃至在國際上體現出了公認的信譽。同時這種學校集中有一大批知名的學者教授。因此，辦成一流的大學，需要有一定的歷史過程，要經過社會實踐的考驗。對此，既要有雄心壯志，又必須腳踏實地。要相對集中國家有限財力，調動多方面積極性，從重點學科建設入手，加大投入力度，對於若干所高等學校和已經接近並有條件達到國際先進水平的學科進行重點建設。今后10-20年，爭取若干所大學和一批重點學科進入世界一流水平。

六、實施“現代遠程教育工程”，形成開放式教育網絡，構建終身學習體系

20·現代遠程教育是隨著現代資訊技術的發展而產生的一種新型教育方式，是構築知識經濟時代人們終身學習體系的主要手段。充分利用現代資訊技術，在原有遠程教育的基礎上，實施“現代遠程教育工程”，可以有效地發揮現有各種教育資源的優勢，符合世界科技教育發展的潮流，是在我國教育資源短缺的條件下辦好大教育的戰略措施，要作爲重要的基礎設施加大建設力度。

21·以現有的中國教育科研網 CERNET 示範網和衛星視訊傳輸系統爲基礎，提高主干網傳輸速率，充分利用國家已有的通信資源，進一步擴大中國教

育科研網的傳輸容量和聯網規模。2000年，全國全部本科高等學校和千所以上中等學校入網，並爭取電腦網絡進入5萬名高校教授家中。利用中國教育科研網建立全國大學生招生遠程錄取、電腦學籍管理、畢業生遠程就業服務一體化的資訊系統。

22·繼續發揮衛星電視教育在現代遠程教育中的作用，改造現有廣播電視教育傳輸網絡，建設中央站，並與中國教育科研網進行高速連接，進行部分遠程辦學點的聯網改造。2000年，爭取使全國農村絕大多數中小學都能收看教育電視節目。要運用優秀師資力量和現代教育手段，把教育電視節目辦好，重點滿足邊遠、海島、深山、林牧等地區的教育需求。

23·改變落后、低水平重復的遠程教育軟體開發制作模式，發揮政府宏觀調控作用，利用各級各類學校教育資源的優勢，通過競爭和市場運作機制，開發高質量的教育軟體。要重點建設全國遠程教育資源庫和若干個教育軟體開發生產基地。同時注意引進國外優秀現代遠程教育軟體。

24·教育部對全國現代遠程教育工作實行歸口管理，負責組織制訂全國“現代遠程教育發展規劃”並組織實施。“現代遠程教育工程”將實行短期國家支持、長期自力運行的發展策略。採用先進的資訊技術手段，結合中國的實際情況，不斷提高現代遠程教育的水平。為推動現代遠程教育的發展，按國際慣例對現代遠程教育網絡運行費用實行優惠，並依法對境外捐贈設備、進口設備的關稅給予減免。

25·建立和完善繼續教育制度，適應終身學習和知識更新的需要。有條件的高等學校要開設繼續教育課程，建設繼續教育基地。要依托現代遠程教育網絡開設高質量的網絡課程，組織全國一流水平的師資進行講授，實現跨越時空的教育資源共享，向各行業的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提供多種繼續教育課程。要發揮高等教育和中等專業教育自學考試制度的優勢，不斷擴大社會成員的受教育機會。

七、實施“高校高新技術產業化工程”，帶動國家高新技術產業的發展，為培育經濟新的增長點做貢獻

26·高等學校要在國家創新工程中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努力推動知識創新和技

術創新，加快技術開發，圍繞經濟建設中的共性關鍵技術開展科技攻關，為改造傳統產業、調整產業結構、加強農業和農村工作、培育國家經濟發展新的增長點服務。

加強產學研合作，鼓勵高等學校與科研院所開展多種形式的聯合、合作，優勢互補，講求實效。促進高等學校、科研院所和企業在技術創新和發展高科技產業中的結合。鼓勵企業在高等學校建立工程研究中心、生產力促進中心等技術集成與擴散的示範中心，開發高新技術產品。鼓勵高等學校向企業轉讓技術，或利用現有中小企業興辦高新技術企業，探索企業與高校從立項到投產“一條龍”的全面合作。

27·在高校周圍形成高新技術企業群已成為知識經濟發展的成功經驗。要創造條件在高等學校周圍，特別是高等學校集中的地區建立高新技術產業化基地，發展科技園區，成為有目的地吸引國外高新技術企業、引進國外高新技術最新成果的視窗，並發揮科技開發“孵化器”的作用。加強對教師和學生的創業教育，採取措施鼓勵他們自主創辦高新技術企業。

28·高等學校興辦高新技術企業，對於帶動高新技術產業的發展，形成新的經濟增長點，發揮了重要的動力和輻射源的作用，成為培養創新人才的實踐基地，也為社會提供了新的就業機會。今后，要按照現代企業制度方式，組建一批以高校為依托的高科技產業集團。

29·建立健全高等學校高新技術產業化的保障機制。教育部成立高校科技產業發展資助機構，用於資助高校有開發前景的重大科技項目。通過控股、參股和信貸等方式，重點支持包括高校在內的科技產業和科技開發活動。同時，盡快組建一批專門為高校科技成果轉化服務的中介機構。允許技術生產要素參與收益分配，對科技成果轉讓的收益應依據國家有關規定提取一定部分，按貢獻大小分配給有關研制開發人員。要研究建立創業投資基金，鼓勵符合條件的高科技企業上市，促進高新技術產業的發展。

八、貫徹《高等教育法》，積極穩步發展高等教育，加快高等教育改革步伐，提高教育質量和辦學效益

30·切實落實《高等教育法》關於“高等學校應當面向社會，依法自主辦學，實行民主管理”的規定，擴大高校辦學自主權。為使更多的高中畢業生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根據各地的需求和經費投入及師資條件的可能，在採用新的機制和模式的前提下，2000年高等教育本專科在校生總數將達到660萬人。招生計劃的增量將主要用於地方發展高等職業教育，研究生在校生規模應有較大的增長。高等教育入學率由1997年的91%新口徑，提高到2000年的11%左右。普通高等學校生師比由1997年的10:1提高到2000年的12:1，獨立設置的普通高校平均在校生規模達到4000人左右。

31·加快高等教育體制改革步伐，深化高等教育改革。繼續實行“共建、調整、合作、合並”的方針，今后3-5年，基本形成中央和省級政府兩級管理、分工負責，在國家宏觀政策指導下，以省級政府統籌為主的條塊有機結合的新體制。除少數關係國家發展全局以及行業性很強需由國家有關部門直接管理的高等學校外，其他絕大多數高等學校由省級政府管理或者以地方為主與國家共建。中央財政繼續撥款鼓勵和推進管理體制改革，調整和優化高等學校布局。鼓勵和支持社會力量辦學。

32·積極發展高等職業教育，是提高國民科技文化素質、推遲就業以及發展國民經濟的迫切要求。對於學歷高等職業教育，除對現有高等專科學校、職業大學和獨立設置的成人高校進行改革、改組和改制，並選擇部分符合條件的中專改辦簡稱“三改一補”發展高等職業教育之外，部分本科院校可以設立高等職業技術學院，基本不搞新建。挑選30所現有學校建設示範性職業技術學院。發展非學歷高等職業教育，主要進行職業資格證書教育。要逐步研究建立普通高等教育與職業技術教育之間的立交橋，允許職業技術院校的畢業生經過考試接受高一級學歷教育。高等職業教育必須面向地區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適應就業市場的實際需要，培養生產、服務、管理第一線需要的實用人才，真正辦出特色。主動適應農村工作和農業發展的新形勢，培養農村現代化需要的各類人才。要通過試點逐步把高等職業教育的招生計劃、入學考試和文憑發放等方面的責權放給省級人民政府和學校，省級人民政府在國家宏觀指導下，對本地區高等職業教育的現有資源進行統籌。加快發展高等職業教育的步伐，探索多種招生方法，中等職業學校畢業生中有一定比例（近期3%左右）可進入高等職業學校學習；普通高

中畢業生除進入普通高等學校外，多數應接受多種形式的高等職業教育，提高素質。

3 3 · 加大招生和畢業生就業制度改革力度，有計劃、有步驟地推進高等學校招生考試制度的改革。要從有利於中小學實施素質教育、高等學校公平選拔合格人才、擴大高等學校辦學自主權和社會穩定的原則出發，進行大學聯考科目、內容、方法和制度的改革試點，增加對學生能力和綜合素質的考核份量，探索適合不同地區和學校特點的高等學校招生、考試、評價的方法和制度。進行高等職業教育“學校面向市場自主辦學，學生自謀職業”的試點。到2000年左右，建立起比較完善的由學校和有關部門推薦、學生和用人單位在國家政策指導下通過人才勞務市場雙向選擇、自主擇業的畢業生就業制度。要通過多種形式對高校特困生給予資助，保證經大學聯考錄取和已在校的家境貧寒的學生不因經濟困難而輟學。國家繼續安排資金資助特困生，地方財政和學校相應配套資助。同時，積極開展高校學生貸學金等多種助學制度的試點工作，探索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條件下資助經濟困難學生的有效途徑。

3 4 · 積極推進高等學校的教學改革，改革教育思想、觀念、內容和方法。要大力推進高等專科教育的人才培養模式的改革，特別是改革課程結構，加強實踐教學基地和“雙師”型教師隊伍建設。本科教育要拓寬專業口徑，增強適應性，今後3-5年，將專業由200多種調整到100多種。繼續推進“面向21世紀教學內容和課程體系改革計劃”，並建成200個文、理科基礎性人才培養基地、100個各科類基礎課程教學基地和20個大學生文化素質培養基地，使之成為具有國內先進水平的教學示範基地。積極穩步發展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進一步完善專業學位體系，培養大批高層次應用性人才。

3 5 · 大力推進高等學校內部管理體制改革。逐步推行聘任制，減少冗員，精簡高校職工隊伍，使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比、學生與職工之比、專任教師與職工之比均有較大提高；加速學校后勤工作社會化改革，精簡分流富余人員。高等學校招生計劃的擴大要同學校后勤工作社會化的進度掛鉤。選擇若干條件較好的城市組建企業化經營管理的高校后勤生活服務集團公司，從事學生公寓物業管理以及學校后勤生活服務。爭取3-5年內，大部分地區實現高校后勤工作社會化。

九、積極發展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培養大批高素質勞動者和初中級人才，尤其

要加大教育為農業和農村工作服務的力度

3 6 · 依據《教育法》和《職業教育法》，要努力建立符合我國國情特點的職前與職后教育培訓相互貫通的體系，使初等、中等和高等職業教育與培訓相互銜接，並與普通教育、成人教育相互溝通、協調發展。設立職業教育課程改革和教材建設基金，實施課程改革和教材建設規劃。依托普通高等學校和高等職業技術學院，重點建設 5 0 個職業教育專業教師和實習指導教師培養培訓基地，地方也要加強職業教育師資培訓基地建設。繼續實施初中后教育的分流，從各地實際出發，積極發展中等職業教育。全國高中階段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之間應保持現有比例，努力達到《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提出的目標。極少數尚未普及九年義務教育的地區，對不能升入初中的小學畢業生應實行職業技術培訓；高中階段教育結構已基本合理的地區，要把職業教育工作重點放到提高質量和效益上來。經濟比較發達的地區可發展部分綜合高中，推遲到高三年級分流。要對中等職業教育的社會需求進行科學預測，按照“先培訓，后上崗”的原則，對各類新就業人員進行時限和形式不同的職業教育和培訓。中等職業教育要改革專業和課程結構，實行彈性選課制度，提高培養質量，使畢業生能夠適應未來社會產業結構和就業市場變化的需要，努力在各地辦出一批有較高社會聲譽的職業技術學校。

3 7 · 成人教育要以崗位培訓和繼續教育為重點，通過建立現代企業教育制度和職業資格證書制度，採取靈活多樣的辦學形式，使各類下崗和轉崗人員都能接受不同層次和年限的職業培訓或正規教育，為再就業工程服務，並使之規範化、制度化。積極為企業經營管理和財務管理人員進行在職培訓。促進企業、學校與政府其他業務部門之間的合作。開展社區教育的實驗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終身教育體系，努力提高全民素質。根據不同學科、專業和行業發展趨勢，加強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工作，健全教育、考核、使用相結合的制度，建立繼續教育基金，促進繼續教育基地和網絡的建設。還要加強公務員培訓教育，健全培訓機制，建設高素質的專業化的國家行政管理幹部隊伍。

3 8 · 加大職業教育與成人教育辦學體制、管理體制、運行機制及招生就業制度改革力度。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建立和發展，鼓勵社會力量在政府的指導下辦各種形式的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要走產教結合的道路，調整學校布局，優化資源配置，加強創業教育和職業道德教育，實行更加

靈活的教學模式，努力辦出特色，更好地為地區經濟和社會發展服務。認真貫徹黨的十五屆三中全會精神，深化農科教相結合和各類教育統籌的綜合改革，促進農村普通教育、成人教育和職業教育的協調發展，充分發揮農村教育在農村現代化建設中的積極作用。掃除文盲工作要與農村實用技術培訓相結合，切實鞏固脫盲的成效，把脫盲與脫貧結合起來。今后3-5年，使全國大多數農村地區義務教育階段的畢業生或肄業生能夠在從業前后接受一定方式的職業技術培訓，包括“綠色證書”培訓，使一部分人掌握一兩項生產致富的實用技術，適應農村經濟社會發展和農民致富奔小康的需要，特別要採取多種教育和培訓形式，為鄉鎮企業和農村產業昇級提供充足的、適用的技術和管理人才。

十、深化辦學體制改革，調動各方面發展教育事業的積極性

39·認真貫徹國務院對社會力量辦學實行“積極鼓勵，大力支持，正確引導，加強管理”的方針，今后3-5年，基本形成以政府辦學為主體、社會各界共同參與、公辦學校和民辦學校共同發展的辦學體制。要制定有利於吸納社會資金辦教育和民辦學校發展的優惠政策。民辦學校的教師和學生，在評定職稱、業務培訓、昇學考試、社會活動等方面享有與公辦學校教師、學生的同等待遇。國家設立社會力量辦學表彰獎勵基金，對有突出貢獻的集體和個人給予表彰。

40·社會力量辦學要納入依法辦學、依法管理的軌道。社會力量辦學不以營利為目的，鼓勵捲動發展。要完善法規建設，充實學校設置標準，健全管理體制，加強校容管理，嚴格財務審計，不斷提高教育和管理水平，鼓勵現有學校發揮規模效益。要保證社會力量舉辦的教育機構自主辦學的法人地位，高等教育機構可面向社會自主招生，依法自主頒發非學歷教育學生的結業證書，也可組織學生參加國家舉辦的自學考試或學歷文憑考試，取得國家承認的學歷證書。

41·公辦學校辦學體制改革，要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門的指導下進行試點。基礎教育階段要與改造薄弱學校相結合，高等教育階段主要以地方高校和成人高校為對象，探索多種形式的辦學模式。在推進辦學體制改革中，按照教育法律法規，學校產權必須明晰，國有教育設施不得挪作他用，國有和公有資產不得流失。

十一、依法保證教育經費的“三個增長”，切實增加教育的有效投入

4 2 · 落實科教興國戰略，必須轉變把教育投資作為消費性投資的觀念，要切實把發展教育作為基礎設施建設，把教育投資作為一種基礎性的投資，千方百計增加教育投入。各級財政要認真落實已出台的籌措教育經費的各項法律規定和政策，特別是要保證做到《教育法》規定的教育經費的“三個增長” 即各級政府教育財政撥款的增長要高於同級財政經常性收入的增長，在校學生人均教育經費逐步增長，教師工資和學生人均公用經費逐步增長。要按照《教育法》和《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的規定，逐步提高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總值的比例，努力實現4%的目標。逐步提高中央本級和省級財政支出中教育經費支出所占的比例。自1998年起，中央本級財政按同口徑每年提高1個百分點，2000年，將此比例提高3個百分點左右，除按原有政策保留目前每年由中央安排的教育專項外，上述增量部分主要用於振興行動計劃中中央財政支持和資助的項目。同時，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財政支出中教育經費所占的比例，也應根據各地實際每年提高1-2個百分點。認真貫徹《國務院辦公廳轉發財政部關於進一步做好教育科技經費預算安排和確保教師工資按時發放通知的通知》 國辦發〔1998〕23號 的精神，從1998年起，各級財政每年超收部分和財政預算外收入，應按不低於年初確定的教育經費占財政支出的比例用於教育。加強對城、鄉教育費附加的徵管工作，以確保足額徵收並由教育行政部門商財政部門統籌安排使用。積極支持勤工儉學、校辦產業的發展，並對其繼續實行稅收優惠政策。在中國中小學幼兒教師獎勵基金會的基礎上，建立中華教育發展基金會，多渠道籌集教育經費。

4 3 · 加快高校筒子樓建設和危房的改造，爭取到2000年基本解決高校青年教師住房困難。中央部委所屬高校此項工程所需資金，中央財政予以專項支持，其餘部分由學校及其主管部門分擔，改造後的筒子樓作為高校的公寓和周轉用房。

4 4 · 利用銀行貸款，進一步加快中央部委高校的教職工住房建設。為解決高校教師住房困難、穩定高校教師隊伍，在2000年前建設銀行基礎設施貸款中，安排一部分用於中央部委所屬高校住房建設，以支持利用學校自用土地，加快新建“經濟適用型”住房，資金不足部分，應多渠道籌措解決。同時，要繼續加強中小學教師的“安居工程”的建設。

4 5 · 各級教育部門必須採取各種措施深化教育改革，完善撥款制度，精簡機構和冗員，提高經費使用效益。同時，加強對教育經費的審計與監督。

十二、高舉鄧小平理論的偉大旗幟，加強高等學校黨的建設和思想政治工作，把高等學校建設成爲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的重要陣地

4 6 · 高等學校的德育工作要以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和鄧小平理論爲指導，按照江澤民同志對全國青年和大學生提出的堅持“學習科學文化與加強思想修養的統一、學習書本知識與投身社會實踐的統一、實現自身價值與服務祖國人民的統一、樹立遠大理想與進行艱苦奮鬥的統一”的要求，貫徹落實《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學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見》，堅持社會主義辦學方向，完善德育工作體系，教育引導學生堅定政治信念，加強思想修養，樹立遠大理想，投身社會實踐，自覺艱苦奮鬥，立志振興中華，把培養“四有”新人的戰略任務落到實處。

4 7 · 認真組織實施普通高等學校公共馬克思主義理論課和思想品德課 簡稱“兩課” 課程設置新方案，加快鄧小平理論“進教材、進課堂、進學生頭腦”工作的步伐，用鄧小平理論武裝大學生。要加強“兩課”課程體系和教材建設的研究，把理論研究基地建設好。加強“兩課”教師的培訓工作，提高他們的政治和業務水平，提高思想理論教育的實效。

4 8 · 加強高等學校中華民族優秀傳統教育、人文科學教育和藝術教育，通過增設選修課、舉辦專題講座和各種知識性、文藝性業餘活動等多種方式，提高學生的文化素質。

4 9 · 加強高等學校的哲學社會科學研究。要在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和鄧小平理論的指導下，緊密結合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大理論和實踐問題組織研究，發揮高等學校“思想庫”、“人才庫”的優勢。要進一步加大高校哲學社會科學研究的投入，設立理論研究和教學優秀成果獎，提高高等學校哲學社會科學的研究水平和參與重大決策的能力。加強教育科學研究。要統籌規劃，突出重點，促進研究成果向實際應用的轉化，爲教育宏觀決策科學化、民主化服務，爲教育改革和發展的實踐服務，爲繁榮教育科學服務。

50·高等學校黨組織要切實加強黨的建設，加強和改進黨對思想政治工作的領導。要在黨委的統一部署下，建立和完善校長及行政系統為主實施的德育管理體制，加強高等學校思想政治工作隊伍的建設，使高等學校在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維護生動活潑、安定團結的政治局面中發揮重要作用。

制定《面向21世紀教育振興行動計劃》

在黨的十五大對跨世紀教育工作提出新的要求之後，1998年，江澤民同志在北京大學百年校慶和兩院院士會議上又號召全黨和全社會都要高度重視知識創新、人才開發對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的重大作用，使科教興國真正成為全民族的廣泛共識和實際行動。朱鎔基同志在1998年九屆人大第一次會議後明確宣布把實施科教興國戰略作為本屆政府最大的任務，國務院成立了國家科教領導小組，全面領導科技和教育工作。黨中央和國務院的這些重大決策，在全社會引起了強烈反響，全國教育戰線歡欣鼓舞。這一切，使教育工作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機遇，也賦予教育工作嶄新的任務。為進一步落實黨中央和國務院的戰略決策，把教育工作提高到一個新的水平，為21世紀落實科教興國戰略作出新的貢獻，1998年4月，教育部開始著手《行動計劃》的制定工作。

教育部黨組認真學習了黨的十五大精神特別是關於科教興國的戰略部署，傳達了黨中央和國務院領導的多次重要講話精神，根據國家科教領導小組第一次會議的要求，成立了由部黨組主要負責同志牽頭的調研小組，研究和論證跨世紀教育事業為科教興國服務的總體思路和工作重點。教育部召開十多次專題座談會，進行了一系列調研活動，廣泛聽取了教育界、科技界、經濟界及社會各界近百名專家代表的意見，教育部有關司局、部分省市教育部門和有關教育科研單位提交了數十份專題調研報告和背景材料。調研小組在起草《行動計劃》的過程中，以鄧小平教育理論和黨的十五大精神為指導，總結了改革開放以來中國教育發展與改革的歷史成就和經驗，分析了90年代以來不同發展水平國家宏觀教育改革和發展的重大趨勢，為制定《行動計劃》提供了多方面的論證和參考。李嵐清同志始終關心和親自指導《行動計劃》的起草工作，多次批示並直接聽取匯報，作了明確的指示。教育部黨組召開十餘次不同範圍的會議，對《行動計劃》稿進行了專門討論。在數易其稿的基礎上，完成了《行動計劃》草案和一系列附件。1998年10月28日，這一計劃經國家科教領導小組第二次會議審議原則通過。

會后，教育部根據朱鎔基同志、李嵐清同志的指示和領導小組各成員提出的意見建議，對《行動計劃》進行了認真的修改。1998年12月初，報送國務院領導審閱，李嵐清同志作了重要批示。而后，教育部又將新的修改稿送國家科教領導小組各成員及有關部門審改，並召開部分省、自治區、直轄市教委主任、教育廳局長會議聽取意見。12月下旬，教育部收到大部分的回饋意見，對《行動計劃》進一步作了修改，形成向國務院上報的送審稿。1999年1月13日，國務院向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和各直屬機構發出《國務院批轉教育部面向21世紀教育振興行動計劃的通知》，要求“各級人民政府和各有關部門要切實把教育擺在優先發展的戰略地位，充分認識全面振興教育事業的重要性，認真實施《面向21世紀教育振興行動計劃》，把生機勃勃的中國教育帶入21世紀。”

《面向21世紀教育振興行動計劃》，是在貫徹落實《教育法》及《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的基礎上提出的跨世紀教育改革和發展的施工藍圖。主要目標是：到2000年，全國基本普及九年義務教育，基本掃除青壯年文盲，大力推進素質教育；完善職業教育培訓和繼續教育制度，城鄉新增勞動力和在職人員能夠普遍接受各種層次和形式的教育與培訓；積極穩步發展高等教育，高等教育入學率達到11%左右；瞄準國家創新體系的目標，培養造就一批高水平的具有創新能力的人才；加強科學研究並使高校高新技術產業為培育經濟發展新的增長點作貢獻；深化改革，建立起教育新體制的基本框架，主動適應經濟社會發展。到2010年，在全面實現“兩基”目標的基礎上，城市和經濟發達地區有步驟地普及高中階段教育，全國人口受教育年限達到發展中國家先進水平；高等教育規模有較大擴展，入學率接近15%，若干所高校和一批重點學科進入或接近世界一流水平；基本建立起終身學習體系，為國家知識創新體系以及現代化建設提供充足的人才支持和知識貢獻。

為實現上述目標，《行動計劃》提出了採取的主要措施。措施包括：實施“跨世紀素質教育工程”，提高國民素質；實施“跨世紀園丁工程”，大力提高教師隊伍素質；實施“高層次創造性人才工程”，加強高等學校科研工作，積極參與國家創新體系建設；繼續並加快進行“211工程”建設，大力提高高等學校的知識創新能力；創建若干所具有世界先進水平的一流大學和一批一流學科；實施“現代遠程教育工程”，形成開放式教育網絡，構建終身學習體系；實施“高校高新

技術產業化工程”，帶動國家高新技術產業的發展，為培育經濟新的增長點做貢獻；貫徹《高等教育法》，積極穩步發展高等教育，加快高等教育改革步伐，提高教育質量和辦學效益；積極發展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培養大批高素質勞動者和初中級人才，尤其要加大教育為農業和農村工作服務的力度；深化辦學體制改革，調動各方面發展教育事業的積極性；依法保證教育經費的“三個增長”，切實增加教育的有效投入；高舉鄧小平理論的偉大旗幟，加強高等學校黨的建設和思想政治工作，把高等學校建設成為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的重要陣地。

《行動計劃》的實施，旨在教育更加主動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服務，真正擔當起科教興國的重任，培養同現代化要求相適應的數以億計高素質的勞動者和數以千萬計的專門人才，全面提高民族素質和創新能力。實施《行動計劃》，應本著“全面規劃、突出重點、抓住關鍵、重在落實”的原則，使21世紀的中國教育提高到一個新的水平。

2002--2005 年全國人才隊伍建設規劃綱要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2002-2005 年全國人才隊伍建設規劃綱要》的通知（2002 年 5 月 7 日）

《2002-2005 年全國人才隊伍建設規劃綱要》（以下簡稱《綱要》）已經黨中央、國務院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落實。

《綱要》是我國第一個綜合性的人才隊伍建設規劃，是今后幾年全國人才工作的指導性文件。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對於做好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后的各項應對工作，實現"十五"計劃確定的宏偉目標，把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不斷推向前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各地區、各部門要以"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為指導，從戰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認識人才在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基礎性、戰略性、決定性作用，深刻認識實施"人才強國"戰略，做好人才工作的極端重要性和緊迫性，把人才隊伍建設工作擺上重要日程，切實加強領導。要按照《綱要》的要求，結合本地區、本部門實際，研究制定具體政策措施，把這項工作切實抓緊抓好，抓出成效。

2002--2005 年全國人才隊伍建設規劃綱要

為建設一支宏大的高素質人才隊伍，適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后的新形勢，適應當今和未來激烈的國際競爭，保證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綱要》，制定本綱要。

一、人才隊伍建設的成績和面臨的形勢

（一）新中國成立以來，特別是改革開放以來，以毛澤東、鄧小平、江澤民同志為核心的三代中央領導集體高度重視人才工作，提出"尊重知識、尊重人才"，實施人才戰略，開發人才資源，大批優秀人才脫穎而出、健康成長，在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人才隊伍建設取得顯著成績。我國人才素質不斷提高，結構得到改善。到 2000 年底，我國具有中專及以上學歷或專業技術職稱的各類人員達到 6360 萬，其中黨政干部 585.7 萬，企業經營管理人員 780.1 萬，專業技術人員 4100 萬，其他人員 894.2 萬。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取得重大進展，

市場配置人才資源的格局正在形成，人才環境逐步優化。

(二) 進入新世紀，國際形勢正在發生深刻變化。隨著經濟全球化的發展，人才全球化趨勢進一步增強。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后，面臨的人才問題更加突出。發達國家利用各種手段吸引我國人才，人才競爭日益激烈；全球範圍內的經濟結構調整對人才素質提出了更高要求；綜合國力的競爭更加倚重於科技進步和人才開發。今后 5-10 年，是我國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時期，做好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后的各項應對工作，實現"十五"計劃確定的宏偉目標，把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不斷推向前進，人才是關鍵。抓住機遇，迎接挑戰，走人才強國之路，是增強我國綜合國力和國際競爭力，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戰略選擇。

我國人才隊伍現狀同新形勢、新任務的要求還不相適應。主要是：人才總量相對不足，結構不夠合理，創新能力亟待提高；人才工作的制度和機制不夠健全，人才的積極性、主動性、創造性還沒有得到充分發揮。必須大力開發人才資源，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把這項重大戰略任務抓緊抓好。

二、人才隊伍建設的指導方針和目標

(三) 以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為指導，按照"三個代表"的要求，全面貫徹干部隊伍"四化"方針和德才兼備原則，著眼於各項事業的長遠發展和人才的總體需求，樹立發展新理念，實現"人才"戰略，開發利用國際國內兩個人才市場、兩種人才資源，緊緊抓住培養人才、吸引人才、用好人才三個環節，著力建設黨政人才、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專業技術人才三支隊伍，為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提供堅強的人才保證。2002-2005 年，人才隊伍建設工作要突出貫徹以下指導方針：

堅持以人才資源能力建設為主題。從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及人才自身發展的需要出發，通過多種方法和途徑，重點培養人才的創新精神，開發人才的創新能力。

堅持以調整和優化人才結構為主線。適應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的需要，充分發揮市場在人才資源配置中的基礎性作用，加強黨和政府的宏觀調控，建立人才結構調整與經濟結構調整相協調的動態機制。

堅持以培養和選拔黨政領導干部、企業家、學科帶頭人為重點。按照分類管理的原則，實行重點帶動、整體推進，推動人才隊伍建設全面發展。

堅持以改革創新為動力。繼續深化干部人事制度和人才管理體制改革，大力推進人才工作的理論和體制創新，將改革創新貫穿於人才隊伍建設的全過程。

堅持以為經濟和社會發展提供人才支持為根本出發點。把人才工作納入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總體規劃和布局之中，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在促進人的全面發展的同時，推動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2002-2005年，人才隊伍建設的總體目標是：人才總量有較大增加，人才結構與經濟結構基本適應，人才隊伍的整體素質明顯提高。干部人事制度和人才管理體制改革取得新進展，有利於優秀人才脫穎而出、人盡其才的有效機制逐步建立，人才市場體系和人才管理法規日趨完善，人才成長的環境進一步優化。

(四)擴大人才隊伍總量的主要預期目標是：到2005年，具有中專及以上學歷或專業技術職稱的各類人員達到8350萬以上，其中專業技術人員達到5400萬以上。各類人才占社會總人口比例達到6.3%左右。

調整和優化人才隊伍，提高人才隊伍整體素質的主要預期目標是：在提高思想政治素質、加強職業道德建設的同時，使人才的知識水平和能力素質有較大提高。到2005年，在各類人才中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的達到58.8%左右，第10萬人口中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的達到3700人以上，從事研究和實驗發展活動的科學家與工程師全時人員達到90萬人年以上。各類人才人均年脫產學習時間累計達到12天以上。

三、黨政人才隊伍建設

(五)重點加強黨政領導人才隊伍建設。體現時代要求，賦予幹部隊伍"四化"方針和德才兼備原則以新的內容。把忠實實踐"三個代表"的要求作為黨政領導幹部的首要條件，注重工作實績和群眾公認。圍繞科學決策能力、駕馭全局能力、開拓創新能力，構建黨政領導幹部核心能力框架。研究制定不同層次黨政領導幹部的具體標準。

加強理論和業務培訓。以高級幹部、各級黨政幹部正職和年輕幹部為重點，組織他們學習馬克思主義基本理論，學習現代科學文化和管理知識特別是各種新知識。有計劃地選派一批骨幹到國外、境外學習研修。堅持在實踐中、在艱苦的環境中培養鍛煉幹部。抓好中央、國家機關與地方之間，東、中部地區與西部地區之間，黨政機關與企事業單位之間的幹部交流。大力加強各級領導班子思想、組織和作風建設，促進黨政領導幹部整體素質的提高。

根據選任制幹部和委任制幹部的不同特點，完善民主推薦、民意測驗、民主評議制度。建立以工作實績為主要內容的黨政領導幹部考核評價指標體系。加快建立開放型的黨政領導幹部選拔任用新機制。疏通從國有企業、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社會機構中選拔黨政領導幹部的渠道。進一步改進和完善公開選拔領導幹部工作。研究制定具體標準和程序，對特別優秀的幹部予以破格提拔。大力培養選拔優秀年輕幹部，重視培養選拔女幹部、少數民族幹部和非中共黨員幹部。堅持後備幹部制度，加強和改進後備幹部工作。通過多種渠道，加強對黨政領導幹部特別是主要領導幹部、年輕幹部的監督和管理，保證他們健康成長。

（六）努力建設高素質的黨政機關人才隊伍。堅持考試錄用制度，完善選調制度，注意選拔年輕幹部、高知識層次幹部以及具有基層工作經驗的幹部充實黨政機關。堅持選調應屆優秀大學畢業生到基層工作鍛煉制度。

加強對黨政機關幹部的培養，推行機關中層幹部競爭上崗，完善黨政機關幹部年度考核制度，建立和完善黨政機關幹干部退出和淘汰機制。

按照廉潔、勤政、務實、高效的要求，加強公務員隊伍建設。加快公務員立法進程，完善具有中國特色的公務員制度，加強公務員的作風建設和能力建設，增強黨政機關幹部隊伍的生機與活力。

四、企業經營管理人才隊伍建設

（七）重點培養造就優秀企業家。圍繞發展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型企業集團，加快培養造就一批職業化、現代化、國際化的優秀企業家。以創新精神、創業能力和經營管理水平為核心，大力提高企業家素質。研究企業家成長規律，創造有利於企業家成長的環境。

（八）努力建設高素質、職業化的企業經營管理人才隊伍。按照德才兼備原則，培養一批政治上強、能夠忠實代表和維護國家利益、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的國有企業產權代表。實行產權代表委任制。研究制定國有企業產權代表管理辦法。

建設一支職業經理人隊伍。逐步實行職業資格制度，加緊研究制定資質認證標準和市場準入規則。參照國際慣例，探索建立符合中國企業實際的首席執行官制度。

建設一支精通國際經濟和法律的復合型管理人員隊伍。有計劃、有重點地選派他們參加國內外培訓，選送他們到國外大公司學習、鍛煉，提高他們按照國際通行規則辦事的能力。

從中國企業實際出發，建設一支堅持社會主義方向，能夠維護國家、企業和職工利益，善於圍繞企業的生產經營活動開展思想政治工作、發揮先鋒模範作用的黨務工作者隊伍。

(九) 形成有利於企業經營管理人才成長的新機制。理順和改善國有企業管理體制，深化企業人事制度改革，改進企業經營管理者的管理方式。加快現代企業制度建設，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全面實行企業經營管理者聘任制，加速企業經營管理者的市場化配置。實行企業經營管理者任期制和任期目標責任制，建立符合企業特點的考核評價制度，健全有效的監督約束機制。完善企業後備人才制度，建立企業經營管理者人才庫。努力建設各具特色的企業文化。

五、專業技術人才隊伍建設

(十) 重點培養造就優秀學科帶關人。採取切實措施，培養造就一批具有世界前沿水平的學科帶頭人。統籌規劃學科帶頭人培養工作。依托國家重點實驗室和重大科研項目，聚集和培養人才。繼續實施"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長江學者計畫"等人才培養計劃，不斷探索培養學科帶頭人的新途徑。加大科研經費投入。

(十一) 努力建設高素質、社會化的專業技術人才隊伍。全面提高專業技術人才的科學素養和創新能力。重點培養一批急需的金融、財會、外貿、法律以及資訊、生物等高新技術方面的專門人才，特別是要抓緊培養精通世界貿易組織規則的專業人才。注意培養一支具有較高技術素質的技術工人隊伍、農業產業化經營和農業科技隊伍。重視培養一批思想政治素質較高、服務意識較強、善於組織重大科研項目、掌握科技發展和科技人才成長規律的科技管理專家。

大力培養青年科技人才。進一步破除項目課題管理和專業技術職務聘任中的論資排輩現象。建設好博士后科研流動站、工作站。以青年科學基金、國家杰出青年科學基金、國家基礎科學人才培養基金為主，構建完整的青年科技人才培養基金體系，努力形成優秀青年科學家群體和技術專家群體。繼續發揮好老科學家和技術專家的傳幫帶作用。

繼續推進專業技術人才管理制度改革。建立社會化的專業技術人才評價機制。完善專業技術職務聘任制度，落實用人單位聘任權。全面推進職業資格證書制度，加強職業資格的統一管理。構建專業技術人才執業資格制度體系。鼓勵企業建立研究開發機構，加大技術創新和人才開發投入，使企業真正成為技術創新和吸納人才的主體。注意發揮科學技術群眾團體在專業技術人才隊伍建設中的作

用。

六、西部地區人才的開發和引進

(十二) 穩定現有人才。樹立"西部大開發，人才是關鍵"的觀念，大力改善各類人才特別是專業技術人才的工作、生活條件。建立有利於留住人才、吸引人才的收入分配機制，加大對西部地區工資政策的傾斜力度，逐步提高西部地區各類人才的工資水平。

培養急需人才。圍繞西部地區基礎設施建設、生態環境保護、資源開發利用和發展高新技術產業的需要，培養一批重大項目、重點工程急需的高層次人才。通過實施"西部千名學科帶頭人工程"和"西部之光"人才培養計劃，培養一批學科帶頭人和科研骨干。通過委托代培、聯合辦廠、對口幫助與扶持等形式，培養一批西部地區特色產業人才。實施"西部地區百萬農村基層黨員幹部培訓工程"。充分利用軍工企業人才資源，充實壯大西部地區人才隊伍。

開發民族人才。加強馬克思主義祖國觀、民族觀和宗教觀教育。建立若干培訓基地，培養較高層次的少數民族黨政領導幹部、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和專業技術人才。繼續做好選派少數民族幹部到中央、國家機關和經濟相對發達地區掛職鍛煉工作。切實加強西藏、新疆等西部民族地區幹部隊伍建設。

中央、國家機關和東、中部地區要以各種方式積極幫助西部地區培養人才。

(十三) 積極引進人才。有計劃地從中央、國家機關和經濟相對發達地區選派優秀年輕幹部到西部地區任職或掛職鍛煉，從高等院校選調應屆優秀畢業生到西部地區工作鍛煉。依托重點項目和工程，為西部地區輸送所需的專業技術人才。繼續做好為西藏、新疆選派幹部工作。

落實稅收、土地使用和礦產資源開發等優惠政策，吸引海內外人才參與西部大開發。通過人才市場，面向社會，公開招聘西部大開發急需的專門人才。繼續選"博士服務團"，組織"西部專家行"和"留學人員西部諮詢服務"等活動，為西部地區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七、海外和留學人才的吸引與使用

(十四) 鼓勵留學人員回國工作或以其他方式為國服務。積極倡導留學人員長期或短期回國工作，鼓勵他們通過項目合作、兼職、考察講學、學術休假、擔任業務顧問等多種形式為國服務。進一步加強和改進留學人員創業園區建設工

作，為留學人員回國工作或為國服務提供發展空間。

按照充分信任、放手使用的原則，抓緊研究制定選拔優秀留學回國人員擔任領導職務的具體辦法，將符合條件的留學回國人員選拔到各級領導崗位，特別優秀的，可以破格任用。選拔德才素質好、有發展潛力的留學回國人員列入后備干部名單，進行重點培養。

完善住房、醫療、社會保險、子女入學和家屬就業政策，研究制定薪酬、戶籍、投資創業政策，盡快形成有利於留學人員回國工作的政策環境。

（十五）吸引和聘用海外高級人才。制定和實施國家緊缺人才引進計劃，重點引進資訊技術、生物技術、新材料技術、先進制造技術、航空航天技術等方面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專家，以及金融、法律、國際貿易和科技管理方面的高級專門人才。通過給予優厚的薪酬、提供重點實驗室和科研基地等措施，吸引海外高級人才。建立海外高級人才資訊網絡，研究制定聘用海外高級人才從事公務工作的具體辦法。

八、加強教育培訓

（十六）構建終身教育體系。在加快普通教育發展的同時，大力發展成人教育、社區教育，推進教育培訓的社會化。開辟教育培訓新途徑，加快發展遠程教育，建立覆蓋全國的教育培訓資訊網，形成終身化、網絡化、開放化、自主化的終身教育體系。

加強對終身教育的規劃和協調。完善有關法律法規。加大繼續教育力度，形成國家、單位、個人三方負擔的繼續教育投入機制。開展創建"學習型組織"、"學習型社區"、"學習型城市"活動，促進學習型社會的形成。

強化用人單位在人才教育培訓中的主體地位，把人才的教育培訓納入單位發展規劃，建立帶薪學習制度和經費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教育培訓的激勵約束機制，推行公開選拔、競爭上崗和職務聘任制度，增強人才的職業競爭意識和風險意識，激發終身學習需求。

（十七）著力培養人才的創新能力。在提高各類人才思想政治素質和履行崗位職責能力的基礎上，重點培養人才的創新精神，開發人才的創新能力。圍繞創新能力建設，改革教育培訓的內容、方法和機制，培養大批創新型人才。

以人才的全面發展和可持續發展為目標，根據各類人才的不同特點，研究提出人才資源能力建設標準框架，有針對性地進行教育培訓。

（十八）優化整合各種教育培訓資源。發揮好現有教育培訓資源的作用。根

據高等院校、黨校、行政學院和各類培訓機構的職能，統一規劃，合理分工，建立優勢互補的教育培訓機構體系。改善教育培訓基礎設施，集中力量建設一批重點基地。加強師資隊伍和教材建設，努力提高教育培訓質量。推進聯合辦學，利用好國外培訓資源。

制定科學、規範的教育培訓質量評估和監督辦法，發展質量評估和監督的社會中介機構。切實加強對學歷、學位和各種培訓證書的管理。

九、建立健全人才激勵機制

(十九)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黨政機關職級工資制度。建立黨政機關工作人員工資與經濟發展、物價水平相聯系的動態增長機制，逐步提高黨政機關工作人員工資水平。歸並簡化現行工資結構，適當拉開不同職務的工資差距。研究建立地區附加津貼制度。建立和完善符合黨政機關工作性質和特點的獎金制度。

建立體現不同事業單位特點的工資分類管理制度。進一步擴大事業單位內部分配自主權。重實績、重貢獻，向優秀人才和關鍵崗位傾斜。積極探索知識、技術、管理等生產要素參與分配的實現形式。改進和完善政府特殊津貼制度。

建立與現代企業制度相適應的企業經營管理人員薪酬制度。構建以經營業績為核心的多元分配體系，使企業經營管理人員的收入與企業效益密切掛鉤。試行企業高層管理人員年薪制，試行股權制和期權制。

(二十) 完善獎勵制度。建立人才的國家級功勛獎勵制度。對有突出貢獻的科技人員和高層管理人員實行重獎。設立海外留學人員回國工作或為國服務成就獎、西部大開發杰出人才獎。繼續鼓勵並規範境內外社會組織和個人設立專門獎勵項目。

(二十一) 完善福利制度。保證各類人才的福利待遇水平隨著經濟發展不斷提高。福利項目和待遇要逐步實現規範化、制度化、貨幣化。建立重要人才國家投保制度。

十、引導人才合理流動

(二十二) 調整和優化人才結構。建立人才結構調整與經濟結構調整相協調的動態機制，根據經濟結構調整的需要，調整人才結構。國家建立人才統計指標體系，定期發布人才需求預測白皮書。

2002-2005年，我國人才流動的基本導向是：引導人才向第三產業流動，提

高第三產業人才比重；引導大城市人才向中小城市流動；逐步解決大城市人才積壓、浪費和中小城市人才缺乏的矛盾；引導人才向西部地區流動，實現東、中、西部地區人才的合理分布。鼓勵黨政機關和企事業單位之間人才的流動，推動科技人才向企業轉移，改變企業人才和技術力量薄弱狀況；鼓勵科研院所人才向本行業內人才相對匱乏的單位流動，充分發揮他們的作用；鼓勵有農業技術專長的人才到農村開發創業，對以各種形式到農村工作的專業技術人才，在政策上予以支持。

（二十三）建立和完善人才市場體系。進一步辦好基礎性人才市場，健全專業性人才市場，完善區域性人才市場，發展農村人才市場，培育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市場和高新技術人才市場。加快人才供求資訊網絡樞紐和高級人才資料庫建設，提高人才市場的資訊化水平，形成機制健全、運行規範、服務周到、指導監督有力的人才市場體系。

提高人才市場的社會化服務水平。發展人事代理和人才中介機構，建立人事爭議仲裁制度，促進用人單位和人才兩個市場主體到位。

（二十四）建立和完善促進人才流動的有關制度。進一步消除人才流動的體制性障礙，打破人才身份、所有制等限制，改革戶籍管理制度，探索多種人才流動形式，加快建立和完善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制度。

十一、加強領導，保證人才隊伍建設規劃的順利實施

（二十五）各級黨委、政府要從戰略高度認識人才工作的極端重要性，列入議事日程，擺上突出位置。加強對規劃實施的監督檢查，及時研究解決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把貫徹本綱要、實施人才戰略納入當地經濟和社會發展總體規劃，並依據本綱要，制定本地區、本行業人才規劃。中央成立人才工作協調機構，統一指導全國人才隊伍建設工作，各地區、各部門也應採取相應措施。各級組織、人事部門要充分發揮職能作用，與有關方面密切配合，共同抓好落實。繼續深化干部人事制度和人才管理體制改革，推動人才工作的創新。面向社會、面向群眾，廣泛宣傳本綱要，努力形成尊重知識、尊重人才、鼓勵創業的社會氛圍。

（二十六）加大對人才資源開發的投入。樹立人才資源開發投入是收益最大的投入的觀念，逐步提高發展性投入中用於人才資源開發的比例，特別是要加大對西部地區人才開發的投入。黨政機關和企事業單位要把人才培養經費列入年度預算。鼓勵境內外社會組織和個人以各種形式支持人才開發事業。

掃除文盲工作條例

國務院決定對《掃除文盲工作條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條修改為：“凡年滿十五周歲以上的文盲、半文盲公民，除喪失學習能力的以外，不分性別、民族、種族，均有接受掃除文盲教育的權利和義務。”

第二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對喪失學習能力者的鑒定，由縣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組織進行。”

二、第五條第一款修改為：“掃除文盲教育應當講求實效，把學習文化同學習科學技術知識結合起來，在農村把學習文化同學習農業科學技術知識結合起來。”

三、第七條第三款修改為：“基本掃除文盲單位的標準是：其下屬的每個單位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後出生的年滿十五周歲以上人口中的非文盲人數，除喪失學習能力的以外，在農村達到 95% 以上，在城鎮達到 98% 以上；復盲率低於 5%。”

第七條增加一款，作為第四款：“基本掃除文盲的單位應當普及初等義務教育。”

四、第九條修改為：“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制定措施，督促基本掃除文盲的單位制訂規劃，繼續掃除剩余文盲。在農村，應當積極辦好鄉(鎮)、村文化技術學校，採取農科教相結合等多種形式鞏固掃除文盲成果。”

五、第十四條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對在規定期限內具備學習條件而不參加掃除文盲學習的適齡文盲、半文盲公民，當地人民政府應當進行批評教育，並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組織入學，使其達到脫盲標準。”

本決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掃除文盲工作條例》根據本決定作相應的修正，重新發布。

掃除文盲工作條例

第一條 爲了提高中華民族的文化素質，促進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有關規定，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年滿十五周歲以上的文盲、半文盲公民，除喪失學習能力的以外，不分性別、民族、種族，均有接受掃除文盲教育的權利和義務。

對喪失學習能力者的鑒定，由縣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組織進行。

第三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掃除文盲工作的領導，制訂本地區的規劃和措施，組織有關方面分工協作，具體實施，並按規劃的要求完成掃除文盲任務。地方各級教育行政部門應當加強對掃除文盲工作的具體管理。

城鄉基層單位的掃除文盲工作，在當地人民政府的領導下，由單位行政領導負責。

村民委員會、居民委員會應當積極協助組織掃除文盲工作。

第四條 掃除文盲與普及初等義務教育應當統籌規劃，同步實施。已經實現基本普及初等義務教育，尙未完成掃除文盲任務的地方，應在五年以內實現基本掃除文盲的目標。

第五條 掃除文盲教育應當講求實效，把學習文化同學習科學技術知識結合起來，在農村把學習文化同學習農業科學技術知識結合起來。

掃除文盲教育的形式應當因地制宜，靈活多樣。

掃除文盲教育的教材，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審定。

第六條 掃除文盲教學應當使用全國通用的普通話。在少數民族地區可以使用本民族語言文字教學，也可以使用當地各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教學。

第七條 個人脫盲的標準是：農民識一千五百個中文字，企業和事業單位職

工、城鎮居民識二千個中文字；能夠看懂淺顯通俗的報刊、文章，能夠記簡單的帳目，能夠書寫簡單的應用文。

用當地民族語言文字掃除文盲的地方，脫盲標準由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根據前款規定制定。

基本掃除文盲單位的標準是：其下屬的每個單位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以後出生的年滿十五周歲以上人口中的非文盲人數，除喪失學習能力的以外，在農村達到 95%以上，在城鎮達到 98%以上；復盲率低於 5%。

基本掃除文盲的單位應當普及初等義務教育。

第八條 掃除文盲實行驗收制度。掃除文盲的學員由所在鄉(鎮)人民政府、城市街道辦事處或同級企業、事業單位組織考核，對達到脫盲標準的，發給“脫盲證書”。

基本掃除文盲的市、縣(區)，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驗收；鄉(鎮)、城市的街道，由上一級人民政府驗收；企業、事業單位，由所在地人民政府驗收。對符合標準的，發給“基本掃除文盲單位證書”。

第九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制定措施，督促基本掃除文盲的單位制訂規劃，繼續掃除剩余文盲。在農村，應當積極辦好鄉(鎮)、村文化技術學校，採取農科教相結合等多種形式鞏固掃除文盲成果。

第十條 掃除文盲教師由鄉(鎮)、街道、村和企業、事業單位聘用，並給予相應報酬。

當地普通學校、文化館(站)等有關方面均應積極承擔掃除文盲的教學工作。

鼓勵社會上一切有掃除文盲教育能力的人員參與掃除文盲教學活動。

第十一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在教育事業編制中，充實縣、鄉(鎮)成人教育專職工作人員，加強對農村掃除文盲工作的管理。

第十二條 掃除文盲教育所需經費採取多渠道辦法解決。除下列各項外，由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給予必要的補助：

- (一)由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組織村民委員會或有關單位自籌；
- (二)企業、事業單位的掃除文盲經費，在職工教育經費中列支；
- (三)農村征收的教育事業費附加，應當安排一部分用於農村掃除文盲教育。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在掃除文盲工作中，培訓專職工作人員和教師，編寫教材和讀物，開展教研活動，以及交流經驗和獎勵先進等所需費用，在教育事業費中列支。

鼓勵社會力量和個人自願資助掃除文盲教育。

第十三條 掃除文盲工作實行行政領導責任制。掃除文盲任務應當列為縣、鄉(鎮)、城市街道和企業、事業單位行政負責人的職責，作為考核工作成績的一項重要內容。

對未按規劃完成掃除文盲任務的單位，由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處理。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定期向上一級人民政府報告掃除文盲工作的情況，接受檢查、監督。

第十四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定期對在掃除文盲工作中做出突出貢獻的單位或個人頒發“掃除文盲獎”。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也應當對在掃除文盲工作中成績顯著的單位或個人予以表彰、獎勵。

對在規定期限內具備學習條件而不參加掃除文盲學習的適齡文盲、半文盲公民，當地人民政府應當進行批評教育，並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組織入學，使其達到脫盲標準。

第十五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本條例，結合本地實際情況，制定實施辦法。

第十六條 本條例由國家教育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縣級掃除青壯年文盲單位檢查評估辦法（試行）

第一章 檢查評估的範圍和單位

第一條 縣級掃除青壯年文盲單位的檢查驗收，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依據有關文件和本辦法負責組織實施。國家教育委員會負責對此項工作進行指導、監督、檢查。

第二條 檢查評估的對象為：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和省級人民政府確定的其他實施掃除青壯年文盲的縣級行政區劃單位。

第二章 檢查評估的指標要求

第三條 掃除青壯年文盲單位評估標準

1. 1949年10月1日后出生的年滿15周歲以上人口中的非文盲人數，在農村達到95%以上，在企業、事業單位和城鎮達到98%以上；
2. 普及了初等教育；
3. 最近三年以來脫盲人員的鞏固率達95%以上；
4. 所轄的農村行政村、城鎮的居民委員會及同級的企業、事業單位均應達到上述標準（有特殊困難的地方除外）；
5. 所轄的鄉（鎮）、行政村都建立農民文化技術學校或教學點（人口稀少的地方除外）。

第四條 辦學條件的指標要求

1. 縣、鄉建立了成人教育管理機構，按國家和省級規定配備了專兼職人員；
2. 鄉（鎮）、村農民文化技術學校或教學點按規定配備了專兼職幹部、教師，具備了基本的教學設施，有計劃地對農民開展教育和培訓；
3. 認真落實了國務院和國家教委及省、自治區、直轄市有關掃除文盲和農民教育經費的規定。

第三章 檢查評估程序

第五條 在自驗達到上述指標要求的掃除青壯年文盲的縣（市、區）向地區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申報，經審核同意后，再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申報。

第六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每年組織有關部門參加的檢查驗收組，參照有關文件和本辦法組織檢查驗收。凡全面達到各項指標要求的，即驗收其為掃除青壯年文盲縣（市、區）。有關檢查驗收的報告應於每年7月底前報國家教育委員會。

第七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每年對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檢查驗收的掃除青壯年文盲縣（市、區）進行抽查。

第四章 表彰辦法

第八條 凡經檢查驗收合格的掃除青壯年文盲縣（市、區），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授予“掃除青壯年文盲縣（市、區）”稱號，發給獎牌，並予以獎勵。

第九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根據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報告，對掃除青壯年文盲縣（市、區）進行抽查評估后，向全國發布每年度掃除青壯年文盲縣（市、區）名單，予以表彰獎勵。

第十條 凡檢查驗收合格並受到表彰的掃除青壯年文盲縣（市、區）必須採取措施，鞏固掃除文盲成果，開展掃除文盲后繼續教育。在復查評估時，對未能達到規定標準的單位，應由授予單位撤銷其“掃除青壯年文盲縣（市、區）”的稱號（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第一條 為保護少年、兒童的身心健康，促進義務教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童工是指未滿十六周歲，與單位或者個人發生勞動關係從事有經濟收入的勞動或者從事個體勞動的少年、兒童。

未滿十六周歲少年、兒童，參加家庭勞動、學校組織的勤工儉學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允許從事的無損於身心健康的、力所能及的輔助性勞動，不屬於童工範疇。

第三條 勞動行政部門會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教育行政部門、農業主管部門和企業主管部門以及工會、婦聯，負責檢查本規定的執行情況。

第四條 禁止國家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單位（以下統稱為單位）和個體工商戶、農戶、城鎮居民（以下統稱為個人）使用童工。

第五條 禁止各種職業介紹機構以及其他單位和個人為未滿十六周歲少年、兒童介紹職業。

第六條 各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不得為未滿十六周歲少年、兒童核發個體營業執照。

第七條 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不得允許未滿十六周歲的子女或者被監護人做童工。

第八條 文藝、體育和特種工藝單位，確需招用未滿十六周歲的文藝工作者、運動員和藝徒時，須報經縣級以上（含縣級，下同）勞動行政部門批准。

文藝工作者、運動員、藝徒概念的界定，由國務院勞動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文化、體育主管部門作出具體規定。

按前款規定批准招用的少年、兒童，用人單位應當切實保護他們的身心健康，促使他們在德、智、體諸方面健康成長，並負責創造條件，保證少年、兒童

依法接受當地規定年限的義務教育。

第九條 勞動行政部門應當對招工工作加強管理，在辦理錄用和備案手續時，必須嚴格審核檢查應招人員的年齡，不符合規定的，一律不予辦理。

第十條 對違反本規定使用童工的單位或者個人，勞動行政部門應當責令其立即將童工送回原居住地。童工被送回原居住地所需費用，全部由使用童工的單位或者個人承擔。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定使用童工的單位或者個人，對被送回原居住地之前患病或者傷殘的童工應當負責治療，並承擔治療期間的全部醫療和生活費用。醫療終結，由縣級勞動鑒定委員會確定其傷殘程度，由使用童工的單位或者個人根據其傷殘程度發給童工本人致殘撫卹費。童工死亡的，使用童工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發給童工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喪葬補助費，並給予經濟賠償。

前款規定發給各項費用的具體標準和辦法，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

對童工傷、殘、死亡負有責任的單位和個人，由縣級以上勞動行政部門給予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對下列違反本規定的人員，由縣級以上勞動行政部門提請有關主管部門給予行政處分：

（一）使用童工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和直接責任者；

（二）為未滿十六周歲的少年、兒童核發個體營業執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負責人和直接責任者；

（三）為未滿十六周歲的少年、兒童介紹職業的職業介紹機構以及有關單位的負責人和直接責任者；

（四）為未滿十六周歲的少年、兒童做童工出具假證明的有關單位的直接責任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由縣級以上勞動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一）單位或者個人使用童工的；

（二）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允許未滿十六周歲的少年、兒童做童工，經批評教育仍不改正的；

（三）職業介紹機構以及其他單位或者個人爲未滿十六周歲的少年、兒童介紹職業的；

（四）單位或者個人爲未滿十六周歲的少年、兒童做童工出具假證明的。

對使用童工的單位，給予從重處罰，具體罰款標準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本條其余各項罰款標準由國務院勞動行政部門規定。

罰款一律上交國庫。

第十四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的單位或者個體工商戶，由縣級以上勞動行政部門提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其營業執照：

（一）企業和從事經營活動的事業單位以及個體工商戶使用童工屢教不改、情節嚴重的；

（二）未滿十六周歲的少年、兒童領取個體營業執照的。

第十五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違反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由公安機關給予治安處罰；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拐騙童工的；

（二）虐待童工的；

（三）強令童工冒險作業造成傷亡事故的；

（四）對童工人身健康造成其他傷害的。

第十六條 按照本地區推行義務教育的實施步驟，尚不具備實施初級中等義

務教育條件的農村貧困地區，未昇入初中的十三至十五周歲的少年，確需從事有經濟收入的、力所能及的輔助性勞動，其範圍和行業應當嚴加限制，具體辦法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實際情況規定。

第十七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根據本規定制定實施細則。

第十八條 本規定由勞動部負責解釋。

第十九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中國兒童發展綱要（2001—2010年）

（國務院2001年5月22日發布）

前言

當今世界，新科技革命迅猛發展，經濟全球化趨勢增強，綜合國力競爭日趨激烈。2001—2010年是我國經濟和社會發展極為重要的時期。推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實現經濟和社會的全面進步，必須把提高國民素質、開發人力資源作為戰略任務；必須從兒童早期著手，培養、造就適應新世紀需要的高素质人才隊伍。

兒童期是人的生理、心理發展的關鍵時期。為兒童成長提供必要的條件，給予兒童必需的保護、照顧和良好的教育，將為兒童一生的發展奠定重要基礎。

1992年，我國參照世界兒童問題首腦會議提出的全球目標和《兒童權利公約》，從中國國情出發，發布了《九十年代中國兒童發展規劃綱要》。這是我國第一部以兒童為主體、促進兒童發展的國家行動計劃。各級政府和有關部門堅持“兒童優先”的原則，加強領導，強化責任，制定政策，採取措施，認真實施，基本實現了《九十年代中國兒童發展規劃綱要》提出的主要目標，使我國兒童生存、保護和發展取得歷史性的進步。

——嬰兒死亡率、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分別從90年代初的51‰和61‰下降到2000年的32.2‰和39.7‰。

——孕產婦死亡率從1989年的94.7/10萬下降到2000年的53.0/10萬。

——5歲以下兒童低體重患病率從1990年的21%下降到10%。

——基本普及了食鹽加碘。

——兒童計劃免疫接種率以縣為單位達到90%以上；實現了無脊髓灰質炎的目標。

——農村改水受益人口覆蓋率和衛生廁所普及率2000年分別達到92.38%和44.84%。

——小學適齡兒童淨入學率由1990年的96.3%提高到2000年的99.1%，男女童入學差異由1990年的2.91個百分點下降到2000年的0.07個百分點；小學5年鞏固率由1990年的71.4%提高到20

00年的94·5%，占全國人口85%的地區普及了九年義務教育。

——青壯年文盲率2000年下降到5%以下。

但是，作為人口眾多的發展中國家，我們仍然面臨諸多的問題和挑戰，如：兒童發展的整體水平仍然需要提高，兒童發展的環境需要進一步優化；地區之間、城鄉之間兒童生存、保護和發展的條件、水平存在明顯差異；貧困尚未消除，仍有數百萬兒童生活在貧困中；隨著流動人口數量的增加、城鎮化水平的提高和農村人口的轉移，這些人群中兒童的保健、教育、保護問題亟待解決；愛滋病病毒攜帶者和愛滋病患者中的兒童數量呈上昇趨勢；侵害兒童權益的違法犯罪行為時有發生。因此，改善兒童生存、保護和發展條件，促進兒童健康成長，仍然是今后一個時期的重要任務。

總目標

堅持“兒童優先”原則，保障兒童生存、發展、受保護和參與的權利，提高兒童整體素質，促進兒童身心健康發展。兒童健康的主要指標達到發展中國家的先進水平；兒童教育在基本普及九年義務教育的基礎上，大中城市和經濟發達地區有步驟地普及高中階段教育；逐步完善保護兒童的法律法規體系，依法保障兒童權益；優化兒童成長環境，使困境兒童受到特殊保護。

主要目標與策略措施

一、兒童與健康

改善兒童衛生保健服務，提高兒童健康水平。

（一）主要目標。

1·提高出生人口素質。

——婚前醫學檢查率城市達到80%，農村達到50%。

——減少出生缺陷的發生。

2·保障孕產婦安全分娩。

——孕產婦死亡率以2000年為基數下降1/4。

——農村孕產婦住院分娩率達到65%，高危孕產婦住院分娩率達到90%以上，農村消毒接生率達到95%以上。

——孕產婦缺鐵性貧血患病率以2000年為基數下降1/3。

——孕產婦保健覆蓋率在城市達到90%以上，在農村達到60%以上。

3·降低嬰兒和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

——嬰兒和5歲以下兒童死亡率以2000年為基數分別下降1/5。

- 降低新生兒窒息和5歲以下兒童肺炎、腹瀉等構成主要死因的死亡率。
- 新生兒破傷風發病率以縣為單位降低到1%以下。
- 免疫接種率以鄉（鎮）為單位達到90%以上。

將乙肝疫苗接種納入計劃免疫，並逐步將新的疫苗接種納入計劃免疫管理。

4·提高兒童營養水平，增強兒童體質。

——5歲以下兒童中、重度營養不良患病率以2000年為基數下降1/4。

——低出生體重發生率控制在5%以下。

——嬰幼兒家長的科學喂養知識普及率達到85%以上。

——嬰兒母乳喂養率以省（自治區、直轄市）為單位達到85%，適時、合理添加輔食。

——減少兒童維生素A缺乏。

——合格碘鹽食用率達到90%以上。

——兒童保健覆蓋率在城市達到90%以上，在農村達到60%以上，逐步提高女童及流動人口中兒童保健覆蓋率。

——中小學生《國家體育鍛煉標準》及格率達到90%以上。

5·加強兒童衛生保健教育。

——減少未成年人吸煙，預防未成年人吸毒。

——預防和控制性病、愛滋病、結核病的蔓延和增長。

——提供多種形式的兒童心理健康諮詢及不良心理矯正服務。

（二）策略措施。

1·國家宏觀政策。

努力創造條件，讓兒童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的健康服務。

——深化醫療衛生改革，努力實現兒童健康的主要目標。

——合理安排和增加婦幼衛生、疾病預防控制等基本衛生服務經費投入。

——加強婦幼衛生保健知識的教育、培訓和宣傳。

2·法律和部門政策。

完善和落實關於婦幼衛生保健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措施。

——認真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等法律法規，加強執法監督。

——發展社區衛生服務，加強農村衛生服務網的建設和規範化服務，提供孕產婦和兒童保健、兒童生長發育監測、計劃免疫、兒童常見病診療等基本衛生服

務。

——全面開展婦女生殖保健服務，加強對孕產婦產前、產時和產后的保健服務。在城鄉特別是農村繼續實施“母親安全”項目，開展高危孕產婦的篩查，提高孕產婦住院分娩率，創造安全分娩的必要條件，降低孕產婦死亡率。

——積極防治兒童多發病和常見病，重視做好兒童眼、口腔和聽力保健等工作。

——加強冷鏈系統建設，增強常規免疫的有效性，逐步增加接種疫苗種類。預防性注射應達到安全注射標準。

——倡導科學喂養和良好的飲食習慣，改善兒童營養。支持母乳喂養。在貧困地區和維生素A缺乏地區，做好兒童維生素A缺乏的干預工作。對中小學生提倡飲用畜奶，分步實施國家“學生飲用奶計劃”，推行“國家大豆行動計劃”。有計劃、有步驟地普及學生營養餐，減少營養不良或營養過剩。

——加強兒童衛生保健的理論研究與技術推廣。繼續推廣和應用計劃免疫、口服補液療法、兒童疾病綜合管理、嬰幼兒科學喂養、食鹽加碘、兒童生長發育監測等適宜技術。研究減少新生兒疾病、兒童營養不良、兒童意外傷害等預防措施。

——廣泛開展宣傳教育和科學普及工作，提高婦女兒童自我保健和利用衛生服務的能力。倡導科學、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開展有關性病和愛滋病的危害、預防及自我防範知識的宣傳工作；進一步重視在青少年中進行青春期教育、預防吸煙和吸毒的教育。

3·社會保障和服務。

進一步完善醫療保障制度，確保兒童享有基本衛生醫療和保健服務。

——健全農村初級衛生保健服務體系，因地制宜發展合作醫療以及多種形式的健康保障制度，提高兒童保健水平和抵禦疾病風險的能力。

——多渠道設立貧困家庭的疾病救助基金，幫助特困家庭孕產婦和兒童獲得必要的醫療救助。加強對棄嬰和孤兒的醫療救助。對城市流動人口中的孕產婦、兒童逐步實行保健管理。

——重視兒童體育。有條件的城市社區、鄉（鎮）要為兒童健身提供必要的體育設施。培養兒童良好的體育鍛煉習慣，學校保證中小學生每天1小時的體育鍛煉時間。

——重視兒童心理衛生知識的普及。在學校開設心理健康課程；逐步在大中

城市和其他有條件的地方建立兒童心理諮詢和矯正服務機構。

二、兒童與教育

保障兒童受教育權利，提高兒童受教育水平。

(一) 主要目標。

1·全面普及九年義務教育，保障所有兒童受教育的權利。

——小學適齡兒童淨入學率達到99%左右，小學5年鞏固率提高到95%左右。

——初中毛入學率達到95%左右。

——發展特殊教育。

——流動人口中的兒童基本能接受九年義務教育。

2·適齡兒童基本能接受學前教育。

——發展0—3歲兒童早期教育。

——大中城市和經濟發達地區適齡兒童基本能接受學前3年教育，農村兒童學前1年受教育率有較大提高。

3·有步驟地普及高中階段教育。

——全國高中階段毛入學率達到80%以上，大中城市和經濟發達地區普及高中階段教育。

4·提高教育質量和效益。

——建立適應21世紀需要的現代化基礎教育課程體系。

——改革考試評價制度。

5·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建立多元化的家長學校辦學體制，增加各類家長學校的數量。

——提高兒童家長家庭教育知識的知曉率。

(二) 策略措施。

1·國家宏觀政策。

落實教育優先發展戰略，把提高兒童整體素質作為人才戰略的基礎工程。

——保證教育與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相適應，並適度超前發展。

——合理配置教育資源，縮小地區差距，為所有兒童提供平等的受教育機會和條件，確保教育特別是義務教育的公平、公正。

——完善教育投入機制，增加教育投入。

2·法律和部門政策。

完善並落實教育法律法規和政策。

——進一步加快教育立法工作，完善教育法律體系。

——加大教育執法力度，健全教育督導機構和制度，提高全社會的教育法制觀念和有關法律知識水平，積極推進依法治教。

——全面貫徹國家教育方針，整體推進素質教育，促進學生德、智、體、美全面發展。注重培養學生的創新意識、實踐能力和科學精神。

——繼續減輕中小學生的課業負擔，組織學生參加社會實踐活動和社會公益活動，培養社會實踐能力。將中小學綜合實踐基地建設納入地方發展規劃。

——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教育內容。

——實施“國家貧困地區義務教育工程”、“西部教育開發工程”、“希望工程”和“春蕾計劃”等助學工程，保障貧困地區、少數民族地區兒童就學權利。

——切實保障女童受教育的權利，消除阻礙女童入學的障礙。

——切實保障殘疾兒童、孤兒和流動人口中兒童受教育的權利。使殘疾兒童與其他兒童同步接受義務教育；貫徹落實孤兒就學的有關優惠政策；完善流動人口中兒童就學制度；根據國家推進城鎮化的要求，做好教育規劃，滿足農村適齡兒童向城鎮轉移后的就學需要。

——發展學前教育。建立並完善0—3歲兒童教育管理體制。合理規劃並辦好教育部門舉辦的示範性幼兒園，同時鼓勵社會多渠道、多形式發展幼兒教育。積極探索非正規教育形式，滿足邊遠、貧困地區及少數民族地區幼兒接受學前教育的需要。

——實施“教育資訊化工程”，推動中小學校普及電腦等資訊技術教育。建設現代遠程教育網絡，發揮衛星電視教育的作用，重點滿足邊遠山區、海島等地區的教育需要。

——提高教師隊伍整體素質。提昇教師學歷合格率和學歷層次，重視中小學校長和教師的在職培訓和繼續教育。加強師德建設。

——學校、托幼園所的教職工愛護、尊重兒童，維護兒童的人格尊嚴，不得歧視、體罰或變相體罰兒童。中、小學校不得隨意開除學生。學校紀律、教育方法應適合學生身心特點。

——發揮學校、家庭、社會各自的教育優勢，充分利用社會資源形成教育合力，促進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會教育的一體化。

——重視和改進家庭教育。加強家庭教育知識的宣傳和理論研究。辦好各類家長

學校，幫助家長樹立正確的保育、教育觀念，掌握科學的教育知識與方法。

三、兒童與法律保護

完善和落實有關法律法規，依法保障兒童權益。

（一）主要目標。

- 1· 依法保障兒童生存權、發展權、受保護權和參與權。
- 2· 依法打擊侵害兒童合法權益的違法犯罪行爲。
 - 控制並減少侵害兒童人身權利的各類刑事案件。
 - 禁止虐待、溺棄兒童，特別是女嬰和病殘兒童。
 - 禁止使用童工（未滿16周歲）和對兒童的經濟剝削。
- 3· 預防和控制未成年人犯罪。
 - 控制未成年人犯罪率並減少重新犯罪率。
 - 中小學校普遍進行法律知識教育。
- 4· 在訴訟中依法維護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
 - 保障未成年人參加訴訟和辯護的權利。
 - 基層法院建立少年法庭，對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公開審理，或採取適當的回避制度。
- 5· 建立法律援助機構，為兒童提供法律援助。

（二）策略措施。

1· 立法與執法。

完善有關兒童的立法，強化執法，有效保障兒童權益。

——完善兒童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執法監督機制。認真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等法律法規。認真履行《兒童權利公約》。

——嚴厲打擊殺害、強姦、摧殘、虐待、拐賣、綁架、遺棄等侵害兒童人身權利和引誘、教唆或強迫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犯罪。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侵犯。嚴禁利用兒童生產和販運毒品。

——加強對企業用工的管理和監督，及時發現和查處使用童工現象。

2· 司法保護。

在處理未成年人違法犯罪時，落實司法保護原則。

——對違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實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針，堅持教育為主，懲罰為輔的原則。

——公安機關和法院、檢察院在辦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要相互配合，在偵查、起訴、審判各訴訟階段依法給予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特殊的、有別於成年人的待遇。對未成年人罪犯執行刑罰時，要與成年人罪犯分別關押、管理和教育。

——對檢察院不起訴、法院免於刑事處罰或者宣告緩刑，以及被解除收容教養或者服刑期滿釋放的未成年人復學、昇學、就業不得歧視。

3·法律宣傳與服務。

通過宣傳教育和為兒童提供法律服務，動員全社會重視和保護兒童權益。

——宣傳普及保護兒童的法律知識，提高全社會保護兒童合法權益的責任意識。有關部門、學校、家庭應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兒童保護工作。

——加強對執法和司法人員有關兒童法律知識、權益保護和辦案技能的培訓，提高執法水平。

——教育兒童父母或其他監護人依法履行監護職責和撫養義務。禁止對兒童實施家庭暴力及其他形式的身心虐待。禁止強迫未成年人結婚或為未成年人訂立婚約。

——加強對兒童的紀律教育、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增強兒童法律意識，提高兒童自我保護和防範能力。

——各類媒體在報道有關未成年人案件時不得公開其真實姓名和身份。

——建立保護兒童權益的工作網絡。防止侵害兒童合法權益的行為發生；及時矯治未成年人的不良行為，預防和減少未成年人違法犯罪行為；做好違法犯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和遭受侵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康復、回歸社會工作。

——積極設立面向兒童的法律援助機構，完善法律援助體系和網絡，為兒童提供多種形式的法律援助服務。

四、兒童與環境

改善兒童生存和發展環境，尊重並鼓勵兒童積極參與。

（一）主要目標。

1·改善兒童生存的自然環境。

——提高農村缺水地區供水受益率和農村改水受益率、自來水普及率。

——提高農村衛生廁所普及率。

——城市空氣和水按功能區基本達到國家環境保護標準，提高城市垃圾無害化處理率和污水集中處理率。

——增加森林和綠地面積。

2·優化兒童發展的社會環境。

——尊重、愛護兒童，使兒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視和傷害。

——為兒童提供必需的閑暇、娛樂時間，保障兒童參與家庭、社會和文化生活的權利。

——提高兒童食品、玩具、用具和游樂設施的質量，保證其安全無害。

——為兒童提供健康向上的精神產品，淨化兒童成長的文化環境。

——各類媒體傳播有益於兒童健康成長的社會、文化資訊，保護兒童免受不良資訊影響。

——為兒童成長創造良好的家庭環境。

——增加社區兒童教育、科技、文化、體育、娛樂等課外活動設施和場所，

90%以上的縣（市）至少有1處兒童校外活動場所。

3·保護處於困境中的兒童。

——提高殘疾兒童康復率。

——改善孤兒、棄嬰的供養、教育、醫療康復狀況。

——基本達到每個地級市有1所具有養護、醫療康復、教育能力的兒童福利院。

（二）策略措施。

1·國家宏觀政策。

國家制定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時要體現“兒童優先”原則，有利於兒童發展。

——在全社會樹立尊重兒童、愛護兒童、教育兒童的良好風尚，保障兒童參與的權利。

——將兒童發展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總體規劃，加大對兒童事業的投入。

——鼓勵兒童積極參與家庭、文化和社會生活，培養兒童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紀律的“四有”新人。

——建立和完善兒童社會保障制度。

——關注女童和處於特殊困境的兒童，保證其獲得健康成長和平等發展的機會。

——擴大兒童工作領域的國際交流與合作，積極參與全球和區域性的國際交

流和合作。

2·法律 and 部門政策。

完善和落實有利於兒童生存、保護和發展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

——依法加強生態建設，加大環境保護和治理的力度。植樹造林，治理大氣、水、固體廢物和噪音等環境汙染，控制和治理工業、生活、農村面源汙染，保護飲用水源。在農村繼續以改水、改廁為重點，帶動環境衛生整治，加強衛生廁所建設和人畜糞便無害化處理等技術指導和服務，推廣圈養家禽家畜。為兒童的健康成長創造良好的自然環境。

——加強兒童食品、用品、玩具和游樂設施生產、銷售的監督管理，完善檢測標準和質量認證工作。加強公共設施的管理和安全監察，宣傳安全知識，提高兒童及家長的安全意識，減少兒童意外傷害。鼓勵企業在經營活動中堅持兒童受惠原則，為兒童發展提供支持。

——各類媒體應為兒童健康成長創造良好的輿論環境。鼓勵創作優秀兒童圖書、影視、歌曲、舞蹈、戲劇、美術等作品，宣傳積極向上的兒童形象，豐富兒童精神生活。對文化市場進行規範化管理，打擊非法出版物，禁止各類媒體傳播色情、暴力等損害兒童身心健康的資訊，減少對兒童的負面影響。加強對學校周邊經營場所的監督檢查。

——積極開展文明家庭創建活動，加強家庭美德建設，倡導平等、文明、和睦、穩定的家庭關係，為兒童健康成長營造良好的家庭環境。

——增加兒童課外活動設施和場所，將兒童校外教育、科技、文化、體育、娛樂等設施建設納入城鎮建設規劃。多渠道籌集資金，重點資助中、西部地區的青少年活動場所建設。強化社區對兒童的服務、管理和教育功能。加強農村兒童科技、文化園建設。加強對兒童活動場所的管理，提高社會效益，逐步實現社會公益活動場所面向兒童免費開放。

3·社會保障與服務。

完善社會保障機制，促進困境兒童的生存與發展。

——加大兒童福利事業的投入，改善設施，為孤兒、殘疾兒童、棄嬰提供良好的成長條件。倡導兒童福利社會化，積極探索適合孤殘兒童身心發育的供養方式。

——加強對流浪兒童救助保護中心的建設和管理。設立多種形式的流浪兒童收容教育機構，減少流浪兒童數量和反復性流浪。

——加強正規的殘疾兒童康復機構建設，建立健全社區康復和衛生服務機構，對殘疾兒童家長進行康復知識培訓和指導。

組織與實施

一、國務院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負責《綱要》的組織實施。國務院各有關部門和社會團體要根據《綱要》的要求並結合各自的職責，制定相應的實施方案。

二、地方各級政府要結合實際制定本地區兒童發展規劃，並納入當地經濟和社會發展總體規劃，統一部署，統籌安排。要將《綱要》的實施納入政府的議事日程，納入政府主要負責人和主管負責人的政績考核。

三、建立健全實施《綱要》的工作機制。國務院各有關部門和社會團體每年要向國務院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報告實施《綱要》的工作情況。地方各級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要建立相應的工作制度和報告制度。要加強調查研究，堅持分類指導、示範先行的工作方法，及時掌握有關情況，總結推廣經驗。要注重對兒童領域的理論研究。

四、各級政府應根據財力情況，合理安排實施《綱要》所需經費。要多渠道籌集資金，重點扶持貧困地區和少數民族地區兒童事業的發展。

監測與評估

一、對《綱要》的實施情況實行分級監測評估。要加強兒童發展綜合統計工作，增設分性別統計指標，建立和完善分性別資料庫。做好資訊收集、整理、回饋和交流工作，分析兒童發展現狀，預測趨勢，評估實施效果，為制定規劃、科學決策提供依據。

二、建立國家和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兒童狀況監測體系，制定切實可行、科學規範的監測評估方案，全面、動態地監測兒童發展狀況。《綱要》分性別的統計指標納入國家統計制度和各有關部門的常規統計和統計調查。建立健全勞動監察、衛生監測、教育督導、統計評估、法律監督機構，完善監測機制，確保《綱要》的有效實施。

三、建立定期報送和審評制度。國務院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各成員單位和各有關部門，每年要向國務院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辦公室和國家統計局報送監測資料及目標實施進展情況，並對報送的監測資料進行分析，評估實施效果。國家監測評估周期分為年度監測、每3—5年的階段性監測評估和10年的終期監測評估。

四、建立監測評估機構。國務院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設立監測評估領導小

組，負責審批監測評估方案，根據監測評估結果提出相應對策。

監測評估領導小組下設統計監測組和專家評估組。

統計監測組由國家統計局牽頭，相關部門共同組成。負責制定《綱要》分性別的統計監測指標體系，提出監測的重點指標；確定監測方法，收集監測資料，建立和完善分性別資料庫；向國務院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提交全國兒童狀況統計監測報告；指導各地區對《綱要》的統計監測工作。

專家評估組由國務院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辦公室牽頭，相關部門推薦專家組成。負責制定檢查評估方案；審評監測報告，並對重點、難點問題的解決提出意見和建議；開展階段性評估，向國務院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提交評估報告；指導各地區對實施《綱要》的檢查評估工作。

各地區要建立相應的監測評估機構和制度，及時、準確、全面地反映《綱要》和本地區規劃的實施情況。（完）

2001-2010 年，全國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的目標

一、2000-2010 年，全國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的總目標是：以鄧小平教育理論特別是“教育要面向現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來”的論述為指導方針，全面貫徹黨的十五大精神，認真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進素質教育的決定》，構建一個開放的、充滿生機的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基礎教育課程體系。具體目標是：

——改革過分注重課程傳承知識的偏向，強調課程要促進每個學生身心發展，培養終身學習的願望和能力；

——改革過分強調學科獨立性，課程門類過多，缺乏整合的偏向，加強課程結構的綜合性、彈性與多樣性；

——改革強調學科體系嚴密性，過分注重經典內容的傾向，加強課程內容與現代社會、科技發展及學生生活之間的聯系；

——改革教材忽視地域與文化差異，脫離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與學生身心發展規律的傾向，深化教材多樣化的改革，提高教材的科學性和適應性；

——改革教學過程中過分注重接受、記憶、模仿學習的傾向，倡導學生主動參與，交流、合作、探究等多種學習活動，改進學習方式，使學生真正成為學習的主人；

——改革評價考試過分偏重知識記憶，強調選拔與甄別功能的傾向，建立評價指標多元、評價方式多樣，既關注結果，更加重視過程的評價體系；

——改革過於集中的課程管理政策，建立國家、地方、學校三級課程管理政策，提高課程適應性。

整個改革將分為兩個階段實施：2000-2005 年，完成新課程體系的制定、實驗和修訂；2005-2010 年，逐步在全國全面推行新課程體系。

二、新的基礎教育課程體系適用於學前教育、小學教育、初中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特點，形成縱向銜接、層次遞進的目標。新課程體系將全面貫徹國家教育方針，以提高國民素質為宗旨，以德育為靈魂，以培養學生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為重點，以發揚人文和科學精神為基點，努力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紀律”的、德智體美等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和接班人。

三、新課程體系強調培養學生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質、道德品質、公民意識和社會責任感：

熱愛社會主義祖國，擁護中國共產黨，樹立科學的世界觀、人生觀和價值觀；遵守國家法律、社會道德準則和行為規範，具有民主法治精神，做負責任的現代公民。

了解中國歷史和國情，理解並熱愛中華民族的優秀文化傳統和革命傳統，對中華民族命運具有責任感；同時尊重其他國家和民族的文化傳統，具有參與國際社會活動的意識。

熱愛勞動，關心集體，樂於助人，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具有關心和保護環境的意識，具有為國家發展和人類和平而服務的態度。

四、新課程體系強調培養學生良好的心理素質和健全的人格：

自尊、自信、自律；積極主動，樂觀向上，具有克服困難、應付挫折的勇氣和意志。

尊重他人，具有團結、合作、協調的精神，能與他人共同學習、工作和生活。

五、新課程體系強調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願望和能力、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

具有適應學習化社會所需要的讀、寫、算等基本技能和基礎的文化、科學知識，能夠良好地表達和交流；掌握基本的勞動技術。

具有動手操作能力，社會實踐能力，收集、處理和使用資訊的能力；具有發

現、分析和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

形成科學態度，學會科學方法；具有獨立思考、自主探究的精神與求實創新的意識。

六、新課程體系強調培養學生健康的體魄和文明衛生的習慣：

具有良好的身體素質；愛好體育活動，掌握基本的運動技能，具有積極健康的生活方式，養成鍛煉身體和文明衛生的良好習慣，具有基本的安全保健常識和自我保護能力。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質。具有公平競爭意識、集體合作精神和堅忍不拔的毅力。

七、新課程體系強調培養學生健康的審美觀和審美能力：

樹立健康的審美情趣，養成對自然美、社會美、科學美和藝術美一定的感受力、想象力和鑒賞力。

樂於參與各種不同形式的健康的文化藝術活動，進行表現美、創造美的嘗試和實踐。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進素質教育的決定

（1999年6月13日發布）

當今世界，科學技術突飛猛進，知識經濟已見端倪，國力競爭日趨激烈。教育在綜合國力的形成中處于基礎地位，國力的強弱越來越取決于勞動者的素質，取決于各類人才的質量和數量，這對于培養和造就我國二十一世紀的一代新人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我國正處在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和實現現代化建設戰略目標的關鍵時期。新中國成立 50 年來特別是改革開放以來，教育事業的改革與發展取得了令人矚目的巨大成就。但面對新的形勢，由于主觀和客觀等方面的原因，我們的教育觀念、教育體制、教育結構、人才培養模式、教育內容和教學方法相對滯後，影響了青少年的全面發展，不能適應提高國民素質的需要。全黨、全社會必須從我國社會主義事業興旺發達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大局出發，以鄧小平理論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五大精神，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進素質教育，構建一個充滿生機的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教育體系，為實施科教興國戰略奠定堅實的人才和知識基礎。

一、全面推進素質教育，培養適應二十一世紀現代化建設需要的社會主義新人

1· 實施素質教育，就是全面貫徹黨的教育方針，以提高國民素質為根本宗旨，以培養學生的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為重點，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紀律”的、德智體美等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和接班人。

全面推進素質教育，要面向現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來，使受教育者堅持學習科學文化與加強思想修養的統一，堅持學習書本知識與投身社會實踐的統一，堅持實現自身價值與服務祖國人民的統一，堅持樹立遠大理想與進行艱苦奮鬥的統一。

全面推進素質教育，要堅持面向全體學生，為學生的全面發展創造相應的條件，依法保障適齡兒童和青少年學習的基本權利，尊重學生身心發展特點和教育規律，使學生生動活潑、積極主動地得到發展。

2· 實施素質教育應當貫穿于幼兒教育、中小學教育、職業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等各級各類教育，應當貫穿于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會教育等各個方面。在不同階段和不同方面應當有不同的內容和重點，相互配合，全面推進。在不同地區還應體現地區特點，尤其是少數民族地區的特點。

實施素質教育，必須把德育、智育、體育、美育等有機地統一在教育活動的各個環節中。學校教育不僅要抓好智育，更要重視德育，還要加強體育、美育、勞動技術教育和社會實踐，使諸方面教育相互滲透、協調發展，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和健康成長。

3· 各級各類學校必須更加重視德育工作，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和鄧小平理論為指導，按照德育總體目標和學生成長規律，確定不同學齡階段的德育內容和要求，在培養學生的思想品德和行為規範方面，要形成一定的目標遞進層次。要加強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教育，使學生樹立科學的世界觀和人生觀。要有針對性地開展愛國主義、集體主義和社會主義教育，中華民族優秀文化傳統和革命傳統教育，理想、倫理道德以及文明習慣養成教育，中國近現代史、基本國情、國內外形勢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把發揚中華民族優良傳統同積極學習世界上一切優秀文明成果結合起來。高等學校要進一步加強鄧小平理論“進教材、進課堂、進學生頭腦”工作。職業學校要加強職業道德教育。

進一步改進德育工作的方式方法，寓德育于各學科教學之中，加強學校德育與學生生活和社會實踐的聯系，講究實際效果，克服形式主義傾向。針對新形勢下青少年成長的特點，加強學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培養學生堅韌不拔的意志、艱苦奮鬥的精神，增強青少年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加強民族團結教育，規範國防教育，提高學生的國家安全意識，繼續搞好軍訓工作並使之制度化。加強校園的精神文明建設，嚴禁一切封建迷信和其他有害于學生身心健康的活動及物品傳入校園。加強共青團、少先隊和學生會工作，在培養和提高學生素質方面發揮更大的作用。社會各方面要為青少年提供優秀的精神文化產品和德育活動基地，形成學校、家庭和社會共同參與德育工作的新格局。

4· 智育工作要轉變教育觀念，改革人才培養模式，積極實行啓發式和討論式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和創新的意識，切實提高教學質量。要讓學生感受、理解知識產生和發展的過程，培養學生的科學精神和創新思維習慣，重視培養學

生收集處理資訊的能力、獲取新知識的能力、分析和解決問題的能力、語言文字表達能力以及團結協作和社會活動的能力。

高等教育要重視培養大學生的創新能力、實踐能力和創業精神，普遍提高大學生的人文素養和科學素質。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要使學生在掌握必需的文化知識的同時，具有熟練的職業技能和適應職業變化的能力。減輕中小學生課業負擔已成為推行素質教育中刻不容緩的問題，要切實認真加以解決。各級政府都要建立健全減輕學生課業負擔的監督檢查機制。要重視嬰幼兒的身體發育和智力開發，普及嬰幼兒早期教育的科學知識和方法。

5· 健康體魄是青少年為祖國和人民服務的基本前提，是中華民族旺盛生命力的體現。學校教育要樹立健康第一的指導思想，切實加強體育工作，使學生掌握基本的運動技能，養成堅持鍛煉身體的良好習慣。確保學生體育課程和課外體育活動時間，不準擠佔體育活動時間和場所。舉辦多種多樣的群體性體育活動，培養學生的競爭意識、合作精神和堅強毅力。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要統籌規劃，為學校開展體育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培養學生的良好衛生習慣，了解科學營養知識。根據農村的實際條件和需要，有針對性地加強農村學校的體育和衛生工作。

6· 美育不僅能陶冶情操、提高素養，而且有助於開發智力，對於促進學生全面發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要盡快改變學校美育工作薄弱的狀況，將美育融入學校教育全過程。中小學要加強音樂、美術課堂教學，高等學校應要求學生選修一定學時的包括藝術在內的人文學科課程。開展豐富多采的課外文化藝術活動，增強學生的美感體驗，培養學生欣賞美和創造美的能力。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和各有關部門要為學校美育工作創造條件，繼續完善文化經濟政策，各類文化場所（博物館、科技館、文化館、紀念館等）要向學生免費或優惠開放，鼓勵文化藝術團體到學校演出高雅健康的節目。農村中小學也要充分利用當地文化資源，因地制宜地開展美育活動。

7· 教育與生產勞動相結合是培養全面發展人才的重要途徑。各級各類學校要從實際出發，加強和改進對學生的生產勞動和實踐教育，使其接觸自然、了解社會，培養熱愛勞動的習慣和艱苦奮鬥的精神。建立青少年參與社區服務和社區建設的制度。中小學要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形式多樣的課外實踐活動，培養動手能力；職業學校要實行產教結合，鼓勵學生在實踐中掌握職業技能；高等學校要加

強社會實踐，組織學生參加科學研究、技術開發和推廣活動以及社會服務活動。利用假期組織志願者到城鄉支工、支農、支醫和支教。社會各方面要為學校開展生產勞動、科技活動和其他社會實踐活動提供必要的條件，同時要加強學生校外勞動和社會實踐基地的建設。

二、深化教育改革，為實施素質教育創造條件

8·基本普及九年義務教育和基本掃除青壯年文盲（簡稱“兩基”），是全面推進素質教育的基礎。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要繼續將“兩基”作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確保2000年“兩基”目標的實現和達標後的鞏固與提高。各地要從實際出發，改造薄弱學校，提高義務教育階段的整體辦學水平。2000年後要繼續實施“國家貧困地區義務教育工程”，加大對貧困地區和少數民族地區的扶持力度，繼續加強發達地區對少數民族貧困地區的教育對口支援工作，切實解決農村初中輟學率偏高的問題，同時大力提高義務教育階段殘疾兒童少年的入學率。

9·調整現有教育體系結構，擴大高中階段教育和高等教育的規模，拓寬人才成長的道路，減緩升學壓力。通過多種形式積極發展高等教育，到2010年，我國同齡人口的高等教育入學率要從現在的百分之九提高到百分之十五左右。要在確保“兩基”的前提下，積極發展包括普通教育和職業教育在內的高中階段教育，為初中畢業生提供多種形式的學習機會。在城市和經濟發達地區要有步驟地普及高中階段教育。

高等職業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要大力發展高等職業教育，培養一大批具有必要的理論知識和較強實踐能力，生產、建設、管理、服務第一線和農村急需的專門人才。現有的職業大學、獨立設置的成人高校和部分高等專科學校要通過改革、改組和改制，逐步調整為職業技術學院（或職業學院）。支援本科高等學校舉辦或與企業合作舉辦職業技術學院（或職業學院）。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在對當地教育資源的統籌下，可以舉辦綜合性、社區性的職業技術學院（或職業學院）。

10·構建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和教育內在規律相適應、不同類型教育相互溝通相互銜接的教育體制，為學校畢業生提供繼續學習深造的機會。職業技術

學院（或職業學院）可採取多種方式招收普通高中畢業生和中等職業學校畢業生。職業技術學院（或職業學院）畢業生經過一定選拔程序可以進入本科高等學校繼續學習。

高等學校和中等職業學校要創造條件實行彈性的學習制度，放寬招生和入學的年齡限制，允許分階段完成學業。大力發展現代遠程教育、職業資格證書教育和其他繼續教育。完善自學考試制度，形成社會化、開放式的教育網絡，為適應多層次、多形式的教育需求開闢更為廣闊的途徑，逐漸完善終身學習體系。

11·進一步簡政放權，加大省級人民政府發展和管理本地區教育的權力以及統籌力度，促進教育與當地經濟社會發展緊密結合。今後3年，繼續按照“共建、調整、合作、合並”的方式，基本完成高等教育管理體制和布局結構的調整，形成中央和省級人民政府兩級管理、以省級人民政府管理為主的新體制，合理配置教育資源，提高教育質量和辦學效益。經國務院授權，把發展高等職業教育和大部分高等專科教育的權力以及責任交給省級人民政府，省級人民政府依法管理職業技術學院（或職業學院）和高等專科學校。高等職業教育（包括高等專科學校）的招生計劃改由省級人民政府制定，其招生考試事宜由省級人民政府自行確定。

繼續完善基礎教育主要由地方負責、分級管理的體制。根據各地實際，加大縣級人民政府對教育經費、教師管理和校長任免等方面的統籌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要加強對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的統籌。學歷教育由教育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在高中及其以上教育的辦學水平評估、人力資源預測和畢業生就業指導等方面，進一步發揮非政府的行業協會組織和社會中介機構的作用。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的規定，切實落實和擴大高等學校的辦學自主權，增強學校適應當地經濟社會發展的活力。加強對高等學校的監督和辦學質量檢查，逐步形成對學校辦學行為和教育質量的社會監督機制以及評價體系，完善高等學校自我約束、自我管理機制。進一步擴大高等學校招生、專業設置等自主權，高等學校可以到外地合作辦學。深化學校內部管理體制改革，進一步精簡機構，減員增效。改革分配和獎勵制度，實行多勞多得、優勞優酬。加大學校後勤改革力度，逐步剝離學校後勤系統，推動後勤工作社會化，鼓勵社會力量為學校提供後勤服務，發展教育產業。

12·進一步解放思想、轉變觀念，積極鼓勵和支援社會力量以多種形式辦學，滿足人民群眾日益增長的教育需求，形成以政府辦學為主體、公辦學校和民辦學校共同發展的格局。凡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辦學形式，均可大膽試驗。在發展民辦教育方面邁出更大的步伐。鼓勵社會力量以各種方式舉辦高中階段和高等職業教育。經國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可以舉辦民辦普通高等學校。在保證適齡兒童、少年均能就近進入公辦小學和初中的前提下，可允許設立少數民辦小學和初中，在這個範圍內提供擇校機會，但不搞“一校兩制”。積極發展以社區為依托的、公辦與民辦相結合的幼兒教育。要因地制宜地制定優惠政策（如土地優惠使用、免徵配套費等），支援社會力量辦學。

各級人民政府要加強對民辦教育的管理、引導和監督，國家要加快民辦教育的立法，促進民辦教育的健康發展。各級各類民辦學校都要依法辦學，不斷提高辦學水平。

13·加快改革招生考試和評價制度，改變“一次考試定終身”的狀況。改革大學聯考制度是推進中小學全面實施素質教育的重要措施，按照有助於高等學校選拔人才、中小學實施素質教育和擴大高等學校辦學自主權的原則，積極推進大學聯考制度改革。進行每年舉辦兩次高等學校招生考試的試點。大學聯考科目設置和內容的改革應進一步突出對能力和綜合素質的考查。鼓勵有條件的省級人民政府進行多種形式的大學聯考制度改革試驗，擴大學校的招生自主權和考生的選擇機會。逐步建立具有多種選擇的、更加科學和公正的高等學校招生選拔制度。

在普及九年義務教育的地區，實行小學畢業生免試就近升學的辦法。鼓勵各地中小學自行組織畢業考試，採取多種形式改革高中階段學校的招生辦法，改革高中會考制度。建立符合素質教育要求的對學校、教師和學生的評價機制。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不得下達升學指標，不得以升學率作為評價學校工作的標準。鼓勵社會各界、家長和學生以適當方式參與對學校工作的評價。

14·調整和改革課程體系、結構、內容，建立新的基礎教育課程體系，試行國家課程、地方課程和學校課程。改變課程過分強調學科體系、脫離時代和社會發展以及學生實際的狀況。抓緊建立更新教學內容的機制，加強課程的綜合性和實踐性，重視實驗課教學，培養學生實際操作能力。要增強農村特別是貧困地區義務教育的課程、教材與當地經濟社會發展的適應性。促進教材的多樣化，進一

步完善國家對基礎教育教材的評審制度。積極推進教學改革，提高課堂教學的質量，國家和地方要獎勵並推廣符合素質教育要求的優秀教學成果。

職業教育要增強專業的適用性，開發和編寫體現新知識、新技術、新工藝和新方法的具有職業教育特色的課程及教材。高等教育要加快課程改革和教學改革，繼續調整專業結構和設置，使學生盡早地參與科技研究開發和創新活動，鼓勵跨學科選修課程，培養基礎扎實、知識面寬、具有創新能力的高素質專門人才。

15· 大力提高教育技術手段的現代化水平和教育資訊化程度。國家支援建設以中國教育科研網和衛星視訊系統為基礎的現代遠程教育網絡，加強經濟實用型終端基台系統和校園網絡或區域網路的建設，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和各種音像手段，繼續搞好多樣化的電化教育和電腦輔助教學。在高中階段的學校和有條件的初中、小學普及電腦操作和資訊技術教育，使教育科研網絡進入全部高等學校和骨干中等職業學校，逐步進入中小學。采取有效措施，大力開發優秀的教育教學軟體。運用現代遠程教育網絡為社會成員提供終身學習的機會，為農村和邊遠地區提供適合當地需要的教育。

16· 努力改變教育與經濟、科技相脫節的狀況，促進教育和經濟、科技的密切結合。高等教育實施素質教育，要加強產學研結合，大力推進高等學校和產業界以及科研院所的合作，鼓勵有條件的高等學校建立科技企業，企業在高等學校建立研究機構，高等學校在企業建立實習基地。採用多種形式，使高等學校科研機構進入企業，提高高等學校科技成果的轉化率，加快實用科技成果向企業的轉移，增強企業的技術創新能力，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要創建若干所具有世界先進水平的一流大學和一批一流學科，在高等學校建設一批既出人才、又出成果的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基地，為國家創新體系建設和現代化建設作出貢獻。繼續推進城市教育綜合改革。職業教育和成人教育要通過多種方式，為加快提高勞動者素質，為轉崗、分流、下崗職工再就業提供教育和培訓。

進一步推進農科教結合，全面推進農村教育綜合改革，促進農村普通教育、成人教育和職業教育的統籌協調發展，使農村教育切實轉變到主要為農村經濟和社會發展服務上來。要把文化知識教育和掃除青壯年文盲與實用生產技術培訓結合起來，與農民脫貧致富結合起來。要採取靈活多樣的教育培訓形式，抓緊培養一大批農村急需的實用技術推廣人才、鄉鎮企業管理人才和醫療衛生人才。

三、優化結構，建設全面推進素質教育的高質量的教師隊伍

17· 建設高質量的教師隊伍，是全面推進素質教育的基本保證。教師要熱愛黨，熱愛社會主義祖國，忠誠于人民的教育事業；要樹立正確的教育觀、質量觀和人才觀，增強實施素質教育的自覺性；要不斷提高思想政治素質和業務素質，教書育人，為人師表，敬業愛生；要有寬廣厚實的業務知識和終身學習的自覺性，掌握必要的現代教育技術手段；要遵循教育規律，積極參與教學科研，在工作中勇于探索創新；要與學生平等相處，尊重學生人格，因材施教，保護學生的合法權益。

18· 把提高教師實施素質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作為師資培養、培訓的重點。加強和改革師範教育，大力提高師資培養質量。調整師範學校的層次和布局，鼓勵綜合性高等學校和非師範類高等學校參與培養、培訓中小學教師的工作，探索在有條件的綜合性高等學校中試辦師範學院。2010年前後，具備條件的地區力爭使小學和初中階段教育的專任教師的學歷分別提升到專科和本科層次，經濟發達地區高中階段教育的專任教師和校長中獲碩士學位者應達到一定比例。提高高等學校教師中具有博士學位教師的比例。

開展以培訓全體教師為目標、骨干教師為重點的繼續教育，使中小學教師的整體素質明顯提高。中小學專任教師以及師範學校在校生都要接受電腦基礎知識和技能培訓。注意吸收企業優秀工程技術和管理人員到職業學校任教，加快建設兼有教師資格和其他專業技術職務的“雙師型”教師隊伍。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要多渠道籌資設立骨干教師專項資金，在大中小學培養一批高水平的學科帶頭人和有較大影響的教書育人專家，造就一支符合時代要求、能發揮示範作用的骨干教師隊伍。

19· 建立優化教師隊伍的有效機制，提高教師隊伍的整體素質。全面實施教師資格制度，開展面向社會認定教師資格工作，拓寬教師來源渠道，引入競爭機制，完善教師職務聘任制，提高教育質量和辦學效益。中小學根據學校編制聘用教師，可面向社會公開招聘，經縣以上教育行政部門審批；高等學校依法自主聘任教師，吸引優秀人才從教。繼續關心和改善教師的工作條件和生活待遇。

加強編制管理，精簡富余人員，富余人員原則上在教育系統內部進行培訓和安排。各地要認真做好各級各類學校轉崗教師的管理服務工作，進一步建立和完善人才流動的社會化服務體系，搞好人才供求資訊的收集和發布工作，開展轉崗前職業培訓，協調和促進教師的合理流動。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的人事、勞動和社會保障、財政部門要提供必要的政策指導和經費支援。

20·合理配置教師資源。各地要制定政策，鼓勵大中城市骨干教師到基礎薄弱學校任教或兼職，中小城市（鎮）學校教師以各種方式到農村缺編學校任教，加強農村與薄弱學校教師隊伍建設。城鎮中小學教師原則上要有一年以上在薄弱學校或農村學校任教經歷，才可聘為高級教師職務。採取優惠政策，吸引和鼓勵教師到經濟不發達地區、邊遠地區和少數民族地區任教。經濟發達地區和城市也要採取多種形式，輔助說明少數民族地區和農村提高教師隊伍水平。

21·努力造就能夠帶領廣大教師和教育工作者積極實施素質教育的學校領導以及管理幹部隊伍。學校校長在推進素質教育中具有特殊作用，要率先轉變教育觀念，把領導教職工創造性地實施素質教育作為重要職責。要繼續鞏固和完善中小學校長崗位培訓和持證上崗制度，試行校長職級制，逐步完善校長選拔和任用制度，鼓勵優秀校長到薄弱學校任職。對於富余的學校管理人員要轉崗分流。

四、加強領導，全黨、全社會共同努力開創素質教育的新局面

22·全面推進素質教育，必須切實加強黨和政府的領導。鄧小平同志指出：“我們要千方百計，在別的方面忍耐一些，甚至於犧牲一點速度，把教育問題解決好。”各級黨委和人民政府要切實落實教育優先發展的戰略地位。全面推進素質教育是黨和政府的重要職責，各級領導幹部要轉變觀念，充分認識素質教育的重要性和緊迫性，把思想統一到中央的決定上來，認真貫徹落實。建立自上而下的素質教育評估檢查體系，逐級考核省、市、縣、鄉各級黨委和政府及其主要領導幹部抓素質教育工作的情況。各級黨委和政府及其有關部門要通力協作，為實施素質教育創造良好的政策環境，注意研究新情況和新問題，鼓勵大膽實踐，尊重群眾的首創精神。重視和加強教育科學研究，提高政府決策和管理的科學性。

23·全面推進素質教育，根本上要靠法治、靠制度保障。各級人民政府和各部門要切實做到依法行政，保證教育方針的全面貫徹執行。各級黨政領導和廣大

教育工作者要深入進行教育法律法規的學習、宣傳活動，提高法律意識，嚴格履行保護少年兒童和學生身心健康發展的法律職責，堅決制止侵犯學生合法權益的行為，抵制妨礙學生健康成長的各種社會不良影響。各地要依法保障教師的合法權益，不得拖欠教師工資。要整治校園內部和周邊環境，維護學校正常秩序。

繼續完善國家教育立法，加大教育執法力度，加強教育法制機構和隊伍建設，完善教育行政執法監督機制。制定有關素質教育的制度和法規，逐步實現素質教育制度化、法制化。

進一步健全教育督導機構，完善教育督導制度，在繼續進行“兩基”督導檢查的同時，把保障實施素質教育作為教育督導工作的重要任務。

24· 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切實加大教育投入，逐步實現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支出佔國民生產總值百分之四的目標。各級人民政府必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的規定，確保教育經費有較大增長。中央決定，自 1998 年起至 2002 年的 5 年中，提高中央本級財政支出中教育經費所佔的比例，每年提高 1 個百分點。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也要根據本地實際，增加本級財政中教育經費的支出。要進一步依法加強城鄉教育費附加的征收和管理，農村教育費附加實行鄉征、縣管、鄉用，確保完全用于教育。

進一步完善教育經費撥款辦法，充分發揮教育撥款在宏觀調控中的作用，不斷提高教育經費的使用效益。政府的教育撥款主要用于保證普及義務教育和承擔普通高等教育的大部分經費。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要確保義務教育的資金投入並做到專款專用。在非義務教育階段，要適當增加學費在培養成本中的比例，逐步建立符合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以及政府公共財政體制的財政教育撥款政策和成本分擔機制。加強教育經費的管理，嚴格禁止亂收費。認真組織實施教育儲蓄、教育保險和助學貸款制度，完善獎學金制度。積極運用財政、金融和稅收政策，繼續鼓勵社會、個人和企業投資辦學和捐（集）資助學，不斷完善多渠道籌措教育經費的體制。

25· 社會用人制度對於實施素質教育有著重要的導向作用，改革用人制度是全面推進素質教育的當務之急。要依法抓緊制定國家職業（技能）標準，明確對各類勞動者的崗位要求，積極推行勞動預備制度，堅持實行“先培訓、後上崗”

的就業制度，繼續改革大中專畢業生就業制度，使學生樹立正確的擇業觀。地方政府教育部門要與人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共同協調，在全社會實行學業證書、職業資格證書並重的制度。轉變傳統的人才觀念，形成使用人才重素質、重實際能力的良好風氣。

26·全面推進素質教育，是我國教育事業的一場深刻變革，是一項事關全局、影響深遠和涉及社會各方面的系統工程。要進一步加強學校黨的工作，充分發揮黨員在實施素質教育中的模範帶頭作用。要通過新聞媒體的正確輿論導向，深入動員社會各界關心、支援和投身素質教育。學校、家庭和社會要互相溝通、積極配合，共同開創素質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要繼續認真落實國務院批轉的《面向二十一世紀教育振興行動計劃》。全面推進素質教育，是黨中央和國務院為加快實施科教興國戰略作出的又一重大決策，各級黨委和人民政府要結合本地實際情況，創造性地把素質教育落到實處，在以江澤民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的領導下，高舉鄧小平理論偉大旗幟，為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宏偉目標和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作出更大的貢獻。

軍隊系統學校如何落實本文件精神，由中央軍委作出決定。

公民道德建設實施綱要

(2001年9月20日中共中央頒發)

中發[2001]15號

一、公民道德建設的重要性

1. 社會主義道德建設是發展先進文化的重要內容。在新世紀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加快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步伐，順利實現第三步戰略目標，必須在加強社會主義法制建設、依法治國的同時，切實加強社會主義道德建設、以德治國，把法制建設與道德建設、依法治國與以德治國緊密結合起來，通過公民道德建設的不斷深化和拓展，逐步形成與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相適應的社會主義道德體系。這是提高全民族素質的一項基礎性工程，對弘揚民族精神和時代精神，形成良好的社會道德風尚，促進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協調發展，全面推進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事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2. 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特別是十四大以來，隨著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事業的深入發展，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呈現出積極健康向上的良好態勢，公民道德建設邁出了新的步伐。愛國主義、集體主義、社會主義思想日益深入人心，為人民服務精神不斷發揚光大，崇尚先進、學習先進蔚然成風，追求科學、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已成爲人民群眾的自覺行動，社會道德風尚發生了可喜變化，中華民族的傳統美德與體現時代要求的新的道德觀念相融合，成爲我國公民道德建設發展的主流。

但是，我國公民道德建設方面仍然存在著不少問題。社會的一些領域和一些地方道德失範，是非、善惡、美丑界限混淆，拜金主義、享樂主義、極端個人主義有所滋長，見利忘義、損公肥私行爲時有發生，不講信用、欺騙欺詐成爲社會公害，以權謀私、腐化墮落現象嚴重存在。這些問題如果得不到及時有效解決，必然損害正常的經濟和社會秩序，損害改革發展穩定的大局，應當引起全黨全社會高度重視。

3. 加強公民道德建設是一項長期而緊迫的任務。面對社會經濟成分、組織形式、就業方式、利益關係和分配方式多樣化的趨勢，面對全面建設小康社會，人民群眾的精神文化需求不斷增長，面對世界範圍各種思想文化的相互激蕩，道

德建設有許多新情況、新問題和新矛盾需要研究解決。必須適應形勢發展的要求，抓住有利時機，鞏固已有成果，加強薄弱環節，積極探索新形勢下道德建設的特點和規律，在內容、形式、方法、手段、機制等方面努力改進和創新，把公民道德建設提高到一個新的水平。

二、公民道德建設的指導思想和方針原則

4. 根據黨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歷史任務，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我國公民道德建設的指導思想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為指導，全面貫徹江澤民同志“三個代表”重要思想，堅持黨的基本路線、基本綱領，重在建設、以人為本，在全民族牢固樹立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共同理想和正確的世界觀、人生觀、價值觀，在全社會大力倡導“愛國守法、明禮誠信、團結友善、勤儉自強、敬業奉獻”的基本道德規範，努力提高公民道德素質，促進人的全面發展，培養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紀律的社會主義公民。

5. 堅持社會主義道德建設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相適應。要充分發揮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機制的積極作用，不斷增強人們的自立意識、競爭意識、效率意識、民主法制意識和開拓創新精神。正確運用物質利益原則，反對只講金錢、不講道德的錯誤傾向，在實踐中確立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相適應的道德觀念和道德規範，為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提供強大的精神動力與思想保證。

6. 堅持繼承優良傳統與弘揚時代精神相結合。要繼承中華民族幾千年形成的傳統美德，發揚我們黨領導人民在長期革命鬥爭與建設實踐中形成的優良傳統道德，積極借鑒世界各國道德建設的成功經驗和先進文明成果，在全社會大力宣傳和弘揚解放思想、實事求是，與時俱進、勇于創新，知難而進、一往無前，艱苦奮鬥、務求實效，淡泊名利、無私奉獻的時代精神，使公民道德建設既體現優良傳統，又反映時代特點，始終充滿生機與活力。

7. 堅持尊重個人合法權益與承擔社會責任相統一。要保障公民依法享有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生活等各方面的民主權利，鼓勵人們通過誠實勞動和合法經營獲取正當物質利益。引導每個公民自覺履行憲法和法律規定的各項義務，積

極承擔自己應盡的社會責任。把權利與義務結合起來，樹立把國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而又充分尊重公民個人合法利益的社會主義義利觀。

8. 堅持注重效率與維護社會公平相協調。要把效率與公平的統一作為社會主義道德建設的重要目標，在全社會形成注重效率、維護公平的價值觀念。把效率與公平結合起來，使每個公民既有平等參與機會又能充分發揮自身潛力，促進經濟發展，保持社會穩定。

9. 堅持把先進性要求與廣泛性要求結合起來。要從實際出發，區分層次，著眼多數，鼓勵先進，循序漸進。積極鼓勵一切有利于國家統一、民族團結、經濟發展、社會進步的思想道德，大力倡導共產黨員和各級干部帶頭實踐社會主義、共產主義道德，引導人們在遵守基本道德規範的基礎上，不斷追求更高層次的道德目標。

10. 堅持道德教育與社會管理相配合。要廣泛進行道德教育，普及道德知識和道德規範，輔助說明人們加強道德修養。建立健全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把公民道德建設融于科學有效的社會管理之中。逐步完善道德教育與社會管理、自律與他律相互補充和促進的運行機制，綜合運用教育、法律、行政、輿論等手段，更有效地引導人們的思想，規範人們的行為。

三、公民道德建設的主要內容

11. 從我國歷史和現實的國情出發，社會主義道德建設要堅持以為人民服務為核心，以集體主義為原則，以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社會主義為基本要求，以社會公德、職業道德、家庭美德為著力點。在公民道德建設中，應當把這些主要內容具體化、規範化，使之成為全體公民普遍認同和自覺遵守的行為準則。

12. 為人民服務作為公民道德建設的核心，是社會主義道德區別和優越于其它社會形態道德的顯著標志。它不僅是對共產黨員和領導干部的要求，也是對廣大群眾的要求。每個公民不論社會分工如何、能力大小，都能夠在本職崗位，通過不同形式做到為人民服務。在新的形勢下，必須繼續大張旗鼓地倡導為人民服務的道德觀，把為人民服務的思想貫穿于各種具體道德規範之中。要引導人們正確處理個人與社會、競爭與協作、先富與共富、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等關係，提

倡尊重人、理解人、關心人，發揚社會主義人道主義精神，為人民為社會多做好事，反對拜金主義、享樂主義和極端個人主義，形成體現社會主義制度優越性、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有序發展的良好道德風尚。

13. 集體主義作為公民道德建設的原則，是社會主義經濟、政治和文化建設的必然要求。在社會主義社會，人民當家作主，國家利益、集體利益和個人利益根本上的一致，使集體主義成為調節三者利益關係的重要原則。要把集體主義精神滲入社會生產和生活的各個層面，引導人們正確認識和處理國家、集體、個人的利益關係，提倡個人利益服從集體利益、局部利益服從整體利益、當前利益服從長遠利益，反對小團體主義、本位主義和損公肥私、損人利己，把個人的理想與奮鬥融入廣大人民的共同理想和奮鬥之中。

14. 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社會主義作為公民道德建設的基本要求，是每個公民都應當承擔的法律義務和道德責任。必須把這些基本要求與具體道德規範融為一體，貫穿公民道德建設的全過程。要引導人們發揚愛國主義精神，提高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以熱愛祖國、報效人民為最大光榮，以損害祖國利益、民族尊嚴為最大恥辱，提倡學習科學知識、科學思想、科學精神、科學方法，艱苦創業、勤奮工作，反對封建迷信、好逸惡勞，積極投身於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偉大事業。

15. 社會公德是全體公民在社會交往和公共生活中應該遵循的行為準則，涵蓋了人與人、人與社會、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在現代社會，公共生活領域不斷擴大，人們相互交往直日益頻繁，社會公德在維護公眾利益、公共秩序，保持社會穩定方面的作用更加突出，成為公民個人道德修養和社會文明程度的重要表現。要大力倡導以文明禮貌、助人為樂、愛護公物、保護環境、遵紀守法為主要內容的社會公德，鼓勵人們在社會上做一個好公民。

16. 職業道德是所有從業人員在職業活動中應該遵循的行為準則，涵蓋了從業人員與服務對象、職業與職工、職業與職業之間的關係。隨著現代社會分工的發展和專業化程度的增強，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整個社會對從業人員職業觀念、職業態度、職業技能、職業紀律和職業作風的要求越來越高。要大力倡導以愛崗敬業、誠實守信、辦事公道、服務群眾、奉獻社會為主要內容的職業道德，鼓勵人們在工作中做一個好建設者。

17. 家庭美德是每個公民在家庭生活中應該遵循的行為準則，涵蓋了夫妻、長幼、鄰里之間的關係。家庭生活與社會生活有著密切的聯繫，正確對待和處理家庭問題，共同培養和發展夫妻愛情、長幼親情、鄰里友情，不僅關係到每個家庭的美滿幸福，也有利于社會的安定和諧。要大力倡導以尊老愛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儉持家、鄰里團結為主要內容的家庭美德，鼓勵人們在家庭里做一個好成員。

四、大力加強基層公民道德教育

18. 提高公民道德素質，教育是基礎。要緊緊抓住影響人們道德觀念形成和發展的重要環節，通過家庭、學校、機關、企事業單位和社會各方面，堅持不懈地在全體公民中進行道德教育，把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思想觀念和道德要求，不斷灌注到全體黨員和干部群眾的頭腦之中，使人們懂得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什麼是可以做的，什麼是不應該做的，什麼是必須提倡的，什麼是堅決反對的。

19. 家庭是人們接受道德教育最早的地方。高尚品德必須從小開始培養，從娃娃抓起。要在孩子懂事的時候，深入淺出地進行道德啓蒙教育；要在孩子成長的過程中，循循善誘，以事明理，引導其分清是非、辨別善惡。要在家庭生活中，通過每個成員良好的言行舉止，相互影響，共同提高，形成好的家風。

20. 學校是進行系統道德教育的重要陣地。各級各類學校必須認真貫徹黨的教育方針，全面推進素質教育，把教書與育人緊密結合起來。要科學規劃不同年齡學生及各學習階段道德教育的具體內容，堅持貫徹學生日常行為規範，加強校紀校風建設。要發揮教師為人師表的作用，把道德教育滲透到學校教育的各個環節。要組織學生參加適當的生產勞動和社會實踐活動，輔助說明他們認識社會、了解國情，增強社會責任感。

21. 機關、企事業單位是對公民進行道德教育的重要場所。各類機關、企事業單位應當從自己的實際出發，有計劃、有重點地抓好道德教育。要把道德特別是職業道德作為崗前和崗位培訓的重要內容，輔助說明從業人員熟悉和了解與本職工作相關的道德規範，培養敬業精神。要把遵守職業道德的情況作為考核、獎懲的重要指標，促使從業人員養成良好的職業習慣，樹立行業新風。

22. 社會是進行公民道德教育的大課堂。黨政各部門、社會各方面以及城市社區、農村基層組織在公民道德教育中，有著義不容辭的責任。要結合各自的工作職能，運用多種形式和手段，大力宣傳基本道德知識、道德規範和必要禮儀，使之家喻戶曉、人人皆知。要積極開發優秀民族道德教育資源，利用各種愛國主義教育基地，進行歷史和革命傳統教育。要不斷充實富有時代特色的道德教育內容，推廣群眾易于接受的各種教育方式。各類市民學校、職工學校、民工學校、農民夜校、家政學校等，要通過編寫和運用通俗易懂的簡明教材，對公民進行道德教育。

23. 家庭、學校、機關、企事業單位和社會在公民道德教育方面各有側重、各有特點，是相互銜接、密不可分的統一整體。必須把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單位教育和社會教育緊密結合起來，相互配合，相互促進。要突出加強社會教育，鞏固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單位教育的成果，促進公民道德教育的深化。

五、深入開展群眾性的公民道德實踐活動

24. 公民道德建設的過程，是教育和實踐相結合的過程。以活動為載體，吸引群眾普遍參與，是新形勢下加強公民道德建設的重要途徑。每個公民既是道德建設過程的參與者，也是道德建設成果的受益者，要堅持在各種類型的群眾性精神文明創建活動中突出思想內涵，強化道德要求，使人們在自覺參與中思想感情得到熏陶，精神生活得到充實，道德境界得到升華。

25. 以“講文明樹新風”為主題的創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鎮、文明行業活動，各級黨政機關開展的創先爭優、依法行政、公正執法、做人民滿意公務員活動，以及社會各界組織的“希望工程”、“送溫暖”、“志願者”、“手拉手”、“幸福工程”、“春蕾計劃”、“扶殘助殘”等公益活動，覆蓋面廣、參與人數多，對公民道德建設有著深刻的影響。要在各項創建活動中充分體現社會公德、職業道德、家庭美德的內容，明確具體標準，制定落實措施，力求取得實效。

26. 建國以來特別是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涌現出來的先進集體、先進人物，是實踐社會主義道德的榜樣。要廣泛開展向先進典型學習的活動，善于發現和運用先進典型，樹立可親、可敬、可信、可學的道德楷模，讓廣大群

眾學有榜樣、趕有目標、見賢思齊，從先進典型的感人事跡和優秀品質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使先進典型的高尚情操成爲社會的共同財富。

27. 各種重要節日、紀念日，蘊藏著寶貴的道德教育資源。要利用“五四”、“七一”、“八一”、“十一”等革命節日，“三八”、“五一”、“六一”等國際性節日，以及民間傳統節日和重大歷史事件、歷史人物紀念日等，舉行形式多樣的群眾性慶祝、紀念活動，使人們在集體聚會、合家團圓的同時，增強對祖國、對家鄉、對自然、對生活的熱愛，陶冶道德情操。

28. 開展必要的禮儀、禮節、禮貌活動，對規範人們的言行舉止，有著重要的作用。要提倡在重要場所和重大活動中升國旗、唱國歌，開展入隊、入團、入黨宣誓、成人儀式以及各種形式的重禮節、講禮貌、告別不文明言行等活動，引導公民增強禮儀、禮節、禮貌意識，不斷提高自身道德修養。

29. 各種道德實踐活動源于基層、扎根群眾，反映了人民群眾對美好生活的嚮往和追求，有著強大的生命力。要因勢利導，發揮基層組織和群眾團體的骨干作用、先進典型和先進單位的帶動作用、廣大群眾的主體作用，堅持從具體事情做起、從群眾最關心的事情抓起，使道德實踐活動與各項業務工作緊密結合，貼近基層、貼近群眾、貼近生活，防止和克服形式主義，促進公民道德建設穩步向前發展。

六、積極營造有利于公民道德建設的社會氛圍

30. 大眾傳媒、文學藝術以及體育活動，對公民道德建設有著特殊的滲透力和影響力。一切思想文化陣地、一切精神文化產品，都要宣傳科學理論、傳播先進文化、塑造美好心靈、弘揚社會正氣、倡導科學精神，大力宣傳體現時代精神的道德行爲和高尚品質，激勵人們積極向上，追求真善美；堅決批評各種不道德行爲和錯誤觀念，輔助說明人們辨別是非，抵制假惡丑，爲推進公民道德建設創造良好的輿論文化氛圍。

31. 廣播、電視、報紙、刊物等大眾媒體，要堅持團結穩定鼓勁、正面宣傳爲主，牢牢把握正確輿論導向，滿腔熱情地宣傳兩個文明建設中涌現出來的、反映新時期道德要求的新事物、新典型。要利用群眾喜愛的名牌欄目，加強對社會普遍關注的道德熱點問題的引導。要積極開展輿論監督，有力地批評背離社會主

義道德的錯誤言行和丑惡現象。要發動群眾參與，對具有典型意義的人和事展開討論。電腦互聯網作為開放式資訊傳播和交流工具，是思想道德建設的新陣地。要加大網上正面宣傳和管理工作的力度，鼓勵發布進步、健康、有益的資訊，防止反動、迷信、淫穢、庸俗等不良內容通過網絡傳播。要引導網絡機構和廣大網民增強網絡道德意識，共同建設網絡文明。

32. 電影、電視劇、戲曲、音樂、舞蹈、美術、攝影、小說、詩歌、散文、報告文學等各類文藝作品的創作，要積極反映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的火熱生活，熱情謳歌人民群眾的開拓進取精神和良好道德風貌，以其獨特形式和藝術魅力，給人以鼓舞、啓迪和美的享受。要在各種文藝評論、評介、評獎中，把是否合乎社會主義道德作為一條重要標準。要加強對人們審美觀念的引導，提倡高雅、健康的審美情趣。要堅決制止出版、播映、演出格調低下的作品和節目，依法打擊反動、淫穢及各種非法出版物，讓健康的文化產品佔領思想文化陣地。要切實加強對娛樂服務場所的監督管理，嚴厲打擊賣淫嫖娼、賭博、吸毒等社會丑惡現象。各種類型的商業性廣告，要注意文化藝術品位，不得出現有損道德、有傷風化的內容。要大力提倡各種形式的社會公益廣告，淨化人們心靈，優化人文環境。各種類型的體育活動，要精心組織、加強引導，吸引群眾參與，以健康向上、團結拼搏的氛圍，激發人們的團隊精神和愛國熱情。

七、努力為公民道德建設提供法律支援和政策保障

33. 公民道德建設是一個復雜的社會系統工程，要靠教育，也要靠法律、政策和規章制度。必須綜合運用各種手段，把提倡與反對、引導與約束結合起來，通過嚴格科學的管理，培養文明行爲，抵制消極現象，促進扶正祛邪、揚善懲惡社會風氣的形成、鞏固和發展。

34. 加強社會主義法制，是公民道德建設健康發展的重要保證。要按照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的要求，把道德建設與法制建設緊密結合起來。在認真抓好全民法制宣傳教育的同時，加大執法力度，嚴厲打擊危害社會的各種違法犯罪活動，維護正常經濟秩序、公共秩序、生活秩序，為公民道德建設提供強有力的法律支援。

35. 各項經濟、社會政策，對人們的價值取向、道德行為有著直接影響。各地區、各部門在制定政策時，不僅要注重經濟和社會事業發展的需要，而且要體現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和公民道德建設的要求。既要保護和支援所有通過正當、合法手段獲取個人和團體利益的行為，又要提倡和獎勵多為他人和社會作奉獻、道德高尚的行為，防止和避免因具體政策的不當或失誤給社會帶來消極後果，為公民道德建設提供正確的政策導向。

36. 公民良好道德習慣的養成是一個長期、漸進的過程，離不開嚴明的規章制度。各地區、各部門、各行業和各基層單位在建立健全規章制度時，要充分體現相關的道德規範和具體要求。要把思想引導與利益調節、精神鼓勵與物質獎勵統一起來，加強督促檢查，嚴格考核獎懲，確保各種行政規章以及道德守則和公約在實踐中得到落實，為公民道德建設提供有效的制度保障。

八、切實加強對公民道德建設的領導

37. 各地區、各部門必須始終不渝地堅持“兩手抓、兩手都要硬”的方針，充分認識新形勢下加強公民道德建設的重要性、艱巨性、長期性和緊迫性，把它作為一項十分重要的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提供有利條件，下決心狠狠地抓，一天不放鬆地抓，從具體事情抓起。

38. 加強公民道德建設，共產黨員和領導干部的模範帶頭作用十分重要。廣大黨員特別是各級領導干部要講學習、講政治、講正氣，牢記黨的根本宗旨，努力改造主觀世界，加強道德修養，自重、自省、自警、自勵。要嚴格遵守黨員領導干部廉潔從政的有關規定，清正廉潔，勤政為民，要求群眾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群眾不做的自己堅決不做。要教育好自己的配偶和子女，管好身邊的工作人員，自覺接受黨組織和群眾的監督，用良好的道德形象取信于民，帶動廣大群眾進一步做好工作。

39. 推進公民道德建設，需要社會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各級宣傳、教育、文化、科技、組織人事、紀檢監察等黨政部門，工會、共青團、婦聯等群眾團體以及社會各界，都應當在黨委的統一領導下，各盡其責，相互配合，把道德建設與業務工作緊密結合起來，納入目標管理責任制，制定規劃，完善措施，扎實推進。要充分發揮各民主黨派和工商聯在公民道德建設中的作用。

40. 各級文明委和黨委宣傳部，在公民道德建設中擔負著指導、協調、組織的具體職責。要深入實際，調查研究，了解新情況，分析新問題，及時發現、總結和推廣群眾創造的新鮮經驗，探索道德建設規律，改進方式方法，指導面上工作。要在一定時期內，集中力量抓好若干社會影響大、示範作用強、受群眾歡迎的實事，促進一些難點問題的解決。

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

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

(1993年2月13日)

中發[1993]3號

中國共產黨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的指導下，確定了90年代我國改革和建設的主要任務，明確提出“必須把教育擺在優先發展的戰略地位，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和科學文化水平，這是實現我國現代化的根本大計”。爲了實現黨的十四大所確定的戰略任務，指導90年代乃至下世紀初教育的改革和發展，使教育更好地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服務，特制定本綱要。

一、教育面臨的形勢和任務

(1) 當前，我國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事業進入了一個新階段。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加快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步伐，進一步解放和發展生產力，使國民經濟整體素質和綜合國力都邁上一個新台階。這對教育工作既是難得的機遇，又提出了新的任務和要求。在新的形勢下，教育工作的任務是：遵循黨的十四大精神，以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理論爲指導，堅持黨的基本路線，全面貫徹教育方針，面向現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來，加快教育的改革和發展，進一步提高勞動者素質，培養大批人才，建立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和政治、科技體制改革需要的教育體制，更好地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服務。

(2) 建國40多年來，我國教育工作取得了顯著成就。社會主義教育制度已經基本確立；教育事業有了很大發展，爲社會主義建設培養了大批人才；形成了上千萬人的教師隊伍；辦學的物質條件程度不同地有所改善。特別是黨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教育改革逐步展開；九年義務教育開始有計劃、分階段地實施，全國已有百分之九十一人口的地區普及了小學教育；職業和技術教育得到相當程度的發展，中等職業技術學校招生和在校學生人數佔高中階段學生人數的比例，均已超過百分之五十，改變了中等教育結構單一化的局面。高等教育發展較快，普通高等學校和成人高等學校在校學生已達到376萬人，初步形成了多種層次、多種形式、學科門類基本齊全的體系；形式多樣的成人教育和民族教育也得到

很大發展；農村基礎教育實行地方負責、分級管理的體制取得了明顯效果。教育同科技、農業的統籌結合開始顯示出生命力；涌現出一批尊師重教並取得較大成績的地區、部門和單位。國際教育交流和合作也得到廣泛開展。我國教育工作取得的成就。是堅持改革開放的結果。體現了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是我國教育進一步改革和發展的基礎。

同時，必須看到，我國教育在總體上還比較落後，不能適應加快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的需要。教育的戰略地位在實際工作中還沒有完全落實；教育投入不足，教師待遇偏低，辦學條件較差；教育思想、教學內容和教學方法程度不同地脫離實際；學校思想政治工作還需要進一步加強和改進；教育體制和運行機制不適應日益深化的經濟、政治、科技體制改革的需要。對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這些問題，必須隨著經濟的發展和改革的深化，認真加以解決。

(3) 40 多年來，我國教育經歷了曲折的發展歷程，為發展社會主義教育事業積累了寶貴經驗。初步明確了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教育體系的主要原則：第一，教育是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基礎，必須堅持把教育擺在優先發展的戰略地位。第二，必須堅持黨對教育工作的領導，堅持教育的社會主義方向，培養德智體全面發展的建設者和接班人。第三，必須堅持教育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服務，與生產勞動相結合，自覺地服從和服務於經濟建設這個中心，促進社會的全面進步。第四、必須堅持教育的改革開放，努力改革教育體制、教育結構、教學內容和方法，大膽吸收和借鑒人類社會的一切文明成果，勇于創新，敢于試驗，不斷發展和完善社會主義教育制度。第五，必須全面貫徹黨和國家的教育方針，遵循教育規律，全面提高教育質量和辦學效益。第六，必須依靠廣大教師，不斷提高教師政治和業務素質，努力改善他們的工作、學習和生活條件。第七，必須充分發揮各級政府、社會各方面和人民群眾的辦學積極性，堅持以財政撥款為主、多渠道籌措教育經費。第八，必須從我國國情出發，根據統一性和多樣性相結合的原則，實行多種形式辦學，培養多種規格人才，走出符合我國和各地區實際的發展教育的路子。這些主要原則，需要在今後的實踐中進一步豐富和發展。

(4) 鄧小平同志指出，實現四個現代化，科學技術是關鍵，基礎在教育。為了完成黨的十四大確定的 90 年代的要主任務，必須把經濟建設轉到依靠科技進步和提高勞動者素質的軌道上來。我國企業經濟效益低、產品缺乏競爭能力的狀況之所以長期得不到改變，農業科學技術之所以得不到普遍推廣，寶貴的資源

和生態環境之所以不能得到充分利用和保護，人口增長之所以不能得到有效的控制，一些不良的社會風氣之所以屢禁不止，原因固然很多，但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勞動者素質低。發展教育事業。提高全民族的素質，把沉重的人口負擔轉化為人力資源優勢，這是我國實現社會主義現代化的一條必由之路。

當今世界政治風雲變幻，國際競爭日趨激烈，科學技術發展迅速，世界範圍的經濟競爭、綜合國力競爭，實質上是科學技術的競爭和民族素質的競爭。從這個意義上說，誰掌握了面向 21 世紀的教育，誰就能在 21 世紀的國際競爭中處於戰略主動地位。為此，必須高瞻遠矚，及早籌劃我國教育事業的大計，迎接 21 世紀的挑戰。

面對加快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的新形勢，各級政府、廣大教育工作者和全社會，必須對教育的改革和發展具有緊迫感，真正樹立社會主義建設必須依靠教育和“百年大計，教育為本”的思想，採取切實有力措施，落實教育的戰略地位，加快教育的改革和發展，開創教育事業的新局面。

二、教育事業發展的目標、戰略和指導方針

(5) 根據我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三步走”的戰略部署，到本世紀末，我國教育發展的總目標是：全民受教育水平有明顯提高；城鄉勞動者的職前、職後教育有較大發展；各類專門人才的擁用量基本滿足現代化建設的需要；形成具有中國特色的、面向 21 世紀的社會主義教育體系的基本框架。再經過幾十年的努力，建立起比較成熟和完善的社會主義教育體系，實現教育的現代化。

90 年代，在保證必要的教育投入和辦學條件的前提下，各級各類教育發展的具體目標是：

—— 全國基本普及九年義務教育(包括初中階段的職業技術教育)；大城市市區和沿海經濟發達地區積極普及高中階段教育。大中城市基本滿足幼兒接受教育的要求，廣大農村積極發展學前一年教育。

—— 高中階段職業技術學校在校學生人數有較大幅度的增加，未升學的初中和高中畢業生普遍接受不同年限的職業技術培訓，使城鄉新增勞動力上崗前都能得到必需的職業技術訓練。

—— 高等學校培養的專門人才適應經濟、科技和社會發展的需求，集中力量辦好一批重點大學和重點學科，高層次專門人才的培養基本上立足于國內，教育質量、科學技術水平和辦學效益有明顯提高。

—— 全國基本掃除青壯年文盲，使青壯年中的文盲率降到百分之五以下。通過崗位培訓、繼續教育和在職學歷教育，提高廣大從業人員的思想文化素質和職業技能。

各地區、各部門根據實際情況，制定本地區本行業的分階段教育發展目標和任務。

(6) 爲了實現上述目標，應採取深化教育改革，堅持協調發展，增加教育投入，提高教師素質，提高教育質量，注重辦學效益，實行分區規劃，加強社會參與的發展戰略。

—— 在教育事業發展上，不僅教育的規模要有較大發展，而且要把教育質量和辦學效益提高到一個新的水平。

—— 在結構選擇上，以九年義務教育爲基礎，大力加強基礎教育，積極發展職業技術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把提高勞動者素質，培養初、中級人才擺到突出的位置。

—— 在地區發展格局上，從各地經濟、文化發展不平衡的實際出發。因地制宜，分類指導。鼓勵經濟、文化發達地區率先達到中等發達國家 80 年代末的教育發展水平，積極支援貧困地區和民族地區發展教育。

(7) 基礎教育是提高民族素質的奠基工程，必須大力加強。各級政府要認真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及其實施細則，以積極進取的精神，從本地區的實際出發，把普及九年義務教育的目標落到實處。要建立檢查、監督和獎懲制度，確保義務教育法的貫徹執行。政府、社會、家長要認真履行自己的

義務，保證適齡兒童入學，制止學生的輟學。對招用學齡兒童和少年就業的組織和個人，必須堅決依法制裁。

發展基礎教育，必須繼續改善辦學條件，逐步實現標準化。中小學要由“應試教育”轉向全面提高國民素質的軌道，面向全體學生，全面提高學生的思想道德、文化科學、勞動技能和身體心理素質，促進學生生動活潑地發展。辦出各自的特色。普通高中的辦學體制和辦學模式要多樣化。

(8) 職業技術教育是現代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工業化和生產社會化、現代化的重要支柱。各級政府要高度重視，統籌規劃，貫徹積極發展的方針，充分調動各部門、企事業單位和社會各界的積極性，形成全社會興辦多種形式、多層次職業技術教育的局面。到本世紀末，中心城市的行業和每個縣，都應當辦好一、兩所示範性骨干學校或培訓中心，同大量形式多樣的短期培訓相結合，形成職業技術教育的網絡。

發展職業技術教育要與當地經濟發展的需要相適應。基本普及九年義務教育的地區，應以發展初中後職業技術教育為重點；尚未普及九年義務教育的地區，對不能升入初中的小學畢業生應實行職業技術培訓；各地要積極發展多樣化的高中後教育，對未升入高等學校的普通高中畢業生進行職業技術培訓。普通中學也要分別不同情況，適當開設職業技術教育課程。

各級各類職業技術學校都要主動適應當地建設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需要。要在政府的指導下，提倡聯合辦學，走產教結合的路子，更多地利用貸款發展校辦產業，增強學校自我發展的能力，逐步做到以廠(場)養校。

要認真實行“先培訓、後就業”的制度。優先錄用經常職業技術教育和培訓的學生就業，專業性、技術性較強的崗位，應在獲得崗位資格證書後上崗。對未經培訓已就業的，要進行崗前培訓。

(9) 高等教育擔負著培養高級專門人才、發展科學技術文化和促進現代化建設的重大任務。90年代，高等教育要適應加快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的需要，積極探索發展的新路子，使規模有較大發展，結構更加合理，質量和效益明顯提高。

高等教育的發展，要堅持走內涵發展為主的道路，努力提高辦學效益。要區別不同地區、科類和學校，確定發展目標和重點。制訂高等學校分類標準和相應的政策措施，使各種類型的學校合理分工，在各自的層次上辦出特色。要大力加強和發展地區性的專科教育。特別注重發展面向廣大農村、中小企業、鄉鎮企業和第三產業的專科教育，努力擴大研究生的培養數量。要基本穩定基礎學科的規模，適當發展新興和邊緣學科，重點發展應用學科。爲了迎接世界新技術革命的挑戰，要集中中央和地方等各方面的力量辦好 100 所左右重點大學和一批重點學科、專業，力爭在下世紀初，有一批高等學校和學科、專業，在教育質量、科學研究和管理方面，達到世界較高水平。

高等學校科學技術工作要認真貫徹國家對科學技術工作的方針，堅持“科學技術是第一生產力”的思想，堅持面向經濟建設，堅持同教學相結合。要根據不同條件，大力開展技術開發、推廣應用和諮詢服務，興辦科技產業，使科技成果盡快轉化爲現實生產力。要加強基礎科學和應用科學的研究，組織精干力量承擔國家科技攻關項目和發展高新技術任務。要有計劃地建成一批國家重點實驗室和工程研究中心，促進相關學科的科研水平進入世界先進行列。

哲學社會科學的教學與科學研究，必須以馬克思主義和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理論爲指導，緊密聯系實際，努力研究和解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的理論和實際問題，爲繁榮哲學社會科學，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作出貢獻。

(10) 成人教育是傳統學校教育向終生教育發展的一種新型教育制度，對不斷提高全民族素質，促進經濟和社會發展具有重要作用。90 年代，要適應經濟建設、社會發展和從業人員的實際需要，積極發展。要本著學用結合、按需施教和注重實效的原則，把大力開展崗位培訓和繼續教育作爲重點。重視從業人員的知識更新。國家建立和完善崗位培訓制度、證書制度、資格考試和考核制度、繼續教育制度。

大力發展農村成人教育，積極辦好鄉鎮成人文化技術學校。全面提高農村從業人員的素質。抓緊掃除青壯年文盲，堅持標準。講求實效，把文化教育和職業技術教育結合起來。各級政府要增加掃盲撥款，設立掃盲基金，並加強領導，把掃盲任務落實到鄉、村。

成人學歷教育要加強和普通學校的聯系與合作，努力體現成人教育的特色，注重提高質量。不具備頒發學歷文憑資格的各種成人教育機構。可以發給畢業生寫實性學習證書；畢業生要取得國家承認的學歷文憑，可以參加國家組織的文憑考試或自學考試。要完善和發展自學考試制度，鼓勵自學成才。

(11) 重視和扶持少數民族教育事業。中央和地方要逐步增加少數民族教育經費。對有特殊困難的少數民族地區，要採取傾斜政策和措施。在國家安排的少數民族地區各項補助費及其他扶貧資金中，要劃出一定比例的經費用于發展民族教育。對志願到邊疆少數民族地區工作的大中專畢業生的待遇，各地要制訂優惠政策。認真組織和落實內地省、市對民族地區教育的對口支援。各民族地區要積極探索適合當地實際的發展教育的路子。

(12) 重視和支援殘疾人教育事業。各級政府要把殘疾人教育作為教育事業的組成部分，採取單獨舉辦殘疾人學校或普通學校招收殘疾人入學等多種形式，發展殘疾人教育事業。逐步增加特殊教育經費，並鼓勵社會力量辦學、捐資助學。要對殘疾人學校及其校辦產業給予扶持和優惠。

(13) 積極發展廣播電視教育和學校電化教學推廣運用現代化教學手段。要抓好教育衛生電視接收和播放網點的建設，到本世紀末，基本建成全國電教網絡，覆蓋大多數鄉鎮和邊遠地區。

(14) 進一步擴大教育對外開放，加強國家教育交流與合作。大膽吸收和借鑒世界各國發展和管理教育的成功經驗。出國留學人員是國家的寶貴財富，國家要給予重視和信任。根據“支援留學，鼓勵回國，來去自由”的方針，繼續擴大派遣留學生；認真貫徹國家關於在外留學人員的有關規定，支援留學人員在外學習研究，鼓勵他們學成歸來，或采用多種方式為祖國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作出貢獻。改革來華留學生的招生和管理辦法，加強我國高等學校同外國高等學校的交流與合作，開展與國外學校或專家聯合培養人才、聯合開展科學研究。大力加強對外漢語教學工作。

三、教育體制改革

(15) 黨的十四大確定我國經濟體制改革的目標是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在 90 年代，隨著經濟體制、政治體制和科技體制改革的深化，教育體制改革要採取綜合配套、分步推進的方針，加快步伐，改革包得過多、統得過死的體制，初步建立起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和政治體制、科技體制改革相適應的教育新體制。只有這樣，才能增強主動適應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活力，走出教育發展的新路子，為建立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教育體系奠定基礎。教育體制改革要有利於堅持教育的社會主義方向，培養德智體全面發展的建設者和接班人；有利於調動各級政府、全社會和廣大師生員工的積極性，提高教育質量、科研水平和辦學效益；有利於促進教育更好地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服務。

(16) 改革辦學體制。改變政府包攬辦學的格局，逐步建立以政府辦學為主體、社會各界共同辦學的體制。在現階段，基礎教育應以地方政府辦學為主；高等教育要逐步形成以中央、省(自治區、直轄市)兩級政府辦學為主、社會各界參與辦學的新格局。職業技術教育和成人教育主要依靠行業、企業、事業單位辦學和社會各方面聯合辦學。

國家對社會團體和公民個人依法辦學，採取積極鼓勵、大力支援、正確引導、加強管理的方針。國家歡迎港、澳、台同胞、海外僑胞和外國友好人士捐資助學。在國家有關法律和法規的範圍內進行國際合作辦學。舉辦具有頒發國家承認的學歷文憑資格的各類學校，應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17) 深化中等以下教育體制改革，繼續完善分級辦學、分級管理的體制

——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由地方政府在中央大政方針的指導下，實行統籌和管理。國家頒發基本學制、課程設置和課程標準、學校人員編制標準、教師資格和教職工基本工資標準等規定，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有權確定本地區的學制、年度招生規模，確定教學計劃，選用教材和審定省編教材，確定教師職務限額和工資水平等。省以下各級政府的權限，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確定。

—— 積極推進農村教育、城市教育和企業教育綜合改革，促進教育同經濟、科技的密切結合。縣、鄉兩級政府要把教育納入當地經濟、社會發展的整體規劃，分級統籌管理基礎教育、職業技術教育、成人教育、統籌規劃經濟、科技、

教育的發展，促進“燎原計劃”與“星火計劃”、“豐收計劃”的有機結合，落實科教興農戰略。要積極推進城市教育綜合改革，探索城市教育管理的新體制。

—— 中等及中等以下各類學校實行校長負責制。校長要全面貫徹國家的教育方針和政策，依靠教職員工辦好學校。

—— 支援和鼓勵中小學同附近的企業事業單位、街道或村民委員會建立社區教育組織，吸引社會各界支援學校建設，參與學校管理，優化育人環境，探索出符合中小學特點的教育與社會結合的形式。

(18) 深化高等教育體制改革。進行高等教育體制改革，主要是解決政府與高等學校、中央與地方、國家教委與中央各業務部門之間的關係，逐步建立政府宏觀管理、學校面向社會自主辦學的體制。

—— 在政府與學校的關係上，要按照政事分開的原則，通過立法，明確高等學校的權利和義務，使高等學校真正成為面向社會自主辦學的法人實體。要在招生、專業調整、機構設置、干部任免、經費使用、職稱評定、工資分配和國際合作交流等方面，分別不同情況，進一步擴大高等學校的辦學自主權。學校要善于行使自己的權力，承擔應負的責任，建立起主動適應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需要的自我發展、自我約束的運行機制。

政府要轉變職能，由對學校的直接行政管理，轉變為運用立法、撥款、規劃、資訊服務、政策指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進行宏觀管理。要重視和加強決策研究工作，建立有教育和社會各界專家參加的諮詢、審議、評估等機構，對高等教育方針政策、發展戰略和規劃等提出諮詢建議，形成民主的、科學的決策程序。

—— 在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上，進一步確立中央與省(自治區、直轄市)分級管理、分級負責的教育管理體制。中央直接管理一部分關係國家經濟、社會發展全局並在高等教育中起示範作用的骨干學校和少數行業性強、地方不便管理的學校。在中央大政方針和宏觀規劃指導下，對地方舉辦的高等教育的領導和管理，責任和權力都交給省(自治區、直轄市)。按照這個精神中央要進一步簡政放權，擴大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教育決策權和包括對中央部門所屬學校的統籌權。省(自治區、直轄市)在充分論證、嚴格審議程序，自選解決辦學經費，以及統籌中

央和地方所屬高校畢業生就業去向的條件下，有權決定地方高等學校招生規模和專業設置。設置高等學校，由全國高等學校設置評議委員會評議，國家教委審批。

—— 在國家教委與中央業務部門的關係上，國家教委負責統籌規劃、政策指導、組織協調、監督檢查、提供服務。中央業務部門要加強對本行業的人才預測和規劃，協助國家教委指導本行業的人才培養工作，負責管理其所屬學校，包括在國家宏觀指導下，決定所屬學校的招生規模、專業設置、經費籌措、學生就業等，隨著中央業務部門職能的轉變和政企分開，中央業務部門所屬學校要面向社會，其辦學體制和管理體制分別不同情況，採取繼續由中央部門辦、中央部門和地方政府聯合辦、交給地方政府辦、企業集團參與和管理等不同辦法。目前先進行改革試點，逐步到位。

(19) 改革高等學校的招生和畢業生就業制度

—— 改變全部按國家統一計劃招生的體制，實行國家任務計劃和調節性計劃相結合。在現階段，國家仍要提出指導性的宏觀調控的招生總量目標，並通過國家任務計劃重點保證：國家重點建設項目、國防建設、文化教育、基礎學科、邊遠地區和某些艱苦行業所需要的專門人才。在保證完成國家任務計劃的前提下，逐步擴大招收委托培養和自費生的比重，這部分調節性計劃由學校及其主管部門根據社會需求和辦學條件確定。

—— 改革學生上大學由國家包下來的做法，逐步實行收費制度。高等教育是非義務教育，學生上大學原則上均應繳費。設立貸學金，對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學生提供輔助說明；國家、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和學校均可設立獎學金，對品學兼優的學生和報考國家重點保證的、特殊的、條件艱苦的專業的學生給予獎勵。

—— 改革高等畢業生“統包統分”和“包當干部”的就業制度，實行少數畢業生由國家安排就業，多數由學生“自主擇業”的就業制度。近期內，國家任務計劃招收的學生原則上仍由國家負責在一定範圍內安排就業，實行學校與用人單位“供需見面”，落實畢業生就業方案，並逐步推行畢業生與用人單位“雙向選擇”的辦法；委托和定向培養的學生按合同就業；自費生自主擇業。隨著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建立和勞動人事制度的改革，除對師範學科和某些艱苦行業、邊遠地區的畢業生，實行在一定範圍內定向就業外，大部分畢業生實行在國

家方針政策指導下，通過人才勞務市場，採取“自主擇業”的就業辦法。與此相配套，建立人才需求資訊、就業諮詢指導、職業介紹等社會中介組織，為畢業生就業提供服務。

(20) 完善研究生培養和學位制度。通過試點，改進碩士學位授權點和博士生導師的審核辦法，同時加強質量監督和評估制度。在培養教學、科研崗位所需人才的同時，大力培養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所需的應用性人才。鼓勵有實踐經驗的優秀在職人員採用多種形式攻讀碩士、博士學位。研究生學習期間，實行兼任教學、研究和管理等輔助工作的制度，其待遇視學校內部管理體制改革的進展、所兼工作的實績，參照在職人員的水平，由學校確定。

(21) 改革對高等學校的財政撥款機制，充分發揮撥款手段的宏觀調控作用。對於不同層次和科類的學校，撥款標準和撥款方法應有所區別。改革按學生人數撥款的方法，逐步實行基金制，在國家和地方預算下達的教育經費之外，學校可依法籌集資金。

(22) 參照高等學校招生、畢業生就業制度改革的精神，加快改革中專、技校招生、畢業生就業制度。根據國家有關政策，由地方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門制定具體辦法。通過聯合辦學和委托培養、自費等形式，使畢業生面向城鄉多種所有制單位就業。中等專業教育和技工教育的重大方針政策，由國家制定，地方政府負責統籌規劃和指導。

(23) 積極推進以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為重點的學校內部管理體制改革。在合理定編的基礎上，對教職工實行崗位責任制和聘任制，在分配上按照工作實績拉開差距。改革的核心在於，運用正確的政策導向、思想教育和物質激勵手段，打破平均主義，調動廣大教職工積極性，轉換學校內部運行機制，提高辦學水平和效益。

學校的後勤工作，應通過改革逐步實現社會化。

(24) 深化人事勞動制度改革，同教育體制改革相配套。

—— 建立和完善高等學校畢業生的考核錄用制度，推行學歷文憑、技術等級證書、崗位資格證書並重的制度，扭轉升學、文憑、職稱對於教育運行的片面

導向作用。逐步建立職業崗位資格考核機構，實施各種崗位的資格考試和資格證書制度。

—— 改革高等學校職稱評定和職務聘任制度。評定職稱既要重視學術水平，又要重視有實用價值的研究成果和教學工作、技術推廣應用的實績。高等學校教師實行聘任制。中小學逐步實行教師資格制度和職務等級制度。

—— 動用勞動工資等政策杠桿，推動教育體制改革。大、中專學校畢業生的起點工資，用人部門可以按照實際水平和實際表現拉開檔次。為鼓勵各級各類學校畢業生到農村、邊遠地區、艱苦行業工作，各地要制定津貼和獎勵政策。

(25) 加快教育法制建設，建立和完善執法監督系統，逐步走上依法治教的軌道。制訂教育法律、法規，要注意綜合配套，逐步完善。要抓緊草擬基本的教育法律、法規和當前急需的教育法律、法規，爭取到本世紀末，初步建立起教育法律、法規體系的框架。地方要從各自的實際出發，加快制定地方性的教育法規。

(26) 加強教育和發展的理論研究和試驗。各級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門要把教育科學研究和教育管理資訊工作擺到十分重要的地位。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建立，對教育的改革和發展提出了許多新的課題。教育理論工作者和實際工作者，要以馬克思主義為指導，研究和回答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教育體系的理論問題和實際問題。要積極開展教育決策諮詢研究，密切教育科研同教育決策、教育實踐的聯系，發揮教育科研對教育改革和發展的促進作用。鼓勵和支援學校、教師和教育研究工作者積極進行教育改革試驗。

四、全面貫徹教育方針，全面提高教育質量

(27) 教育改革和發展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民族素質，多出人才，出好人才。各級各類學校要認真貫徹“教育必須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服務，必須與生產勞動相結合，培養德、智、體全面發展的建設者和接班人”的方針，努力使教育質量在 90 年代上一個新台階。

(28) 用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和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理論教育學生，把堅定正確的政治方向擺在首位，培養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紀律的社會主義新人，是學校德育即思想政治和品德教育的根本任務。要進一步加強和改進

德育工作，在實踐中不斷創造改革開放條件下學校德育工作的新經驗，把德育工作提高到一個新水平。

對廣大青少年要加強黨的基本路線教育，愛國主義、集體主義和社會主義思想教育，近代史、現代史教育和國情教育，引導學生運用馬克思主義的立場、觀點、方法認識現實問題，走與工農結合、與實踐結合的成長道路，促進學生逐步樹立科學的世界觀和為人民服務的人生觀，增強學生抵制資產階級自由化和一切剝削腐朽思想的能力，堅定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的信念。要重視對學生進行中國優秀文化傳統教育。對中小學生還要注重進行文明行為的養成教育。

要從各級各類學校的實際出發，分層次地確定德育工作的任務和要求，改進德育教材和德育方法，注重實效，使德育落到實處。

(29) 重視和加強德育隊伍的建設。加強德育工作是全體教師的共同職責。教師應當把德育貫穿和滲透到教育教學的全過程中，並以自己的楷模作用，促進學生的全面成長。

高等學校要建設好一支以精干的專職人員為骨干、專兼職結合的思想政治工作隊伍。中小學要充分發揮思想品德課和思想政治課教師、班主任及共青團、少先隊干部的作用。對從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員要進行培訓，不斷提高他們的思想政治素質和政策、業務水平，並採取實際措施解決他們的待遇問題。

(30) 完善政策導向，加強學校管理。在招生、畢業生就業、評獎評優、教師職務評聘、工資晉級和出國留學等方面，堅持德才兼備的原則。教師從事德育工作和參加社會實踐的成績，應與其他業務工作成績同等對待。

要嚴格執行校規、校紀，教育學生遵守行為規範，建設健康的、生動的校園文化，樹立良好的校風、學風，使學校成為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的重要陣地。

(31) 進一步轉變教育思想，改革教學內容和教學方法，克服學校教育不同程度存在的脫離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需要的現象。要按照現代科學技術文化發展的新成果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實際需要，更新教學內容，調整課程結構。加強基本知識、基礎理論、基本技能的培養和訓練，重視培養學生分析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注意發現和培養有特長的學生。中小學要切實採取措施減輕學生過

重的課業負擔。職業技術學校要注重職業道德和實際能力的培養。高等教育要進一步改變專業設置偏窄的狀況，拓寬專業業務範圍，加強實踐環節的教學和訓練，發展同社會實際工作部門的合作培養，促進教學、科研、生產三結合。

要逐步改革和完善升學考試制度，穩步推進小學畢業生就近入學、初中畢業生升學考試、高中畢業會考和大學聯考制度的改革。

(32) 建立各級各類教育的質量標準和評估指標體系。各地教育部門要把檢查評估學校教育質量作為一項經常性的任務。要加強督導隊伍，完善督導制度，加強對中小學學校工作和教育質量的檢查和指導。對職業技術教育和高等教育，要採取領導、專家和社會用人部門相結合的辦法，通過多種形式進行質量評估和檢查。各類學校都要重視了解用人單位對畢業生質量的評估。

(33) 學校教材要反映中國和世界的優秀文明成果以及當代科學技術文化的最新發展。中小學教材要在統一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實行多樣化。提倡各地編寫適應農村中小學需要的教材。職業技術學校要逐步形成配套的教材系列。高等學校教材要在積極擴大種類的同時，不斷提高質量，加強理論與實際的聯繫，力求思想性與科學性統一。

(34) 進一步加強和改善學校體育衛生工作，動員社會各方面和家長關心學生的體質和健康。各級政府要積極創造條件，切實解決師資、經費、體育場地、設施問題，逐步做到按教學計劃上好體育與健康教育課。

重視國防教育，增加國防觀念。繼續組織高等學校、中等專業學校和高級中學學生參加多種形式的軍事訓練。各級教育部門、軍事部門和學校要統籌安排，認真組織實施。

(35) 美育對於培養學生健康的審美觀念和審美能力，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養全面發展的人才，具有重要作用。要提高認識，發揮美育在教育教學中的作用。根據各級各類學校的不同情況，開展形式多樣的美育活動。

(36) 加強勞動觀點和勞動技能的教育，是實現學校培養目標的重要途徑和內容。各級各類學校都要把勞動教育列入教學計劃，逐步做到制度化、系列化。社會各方面要積極為學校進行勞動教育提供場所和條件。

(37) 全社會都要關心和保護青少年的健康成長，形成社會教育、家庭教育同學校教育密切結合的局面。家長應當對社會負責，對後代負責，講究教育方法，培養女子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行爲習慣。新聞出版、廣播影視、文化藝術等部門，要把提供有益于青少年身心發展的、豐富多彩的精神產品作爲義不容辭的責任。在城鎮建設中，要注意興建科學館、博物館、圖書館、體育館和青少年之家等設施，要制定和完善公共文化設施對學生開放和減免收費的制度。各級政府要認真貫徹《未成年人保護法》，採取嚴厲措施，查禁淫穢書刊、音像制品，打擊教唆、殘害青少年的犯罪活動，優化育人環境。

(38) 堅持黨對學校的領導，加強學校黨的建設，是全面貫徹教育方針，加強教育改革和發展，全面提高教育質量的根本保證。學校黨組織要認真貫徹黨的十四大精神，用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理論教育全體黨員和師生員工，深入研究學校改革和發展中的重大問題，堅持改革的正確方向。要加強黨的基層組織建設，發揮黨員的先鋒模範作用，密切黨員和群眾的聯繫，帶動群眾推進改革。實行黨委領導下的校長負責制的高等學校，黨委對重大問題進行討論並作出決定，同時保證行政領導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職權。實行校長負責制的中小學和其他學校，黨的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

五、教師隊伍建設

(39) 振興民族的希望在教育，振興教育的希望在教師。建設一支具有良好政治業務素質、結構合理、相對穩定的教師隊伍，是教育改革和發展的根本大計。要下決心，採取重大政策和措施，提高教師社會地位，大力改善教師的工作、學習和生活條件，努力使教師成爲最受人尊重的職業。

(40) 教育的改革和發展對教師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教師是人類靈魂的工程師，必須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素質和業務水平；熱愛教育事業，教書育人，爲人師表；精心組織教學，積極參加教育改革，不斷提高教學質量。

(41) 進一步加強師資培養培訓工作。師範教育是培養中小學師資的工作母機，各級政府要努力增加投入，大力辦好師範教育，鼓勵優秀中學畢業生報考師範院校。進一步擴大師範院校定向招生的比例，建立師範畢業生服務期制度，保證畢業生到中小學任教。其他高等院校也要積極承擔培養中小學和職業技術學校

師資的任務。要制定教師培訓計劃，促進教師特別是中青年教師不斷進修提高，使絕大多數中小學教師更好地勝任教育教學工作。到本世紀末，通過師資補充和在職培訓，絕大多數中小學教師要達到國家規定的合格學歷標準，小學和初中教師中具有專科和本科學歷者的比重逐年提高。

高等學校師資培養培訓工作要堅持立足國內、在職為主、加強實踐、多種形式並舉的原則。要充分發揮教學科研力量較強的高等學校在師資培訓中的骨干作用。採取多種形式促進教師和社會的密切聯繫，聘請實際工作部門有較高水平的專家到校任教，加強高等學校之間教師的相互交流。要建立扶持和培養中青年骨干教師使中青年學術帶頭人脫穎而出的制度。

(42) 改革教育系統工資制度，提高教師工資待遇，逐步使教師的工資水平與全民所有制企業同類人員大體持平。“八五”期間，教育系統平均工資要高于當地全民所有制職工平均水平，在國民經濟十二個行業中居中等偏上水平，其中高等學校平均工資高于全民所有制企業職工平均水平。

要建立符合教育特點的工資制度和正常的工資增長機制，切實保證教師的工資水平隨國民收入的增長逐步提高。要貫徹按勞分配原則，克服平均主義、論資排輩的傾向，使貢獻大的、教學質量高的教師有更高的工資收入。改革過于集中統一的工資管理體制，在國家宏觀調控的前提下，使地方、部門和學校享有自主權。國家規定教育系統工資制度的基本原則和基本工資標準，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和中央主管部門，在不低于基本工資標準的前提下確定具體工資標準，不搞全國“一刀切”。學校具有調整內部工資關係、增加工資和學校基金分配的自主權。

(43) 精簡機構和人員，提高辦學效益。適應面向 21 世紀的需要，必須走建設一支人員精干、素質優良、待遇較高的師資隊伍的路子。要制訂合理的學校人員編制標準，嚴格考核，精減人員，提高每一教師負擔的學生人數。對超編人員，各級人事、勞動、教育部門和學校，要在政府統籌下，通過多種就業渠道妥善安置，使其各得其所，發揮所長。

(44) 在住房和其他社會福利方面實行優待教師的政策。各級政府要制訂切實可行的計劃，盡快使城市教職工家庭人均住房面積達到當地居民的平均水平。

在住房制度改革中，要對教職工住房的建設、分配、銷售或租賃，實行優先、優惠政策，逐步社會化。教職工住房建設的責任在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門，基建投資實行多渠道籌集的辦法。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門要增加對教職工住房建設的投資。

“八五”期間，力爭使學校教職工住房條件有明顯改善。

各地逐步建立醫療、退休保險等方面的教師保障制度。

(45) 地一步改善民辦教師工作。目前農村學校存在大量的民辦教師，是歷史形成的。各地要改進民辦教師工資管理體制和統籌辦法，增加民辦教師補助費，改善民辦教師待遇，逐步使民辦教師與公辦教師同工同酬。對離職民辦教師，給予生活補助，有條件的地方要逐步建立民辦教師保險福利基金。師範院校要定向招收部分民辦教師入學深造。各地要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每年劃撥一定數量的勞動指標，從優秀民辦教師中選招公辦教師。通過多種途徑，逐步減少民辦教師的比重。

(46) 各級政府和學校，對優秀教師和教育工作者，要進行精神物質的獎勵，對有突出貢獻的教師要給予特殊津貼或獎勵。並形成制度。提倡和鼓勵各級政府、社會團體、企業和個人建立教師獎勵基金。

六、教育經費

(47) 改革和完善教育投資體制，增加教育經費。目前教育經費相當緊缺，不僅不能適應加快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對人才的需求，而且也難以滿足現有教育事業發展的基本需要。增加教育投資是落實教育戰略地位的根本措施，各級政府、社會各方面和個人都要努力增加對教育的投入，確保教育事業優先發展。要逐步建立以國家財政撥款為主，輔之以征收用于教育的稅費、收取非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學雜費、校辦產業收入、社會捐資集資和設立教育基金等多種渠道籌措教育經費的體制。通過立法，保證教育經費的穩定來源和增長。

(48) 籌措教育經費的主要措施：

—— 逐步提高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支出(包括：各級財政對教育的撥款，城鄉教育費附加，企業用于舉辦中小學的經費，校辦產業減免稅部分)佔國

民生產總值的比例，本世紀末達到百分之四，達到發展中國家八十年代的平均水平。計劃、財政、稅務等部門要制定相應的政策措施，認真加以落實。

—— 各級政府必須認真貫徹《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所規定的“中央和地方政府教育撥款的增長要高于財政經常性收入的增長，並使按在校學生人數平均的教育費用逐步增長”的原則，切實保證教師工資和生均公用經費逐年有所增長。要提高各級財政支出中教育經費所佔的比例，“八五”期間逐步提高到全國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十五。省(自治區、直轄市)本級財政、縣(市)級財政支出中教育經費所佔比例，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確定。鄉(鎮)財政收入主要用于發展教育。

—— 進一步完善城鄉教育費附加征收辦法。凡繳納產品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按“三稅”的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計征城市教育費附加；農村教育費附加征收辦法和計征比例，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制定。上述所征款主要用于普及九年義務教育。地方政府還可根據當地教育發展的實際需要、經濟狀況和群眾承受能力，開辦其他用于教育的附加費。

—— 提高非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學費標準，同時按不同情況確定義務教育階段學校雜費收費標準。學費和雜費收取標準和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和直接管理學校的中央業務部門考慮群眾承受能力確定。要加強收費管理，嚴禁亂收費。要創造條件，鼓勵和支援學生參加勤工儉學，對家庭確有困難的學生，可減免學雜費或提供貸學金。

—— 繼續大力發展校辦產業和社會服務，逐步建立支援教育改革和發展的服務體系，各級政府和有關部門要給予優惠政策。

—— 鼓勵和提倡廠礦企業、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和個人根據自願、量力原則捐資助學、集資辦學，不計征稅。歡迎港澳台同胞、海外僑胞、外籍團體和友好人士對教育提供資助和捐贈。各級政府要加強對集資工作的統籌管理。

—— 運用金融、信貸手段，融通教育資金，支援校辦產業、高新科技企業以及勤工儉學的發展，開辦教育儲蓄和貸學金等業務。具體辦法由國家教委會同有關部門制定。積極開展教師退休養老基金、醫療保險基金等項工作。

(49) 重視解決各級各類學校，特別是中小學、職業技術學校儀器設備、教科書和圖書資料短缺的問題，增加用于購置儀器設備和圖書資料的資金。各級政府對教科書及教學用圖書資料的出版發行和教學儀器設備的生產、供應，實行優先、優惠的政策。

繼續加強學校危房改造工作，凡屬危房不得使用，由當地政府負責限期解決。學校房屋倒塌造成師生傷亡事故的，要追究當地政府主要負責人的責任。堅決制止佔用學校校舍和運動場地，保證學校活動正常進行。

(50) 各級教育部門和學校必須努力提高教育經費的使用效益。要合理規劃教育事業的規模，調整教育結構和布局，避免結構性浪費；要堅持艱苦奮鬥、勤儉辦學的方針，建立健全財務規章制度，加強財會隊伍建設。各級財政和審計部門要加強財務監督和審計，共同把教育經費管好用好。

中共中央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

（1985年5月27日發布）

一、教育體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民族素質，多出人才、出好人才

黨的十二屆三中全會關於經濟體制改革的決定，為我國社會生產力的大發展、為我國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大提高，開闢了廣闊的道路。今後事情成敗的一個重要關鍵在於人才，而要解決人才問題，就必須使教育事業在經濟發展的基礎上有一個大的發展。

教育必須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社會主義建設必須依靠教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宏偉任務，要求我們不但必須放手使用和努力提高現有的人才，而且必須極大地提高全黨對教育工作的認識，面向現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來，為九十年代以至下世紀初葉我國經濟和社會的發展，大規模地準備新的能夠堅持社會主義方向的各級各類合格人才。要造就數以億計的工業、農業、商業等各行各業有文化、懂技術、業務熟練的勞動者。要造就數以千萬計的具有現代科學技術和經營管理知識，具有開拓能力的廠長、經理、工程師、農藝師、經濟師、會計師、統計師和其他經濟、技術工作人員。還要造就數以千萬計的能夠適應現代科學文化發展和新技术革命要求的教育工作者、科學工作者、醫務工作者、理論工作者、文化工作者、新聞和編輯出版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外事工作者、軍事工作者和各方面黨政工作者。所有這些人才，都應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紀律，熱愛社會主義祖國和社會主義事業，具有為國家富強和人民富裕而艱苦奮鬥的獻身精神，都應該不斷追求新知，具有實事求是、獨立思考、勇于創造的科學精神。這就向我國教育事業的發展和教育體制的改革，提出了偉大而又艱巨的任務。

建國以來，我國教育事業的發展走過了曲折的道路。經過解放初期的接管改造和以高等學校院系調整為中心的教育改革，我們把舊中國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教育事業轉變成為社會主義教育事業。三十幾年來，依靠廣大教育工作者的辛勤努力，教育事業取得了中國歷史上從來沒有過的巨大的發展，成績是顯著的。今天戰鬥在我國各條戰線上的廣大有文化的勞動者和各方面工作的骨干力量，絕大部分都是建國以後培養出來的。但是，另一方面，從五十年代後期開始，由於全黨

工作重點一直沒有轉移到經濟建設上來，由于“階級斗爭為綱”的“左”的思想的影響，教育事業不但長期沒有放到應有的重要地位，而且受到“左”的政治運動的頻繁沖擊。“文化大革命”更使這種“左”的錯誤走到否定知識、取消教育的極端，從而使教育事業遭到嚴重破壞，廣大教育工作者遭受嚴重摧殘，耽誤了整整一代青少年的成長，並且使我國教育事業同世界發達國家之間在許多方面本來已經縮小的差距又拉大起來。

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經過指導思想的撥亂反正，黨中央對教育工作做出了一系列新的論斷和決策，我國教育事業得到了恢復，開始走上了蓬勃發展的道路。但是，輕視教育、輕視知識、輕視人才的錯誤思想仍然存在，教育工作方面的“左”的思想影響還沒有完全克服，教育工作不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需要的局面還沒有根本扭轉。特別是面對著我國對外開放、對內搞活，經濟體制改革全面展開的形勢，面對著世界範圍的新技術革命正在興起的形勢，我國教育事業的落後和教育體制的弊端就更加突出了。現在的主要問題是：

（一）在教育事業管理權限的劃分上，政府有關部門對學校主要是對高等學校統得過死，使學校缺乏應有的活力；而政府應該加以管理的事情，又沒有很好地管起來。

（二）在教育結構上，基礎教育薄弱，學校數量不足、質量不高、合格的師資和必要的設備嚴重缺乏，經濟建設大量急需的職業和技術教育沒有得到應有的發展，高等教育內部的科系、層次比例失調。

（三）在教育思想、教育內容、教育方法上，從小培養學生獨立生活和思考的能力很不夠，發揚立志為祖國富強而獻身的精神很不夠，生動活潑地用馬克思主義思想教育學生很不夠，不少課程內容陳舊，教學方法死板，實踐環節不被重視，專業設置過于狹窄，不同程度地脫離了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落後于當代科學文化的發展。

中央認為，要從根本上改變這種狀況，必須從教育體制入手，有系統地進行改革。改革管理體制，在加強宏觀管理的同時，堅決實行簡政放權，擴大學校的辦學自主權；調整教育結構，相應地改革勞動人事制度。還要改革同社會主義現代化不相適應的教育思想、教育內容、教育方法。經過改革，要開創教育工作的

新局面，使基礎教育得到切實的加強，職業技術教育得到廣泛的發展，高等學校的潛力和活力得到充分的發揮，學校教育和學校外、學校後的教育並舉，各級各類教育能夠主動適應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多方面需要。

發展教育事業不增加投資是不行的。在今後一定時期內，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教育撥款的增長要高于財政經常性收入的增長，並使按在校學生人數平均的教育費用逐步增長。現在，各級都有一些領導幹部，寧肯把錢花在並非必要的方面，對於各種嚴重浪費也不感到痛心，唯獨不肯為發展教育而花一點錢，這種狀況必須改變。但是同時必須認識，國家對教育的投資畢竟要受經濟發展水平的制約，當前辦學經費困難和教師待遇較低的狀況只能逐步改善。因此，現在的問題就是如何在有限的財力物力條件下，把教育搞上去，滿足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迫切需要。這就要求我們通過改革來更好地調動各級政府、廣大師生員工和社會各方面的積極性，團結一致，同心同德，多想辦法，發揮各方面的潛力，使教育事業一年比一年更好地向前發展。要下真功夫，才能做到這一點。全黨同志和全國人民應該為此而努力。

二、把發展基礎教育的責任交給地方，有步驟地實行九年制義務教育

實行九年制義務教育，實行基礎教育由地方負責、分級管理的原則，是發展我國教育事業、改革我國教育體制的基礎一環。義務教育，即依法律規定適齡兒童和青少年都必須接受，國家、社會、家庭必須予以保證的國民教育，為現代生產發展和現代社會生活所必需，是現代文明的一個標志。我國基礎教育還很落後，這同我國人民建設富強、民主、文明的現代化社會主義國家的迫切要求之間，存在著尖銳矛盾，決不能任其繼續。現在，我們完全有必要也有可能把實行九年制義務教育當作關係民族素質提高和國家興旺發達的一件大事，突出地提出來，動員全黨、全社會和全國各族人民，用最大的努力，積極地、有步驟地予以實施。為此，需要制訂義務教育法，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頒行。

由于我國幅員廣大，經濟文化發展很不平衡，義務教育的要求和內容應該因地制宜，有所不同。全國可以大致劃分為三類地區：

一是約佔全國人口 1 / 4 的城市、沿海各省中的經濟發達地區和內地少數發達地區。在這類地區，相當一部分已經普及初級中學，其余部分應該抓緊按質按量普及初級中學，在 1 9 9 0 年左右完成。

二是約佔全國人口一半的中等發展程度的鎮和農村。在這類地區，首先抓緊按質按量普及小學教育，同時積極準備條件。在 1 9 9 5 年左右普及初中階段的普通教育或職業和技術教育。

三是約佔全國人口 1 / 4 的經濟落後地區。在這類地區，要隨著經濟的發展，採取各種形式積極進行不同程度的普及基礎教育工作。對這類地區教育的發展，國家盡力給予支援。

國家還要輔助說明少數民族地區加速發展教育事業。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本地區的情況，制訂本地區的義務教育條例，確定本地區推行九年制義務教育的步驟、辦法和年限。

在實行九年制義務教育的同時，還要努力發展幼兒教育，發展盲、聾、啞、殘人和弱智兒童的特殊教育。

建立一支有足夠數量的、合格而穩定的師資隊伍，是實行義務教育、提高基礎教育水平的根本大計。為此，要採取特定的措施提高中小學教師和幼兒教師的社會地位和生活待遇，鼓勵他們終身從事教育事業。與此同時，必須對現有的教師進行認真的培訓和考核，把發展師範教育和培訓在職教師作為發展教育事業的戰略措施。要大力提倡和鼓勵教師密切結合教學進行自學和互教；要為在職教師舉辦函授和廣播電視講座；要切實辦好教師進修院校，並且利用現有設施，分期分批輪訓教師；還要有計劃地動員、挑選和組織高等學校的一部分教員和高年級學生、研究機構的一部分研究人員和黨政機關的一部分具備條件的幹部，參加輔助說明培訓中小學教師的工作。總之，要爭取在 5 年或者更長一點的時間內使絕大多數教師能夠勝任教學工作。在此之後，只有具備合格學歷或有考核合格證書的，才能擔任教師。從幼兒師範到高等師範的各級師範教育，都必須大力發展和加強。師範院校要堅持為初等和中等教育服務的辦學思想，畢業生都要分配到學校任教，其他高等學校畢業生也應有一部分分配到學校任教。任何機關、單位不得抽調中小學合格教師改任其他工作。

基礎教育管理權屬於地方。除大政方針和宏觀規劃由中央決定外，具體政策、制度、計劃的制定和實施，以及對學校的領導、管理和檢查，責任和權力都交給地方。省、市（地）、縣、鄉分級管理的職責如何劃分，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決定。爲了保證地方發展教育事業，除了國家撥款以外，地方機動財力中應有適當比例用于教育，鄉財政收入應主要用于教育。地方可以征收教育費附加，此項收入首先用于改善基礎教育的教學設施，不得挪作他用。地方要鼓勵和指導國營企業、社會團體和個人辦學，並在自願的基礎上，鼓勵單位、集體和個人捐資助學，但不得強迫攤派。同時嚴格控制各方面向學校征收費用，減輕學校的經濟負擔。

三、調整中等教育結構，大力發展職業技術教育

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不但需要高級科學技術專家，而且迫切需要千百萬受過良好職業技術教育的中、初級技術人員、管理人員、技工和其他受過良好職業培訓的城鄉勞動者。沒有這樣一支勞動技術大軍，先進的科學技術和先進的設備就不能成爲現實的社會生產力。但是，職業技術教育恰恰是當前我國整個教育事業最薄弱的環節。一定要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改變這種狀況，力爭職業技術教育有一個大的發展。

職業技術教育問題已經強調多年，局面沒有真正打開，重要原因在於長期以來對就業者的政治文化技術準備缺乏應有的要求，在於歷史遺留的鄙薄職業技術教育的陳腐觀念根深蒂固。因此，要在全黨和全社會進行教育，樹立行行光榮、行行出狀元的觀念，樹立勞動就業必須有一定的政治、文化和技能準備的觀念，並且在改革教育體制的同時改革有關的勞動人事制度，實行“先培訓，後就業”的原則。今後各單位招工，必須首先從各種職業技術學校畢業生中擇優錄取。一切從業人員，首先是專業性技術性較強行業的從業人員，都要像汽車司機經過考試合格取得駕駛證才許開車那樣，必須取得考核合格證書才能走上工作崗位。有關部門應該制定法規，逐步實行這種制度。

根據大力發展職業技術教育的要求，我國廣大青少年一般應從中學階段開始分流：初中畢業生一部分升入普通高中，一部分接受高中階段的職業技術教育；高中畢業生一部分升入普通大學，一部分接受高等職業技術教育。在小學畢業後接受過初中階段的職業技術教育的，可以就業，也可以升學。凡是沒有升入普通

高中、普通大學和職業技術學校的學生，可以經過短期職業技術培訓，然後就業。要充分發掘現有中等專業學校和技工學校的潛力，擴大招生，並且有計劃地將一批普通高中改為職業高中，或者增設職業班，加上新辦的這類學校，力爭在5年左右，使大多數地區的各類高中階段的職業技術學校招生數相當于普通高中的招生數，扭轉目前中等教育結構不合理的狀況。

發展職業技術教育要以中等職業技術教育為重點，發揮中等專業學校的骨干作用，同時積極發展高等職業技術院校，優先對口招收中等職業技術學校畢業生以及有本專業實踐經驗、成績合格的在職人員入學，逐步建立起一個從初級到高級、行業配套、結構合理又能與普通教育相互溝通的職業技術教育體系。

中等職業技術教育要同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密切結合起來，在城市要適應提高企業的技術、管理水平和發展第三產業的需要，在農村要適應調整產業結構和農民勞動致富的需要。要著重職業技能的訓練，訓練的範圍不要太窄，基礎教育也要適當配合，以適應長期廣泛就業、進行技術革新和繼續進修的需要；同時還要重視職業道德和職業紀律的教育。

發展職業技術教育，要充分調動企事業單位和業務部門的積極性，並且鼓勵集體、個人和其他社會力量辦學。要提倡各單位和部門自辦、聯辦或與教育部門合辦各種職業技術學校。這些學校除了為本單位和部門培訓人才外，還可以接受委托為其他單位培訓人才並招收自費學生。

師資嚴重不足，是當前發展中等職業技術教育的突出矛盾。各單位和部門辦的學校，要首先依靠自身力量解決專業技術師資問題，同時可以聘請外單位的教師、科學技術人員兼任教師，還可以請專業技師、能工巧匠來傳授技藝。要建立若干職業技術師範院校，有關大專院校、研究機構都要擔負培訓職業技術教育師資的任務，使專業師資有一個穩定的來源。中等職業技術教育主要由地方負責。中央各部門辦的這類學校，地方也要予以協調和配合。

四、改革高等學校的招生計劃和畢業生分配制度，擴大高等學校辦學自主權

高等學校擔負著培養高級專門人才和發展科學技術文化的重大任務。我國高等教育發展的戰略目標是：到本世紀末，建成科類齊全，層次、比例合理的體系，總規模達到與我國經濟實力相當的水平；高級專門人才的培養基本上立足于國

內；能為自主地進行科學技術開發和解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重大理論問題和實際問題作出較大貢獻。為了實現這個目標，當前高等教育體制改革的關鍵，就是改變政府對高等學校統得過多的管理體制。在國家統一的教育方針和計劃的指導下，擴大高等學校的辦學自主權，加強高等學校同生產、科研和社會其他各方面的聯系，使高等學校具有主動適應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的積極性和能力。

要改革大學招生的計劃制度和畢業生分配制度。改變高等學校全部按國家計劃統一招生，畢業生全部由國家包下來分配的辦法，實行以下三種辦法：

（一）國家計劃招生。要做好發展高等教育的總體規劃和人才需求的中長期預測，切實改進招生計劃工作，努力克服招生計劃同國家遠期和近期需要脫節的狀況。這部分學生的畢業分配，實行在國家計劃指導下，由本人選報志願、學校推薦、用人單位擇優錄用的制度。為了保證邊遠地區及工作環境比較艱苦的行業能分配到一定數量的畢業生，應按國家招生計劃的一定比例實行定向招生，到這些地方工作的畢業生待遇從優。為了保證國防的需要，要為人民解放軍培養一定數量的畢業生。

（二）用人單位委托招生。為了鼓勵學校挖掘潛力多招學生，為了更好滿足社會對人才的需求，近年來行之有效的用人單位委托學校培養學生的制度，要繼續推行和逐步擴大，使之成為國家招生計劃的重要補充。委托單位要按議定的合同向學校交納一定數量的培養費，畢業生應按合同規定到委托單位工作。

（三）還可以在國家計劃外招收少數自費生。學生應交納一定數量的培養費，畢業後可以由學校推薦就業，也可以自謀職業。

不論哪類學生，都必須經過國家考試合格，由學校錄取。

要改革人民助學金制度。師範和一些畢業後工作環境特別艱苦的專業的學生，國家供給膳宿並免收學雜費。對學習成績優異的學生實行獎學金制度，對確有經濟困難的學生給以必要的補助。現已在校的學生，仍按原來的規定辦理。

要擴大高等學校的辦學自主權。在執行國家的政策、法令、計劃的前提下，高等學校有權在計劃外接受委托培養學生和招收自費生；有權調整專業的服務方向，制訂教學計劃和教學大綱，編寫和選用教材；有權接受委托或與外單位合作，

進行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建立教學、科研、生產聯合體；有權提名任免副校長和任免其他各級幹部；有權具體安排國家撥發的基建投資和經費；有權利用自籌資金，開展國際的教育和學術交流，等等。對不同的高等學校，國家還可以根據情況，賦予其他的權力。與此同時，國家及其教育管理部门要加強對高等教育的宏觀指導和管理。教育管理部门還要組織教育界、知識界和用人部門定期對高等學校的辦學水平進行評估，對成績卓著的學校給予榮譽和物質上的重點支援，辦得不好的學校要整頓以至停辦。

爲了調動各級政府辦學的積極性，實行中央、省（自治區、直轄市）、中心城市三級辦學的體制。中央部門和地方辦的高等學校，要優先滿足主辦部門和地方培養人才的需要，同時要發揮潛力，接受委托，爲其他部門和單位培養學生，積極倡導部門、地方之間的聯合辦學。

高等教育的結構，要根據經濟建設、社會發展和科技進步的需要進行調整和改革。改變高等教育科類比例不合理的狀況，加快財經、政法、管理等類薄弱系科和專業的發展，扶持新興、邊緣學科的成長。改變專科、本科比例不合理的狀況，著重加快高等專科教育的發展。大學本科主要通過改革、擴建和各種形式的聯合，充分發揮潛力，近期內一般不建新校。

要根據中央關於科學技術體制改革的決定，發揮高等學校學科門類比較齊全，擁有眾多教師、研究生和高年級學生的優勢，使高等學校在發展科學技術方面做出更大貢獻。爲了增強科學研究的能力，培養高質量的專門人才，要改進和完善研究生培養制度，並且根據同行評議、擇優扶植的原則，有計劃地建設一批重點學科。重點學科比較集中的學校，將自然形成既是教育中心，又是科學研究中心。

在高等教育體制改革的同時，按照理論聯繫實際的原則，在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思想指導下，改革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制度，提高教學質量，是一項十分重要而迫切的任務。要針對現存的弊端，積極進行教學改革的各種試驗，例如改變專業過于狹窄的狀況，精簡和更新教學內容，增加實踐環節，減少必修課，增加選修課，實行學分制和雙學位制，增加自學時間和課外學習活動，有指導地開展勤工助學活動等等。爲了提高教師的教學和學術水平，有條件的學校，教學任務較重的副教授以上的教師今後每5年中應有1年時間供他們專

門用來進修、從事科學研究和進行學術交流。要盡可能改善教學的物質條件，增添現代化的教學手段，更新和充實試驗室、圖書館。

高等學校後勤服務工作的改革，對於保證教育改革的順利進行，極為重要。改革的方向是實行社會化。學校所在地方的黨政領導機關要把解決好這個問題的責任擔當起來。

五、加強領導，調動各方面積極因素，保證教育體制改革的順利進行

在教育體制改革中，必須尊重教育工作的規律和特點，堅持實事求是，一切從實際出發。大政方針必須集中統一，具體辦法應該靈活多樣，決不可一哄而起，強制推行。改革既要堅決，又要謹慎，注重試驗。涉及全局和廣大範圍的改革措施，要經上級批准。在整個教育體制改革的過程中，必須牢牢記住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民族素質，多出人才、出好人才。衡量任何學校工作的根本標準不是經濟收益的多少，而是培養人才的數量和質量。緊緊掌握這一條，改革就不會迷失方向。

爲了加強黨和政府對教育工作的領導，成立國家教育委員會負責掌握教育的大政方針，統籌整個教育事業的發展，協調各部門有關教育的工作，統一部署和指導教育體制的改革。在簡政放權的同時，必須加強教育立法工作。今後地方發展教育事業的權力和責任更大了，各級黨委和政府都要按照黨的十二大的決策，把教育擺到戰略重點的地位，把發展教育事業作爲自己的主要任務之一，上級考查下級都要以此作爲考績的主要內容之一。應該特別提出，農村實行農業生產責任制以後，黨的農村基層組織應該把更多的精力放到黨員和群眾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技術教育上來，放到辦好本村本鄉的教育事業上來。中央認爲，在新的經濟和教育體制之下，各地將有充分的可能發揮自己的經濟和文化潛力，加快教育事業的發展。不僅要承認全國各省市區之間經濟文化發展的不平衡性，而且要承認在一個省、一個市、一個縣範圍內的發展也是不平衡的，所以必須鼓勵一部分地區先發展起來，同時鼓勵先發展起來的地區輔助說明後進地區，達到共同的提高。

改革教育體制要調動各方面的積極性，最重要的是要調動教師的積極性。我國已有近千萬人的教師隊伍，長時間來，他們中的絕大多數人，無論生活如何清

苦，無論經歷什麼政治風雨，都始終不渝地堅信黨、熱愛社會主義祖國、忠于人民的教育事業，不愧為人師表。在教育體制改革中，必須緊緊地依靠教師，認真听取他們的意見，充分發揮他們的作用，有關學校自身的重大改革都必須經過教師充分討論。隨著國民經濟的發展和國家財力的增強，各級政府和有關部門今後每年都要為教師切實地解決一些問題。要在全社會範圍內，大力樹立和發揚尊重各級各類教師的良好風尚，使教師工作成為最受人尊重的職業之一。在改革中還要充分注意調動學校思想政治工作人員、行政管理人員、後勤工作人員和其他工作人員的積極性。要根據他們的勞績和貢獻，給予合理的待遇和應有的鼓勵。

學校逐步實行校長負責制，有條件的學校要設立由校長主持的、人數不多的、有威信的校務委員會，作為審議機構。要建立和健全以教師為主體的教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加強民主管理和民主監督。學校中的黨組織要從過去那種包攬一切的狀態中解脫出來，把自己的精力集中到加強黨的建設和加強思想政治工作上來；要團結廣大師生，大力支援校長履行職權，保證和監督黨的各項方針政策的落實和國家教育計劃的實現；要堅持用馬克思主義教育廣大師生，激勵他們立志為祖國的富強奮勇進取、建功立業，保證學生德智體的全面發展，使學校真正成為抵禦資本主義和其他腐朽思想的侵蝕，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的堅強陣地。

要動員和教育全黨、全社會和全國人民關心和支援教育體制改革，發展教育事業。鼓勵各民主黨派、人民團體、社會組織、離職休養退休干部和知識分子、集體經濟單位和個人，遵照黨和政府的方針政策，採取多種形式和辦法，積極地自願地為發展教育貢獻力量。

教育體制改革要總結我們自己歷史的和現實的經驗，同時也要注意借鑒國外發展教育事業的正反兩方面的經驗。特別是在新技術革命條件下，一系列新的科學技術成果的產生，新的科學技術領域的開闢，以及新的資訊傳遞手段和認識工具的出現，對教育產生了重大的影響，發達國家在這方面的經驗尤其值得注意。要通過各種可能的途徑，加強對外交流，使我們的教育事業建立在當代世界文明成果的基礎之上。

本決定著重解決的是學校教育體制改革的問題。有關干部、職工、農民的成人教育和廣播電視教育是我國教育事業極為重要的組成部分，國家教育委員會應就改進和加強這方面工作，作出專門的決定。

軍事系統學校的改革問題，由中央軍委決定。

中央相信，只要各級黨委和政府加強領導，堅持正確方針，經過全黨、全社會和全國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教育體制改革必將獲得成功，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教育事業必將空前繁榮，從而強有力地推動我國的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把全民族的文化科學素質和精神境界提高到一個嶄新的水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令 第 17 號

教育系統內部審計工作規定

2004 年 4 月 13 日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建立健全教育系統內部審計制度，規範教育系統內部審計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法》和《審計署關於內部審計工作的規定》等法律、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教育系統依照依法治教、從嚴管理的原則，應建立內部審計制度，促進教育行政部門和單位遵守國家財經法規，規範內部管理，加強廉政建設，維護自身合法權益，防範風險，提高教育資金使用效益。

第三條 教育系統內部審計是教育系統內部審計機構、審計人員對財務收支、經濟活動的真實、合法和效益進行獨立監督、評價的行爲。

第四條 教育行政部門和單位應當依照國家法律、法規和本規定，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機構，配備審計人員，開展內部審計工作。

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教育行政部門，是指縣級及縣級以上的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單位是指高等學校及其它教育事業、企業單位。

第二章 組織和領導

第六條 教育部內部審計機構負責指導和檢查全國教育系統內部審計工作，並對所屬單位實施內部審計。

地方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內部審計機構負責指導和檢查本地區教育系統內部審計工作，並對本部門所屬單位實施內部審計。

單位內部審計機構對本單位及所屬單位（含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導地位的單位）實施內部審計。

第七條 內部審計機構在本部門、本單位主要負責人的領導下，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以及上級部門和本部門、本單位的規章制度，獨立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對本部門、本單位主要負責人負責並報告工作，同時接受國家審計機關和上級主管部門內部審計機構的業務指導和檢查。

第八條 教育行政部門和單位主要負責人領導本部門、本單位內部審計工作的主要職責：

- (一) 建立健全內部審計機構，完善內部審計規章制度；
- (二) 定期研究、部署和檢查審計工作，聽取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匯報；及時審批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審計報告，督促審計意見和審計決定的執行；
- (三) 支持內部審計機構和審計人員依法履行職責，並提供經費保證和工作條件；
- (四) 對成績顯著的內部審計機構和審計人員進行表彰和獎勵；
- (五) 加強審計隊伍建設，切實解決審計人員在培訓、職務評聘和待遇等方面存在的實際困難和問題。

第九條 教育行政部門內部審計機構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和上級主管部門及本部門的有關規定，制定內部審計規章制度；
- (二) 督促本部門所屬單位和下級教育行政部門建立健全內部審計機構，配備審計人員；
- (三) 及時做出工作部署，指導和督促本地區教育系統內部審計機構和審計人員依法開展工作；
- (四) 組織審計人員參加崗位資格培訓和後續教育，開展內部審計理論研討；
- (五) 總結、推廣先進經驗，表彰先進集體和先進個人的建議；

(六) 維護內部審計機構和審計人員的合法權益。

第三章 內部審計機構和審計人員

第十條 教育系統內部審計機構應按照職責分明、科學管理和審計獨立性的原則設置；暫時不具備設置條件的，應當配備專門人員負責內部審計工作。

第十一條 教育行政部門和單位應當保證審計工作所必需的專職人員編制，配備具有內部審計崗位資格的審計人員。

教育行政部門和單位，可以根據工作需要，聘請特約審計員和兼職審計人員。

第十二條 內部審計機構的變動和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或調動，應事先征求上一級主管部門內審機構的意見。

第十三條 內部審計機構在審計過程中應當嚴格執行內部審計制度，保證審計業務質量，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四條 審計人員辦理審計事項，應當嚴格遵守內部審計準則和內部審計人員職業道德規範。

審計人員辦理審計事項，與被審計單位或審計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應當回避。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依法履行職責，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設置障礙和打擊報復。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應當按照國家的有關規定，參加崗位資格培訓和後續教育。

第四章 內部審計機構的職責和權限

第十七條 內部審計機構和審計人員主要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計：

(一) 財務收支及有關經濟活動；

- (二) 預算執行和決算；
- (三) 預算內、預算外資金的管理和使用；
- (四) 專項教育資金的籌措、撥付、管理和使用；
- (五) 固定資產的管理和使用；
- (六) 建設、修繕工程項目；
- (七) 對外投資項目；
- (八) 內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風險管理；
- (九) 經濟管理和效益情況；
- (十) 有關領導人員的任期經濟責任；
- (十一) 本部門、本單位主要負責人和上級主管部門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十八條 教育系統內部審計機構對本部門、本單位和所屬單位財務收支及其有關經濟活動中的重大事項組織或進行專項審計調查，並向本部門、本單位領導或上級主管部門報告審計調查結果。各單位內部審計機構配合財務部門加強財務管理，對本單位資金收支的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以及賬務處理的正確性進行嚴格監督，定期進行審計調查。

第十九條 內部審計機構根據工作需要，經所在部門、單位負責人批准，可委托社會中介機構對有關事項進行審計。

第二十條 內部審計機構在履行審計職責時，具有下列主要權限：

(一) 要求有關單位按時報送財務計劃、預算執行情況、決算、會計報表和其他有關文件、資料等；

(二) 對審計涉及的有關事項，向有關單位和個人進行調查並取得有關文件、資料和證明材料；

(三) 審查會計憑證、帳簿等，檢查資金和財產，檢查有關電子資料和資料，勘察現場實物；

(四) 參與制定有關的規章制度，起草內部審計規章制度；

(五) 參加本部門、本單位的有關會議，召開與審計事項有關的會議；

(六) 對正在進行的嚴重違法違紀、嚴重損失浪費的行為，做出臨時的制止決定；

(七) 對可能轉移、隱匿、篡改、毀棄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會計報表以及與經濟活動有關的資料，經本部門、本單位主要負責人批准，有權採取暫時封存的措施；

(八) 提出改進管理、提高經濟效益的建議；對模範遵守和維護財經法紀成績顯著的單位和個人提出給予表彰的建議；對違法違規和造成損失浪費的行為提出糾正、處理的意見；對嚴重違法違規和造成嚴重損失浪費的有關單位和人員提出經濟移交紀檢、監察或司法部門處理的建議；

第二十一條 教育系統內部審計可以利用國家審計機關、上級內部審計機構和社會中介機構的審計結果；內部審計的審計結果經本部門、本單位主要負責人批准同意后，可提供給有關部門。

第五章 內部審計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條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根據本部門、本單位的中心任務和上級內部審計機構的部署，制定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報經本部門、本單位主要負責人批准後組織實施。

第二十三條 內部審計機構實施審計，應組成審計組，編制審計方案，並在實施審計前向被審計單位送達審計通知書。

第二十四條 審計人員對審計事項實施審計，取得有關證明材料，編制審計工作底稿。

第二十五條 審計組對審計事項實施審計后，編制審計報告，並征求被審計單位意見。被審計單位應當自接到審計報告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將書面意見送交審計組，逾期即視為無異議。

第二十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對審計報告進行审核后，報本部門、本單位主要負責人審批。

第二十七條 內部審計機構對重要審計事項進行后續審計，檢查被審單位對審計發現的問題所採取的糾正措施及其效果。

第二十八條 內部審計機構在審計事項结束后，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建立和管理審計檔案。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規定，有下列行爲之一的單位和個人，內部審計機構根據情節輕重，可以提出警告、通報批評、經濟處理或移送紀檢監察機關處理等建議，報本部門、本單位主要負責人，本部門、本單位主要負責人應及時予以處理：

- (一) 拒絕或拖延提供與審計事項有關的文件、會計資料和證明材料的；
- (二) 轉移、隱匿、篡改、銷毀有關文件和會計資料的；
- (三) 轉移、隱匿違法所得的財產的；
- (四) 弄虛作假，隱瞞事實真相的；
- (五) 阻撓審計人員行使職權，抗拒、破壞監督檢查的；
- (六) 拒不執行審計決定的；
- (七) 報復陷害審計人員和檢舉人員的。

以上行爲構成犯罪的，應當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三十條 違反本規定，有下列行爲之一的內部審計機構和審計人員，其所在部門、單位應根據有關規定給予批評教育或行政處分：

- (一) 利用職權，謀取私利的；
- (二) 弄虛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職守，給國家和單位造成重大損失的；
- (四) 泄露國家祕密和被審計單位祕密的。

以上行爲構成犯罪的，應提應當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單位可以根據本規定，結合實際情況，制定具體實施辦法，並報上級主管部門備案。民辦高等學校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參照本規定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本規定自二〇〇四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九六年四月五日國家教育委員會發布的第二十四號令《教育系統內部審計工作規定》同時廢止。